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陵波、江西汇诚、张岩青以及古力围，共同持有公司50.31%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合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贝融股份的子公司存在使用未报即用及未供即用的土地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局的处罚。虽然国土资源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说明，同时该子公司也已积极缴纳了全部罚款、停止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于未报即用的土地签订了《国有土地成交书》。南昌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聂城村出租给南昌贝融的未供即用土地已经由工业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

与此同时，南昌租赁聂城村的土地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但未履行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手续。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土地使用权属纠纷的风险。

### 三、高管层频繁变动的风险

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管层经历了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5 年 11 月三次变化，存在数次高管岗位取消、高管人员离职及岗位调动情况。尽管公司已针对每一位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且变动理由有据可循，但公司日后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四、公司诉讼过多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行业，与供应商或销售商签订合同较为频繁。在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件诉讼案件在审理或执行中，合同标的均为混凝土购销，标的金额较大。公司作为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被告给付货款、合同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的事项。尽管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均为股份公司胜诉，诉讼结果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 五、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当前国内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于绿色建筑、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环保问题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发生变化，或政府执行力度下降，可能影响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推广及应用，继而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各个地方政府有可能在不同年度，对绿色建筑管理的侧重点有所差异，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带来波动。

### 六、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全国已设立 13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的业务迅速扩张，子公司数量将会快速增加、销售区域将会继续扩大。虽然，公司已经对子公司实行各职能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具体职能的执行与实施由各子公司具体负责，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较好。但是，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较少，面对即将迅速增加的管理幅度，很可能存在部分管理失效，造成管理漏洞，最终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风险。

##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建筑要求的日益严格，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外相关企业纷纷抓住这一市场机遇进入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可能吸引新的企业进入，采取各种竞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引起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 八、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需求的日益提高，市场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需求将随之调高，建材企业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若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在产品技术进步、市场推广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则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 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中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4%、92.02%和 84.88%，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中加气砌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8%和 12.02%，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砂石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6%、2.09%和 3.02%，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一直较小；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从 2015 年开始产生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0.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00%以上来源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而预拌混凝土行业已逐渐面临政策管控、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人才紧缺等问题。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如果不能增加，将面临收入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 十、公司未来生产线不能如期投产的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计划筹建的砂浆项目有：吉安贝融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项目、九江贝融新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南昌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丰城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公司计划筹建的 UHPC 材料及制品项目有：九江星子县年产 20 万套 UHPC 井盖和 10 万吨 UHPC 干拌料项目建设工程；公司计划筹建的透水砖项目有：丰城贝融年产 9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

虽然，上述砂浆项目均已获取了相应环保局关于生产线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上述 UHPC 材料及制品项目和透水砖项目均已由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上述生产线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还未获取，生产线能否在未来如期建设完毕并顺利投产存在一定未知性，将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 十一、公司未来核心产品变更导致的运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砂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计划筹建的砂浆生产线、UHPC 材料及制品生产线、透水砖生产线如期投产后，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内容。上述未来核心产品与服务均需进行资金及人力投入，如果销售不如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 十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 3 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分别为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

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而出现大幅波动。

#### 十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8%、50.58%、和30.68%。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 十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近年来，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银行资金禁止进入房地产行业，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出现亏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房地产行业资金面进一步趋紧。同时不排除个别房地产企业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客户可能会挤占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压力甚至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十六、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搅拌站点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会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 十七、新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江西鹰潭的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已在南昌、鹰潭、吉安、九江、湖口、丰城和云浮等地设立了 13 家子公司，拟从事混凝土、砂浆、新型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干混砂浆）、砂石开采、运输等建材生产和相关服务。

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做了较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但公司在异地新投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面临新的生产经营环境，项目设计产能需要逐步达产，同时公司亦将生产新的建材产品，公司存在新项目投产后无法如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此外，部分项目相关土地、环评批复尚在推进过程中，项目进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

## 十八、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75,878.81 元、7,225,189.11 元和 38,923,939.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借款发展，对于资金需求量大的垫资项目，公司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拓展省外业务，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可能出现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项目承揽和业务的开展情况。

## 十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970,000.00 元、应付账款 58,589,817.42 元、其他应付款 40,658,816.1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0,800.91 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十、融资租赁导致的经营风险

混凝土搅拌站为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车为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公司目前大部分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主要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

租赁方式购入，目前尚未出现公司未按月支付租金情况，但每月租金支付对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压力，若公司出现未按月支付租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与销售等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一、预付征地款损失风险

公司子公司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取得生产用地，预付部分土地征用、拆迁和平整款项，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公司预付的土地征用、拆迁和平整款项存在损失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义.....	XI
一、一般释义.....	XI
二、专业术语释义.....	XII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9
五、企业历史沿革.....	13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7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7</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70
四、公司员工情况.....	77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6
六、公司商业模式.....	9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118</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19
四、公司独立情况.....	130
五、同业竞争.....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42</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4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95
六、管理层分析.....	2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八、股份支付.....	24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9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4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6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6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9
五、评估机构声明.....	270
<b>第六节 附件.....</b>	<b>27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贝融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贝融有限、有限公司	指	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鹰潭贝融物流	指	鹰潭市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余江贝融砂业	指	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贝融	指	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南昌贝融物流	指	南昌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云浮贝融	指	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云浮贝融再生	指	云浮贝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吉安贝融	指	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九江贝融新材	指	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九江贝融材料	指	九江贝融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湖口贝融	指	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丰城贝融	指	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贝融技术	指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贝融工程	指	江西贝融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汇诚	指	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5]3-487号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2016]海字第002号《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审计总监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专业术语释义

<b>LEED</b>	指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的简称，是一个评价绿色建筑的工具，由美国绿色建筑协会建立并于2003年开始推行，在美国部分州和一些国家已被列为法定强制标准。
<b>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b>	指	超高性能混凝土，简称UHPC（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也称作活性粉末混凝土（RPC，Reactive Powder Concrete），是过去三十年中最具创新性的水泥基工程材料，实现工程材料性能的重大跨越。
<b>海绵城市</b>	指	The Sponge City，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国际通用术语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
<b>预拌混凝土</b>	指	又称商品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通常在3小时以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b>预拌砂浆</b>	指	又称干混砂浆，系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经干燥筛分处理的细集料、矿物掺合料、保水增稠材料和外加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混合物，在施工现场只需加入规定用量的水（或乳液）拌和均匀即可使用的砂浆材料。
<b>加气混凝土</b>	指	以硅质材料（砂、粉煤灰及含硅尾矿等）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多孔硅酸盐制品。因其经发气后含有大量均匀而细小的气孔，故名加气混凝土。
<b>装配式墙体</b>	指	采用工厂生产的板材为主要材料，以型材、钩头螺栓、U型卡等为骨架或连接构件，加以砂浆等辅料，预设水、电管路，制作成为墙体；可在施工现场装配，亦可在工厂预先装配成墙体。
<b>ALC 板材</b>	指	是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utoclaved Lightweight Concrete）的简称，它是粉煤灰或硅砂或工业尾砂或矿砂（四种材料均可作为主料）、水泥、石灰等为主原料，以铝粉为发气材料，经过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多气孔混凝土成型板材（内含经过防锈处理的钢筋网笼增强）。

加气砌块	指	又称加气砖，系以砂、石灰、水泥、石膏等主要原料，并加入适量发气剂，经原材料加工配料搅拌、浇注、静停、切割和高压蒸养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一种轻质、多孔新型建筑材料。
PPP 模式	指	PPP模式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干混料	指	不经熔化以及不添加溶剂制得的一种松散混合物。将一些由干的能自由流动的树脂粉粒、增塑剂和其它一些添加剂组成的树脂混合物，在低于其熔点的一定温度下，高速切剪混合即可制得干混料。干混料通常比其它混料工艺得到的粉粒制造效率更高，成本更低。
市政井盖	指	称检查井盖，是通往地下设施的出入口顶部的封闭物，凡是安装自来水、有线电视、排水、电信、移动、联通、电力、燃气、热力、消防、环卫等公用设施的地方就需要安装检查井，就需要检查井盖。
雨水箅子	指	由扁钢及扭绞方钢或扁钢和扁钢焊接而成。雨水箅子具有外形美观、排水通畅、高强度、规格多及成本低等优点。
钢纤维	指	以切断细钢丝法、冷轧带钢剪切、钢锭铣削或钢水快速冷凝法制成一定范围的长径比的纤维。
路缘石	指	设在路面边缘与其它构造带分界的界石，简称缘石，俗称路牙子。
粗骨料	指	粗骨料指在混凝土中，砂、石起骨架作用，称为骨料或集料，其中粒径大于5mm的骨料称为粗骨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Beirong Circular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7,317.2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古力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7 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乡双凤街

邮编：335000

电话：0791-83950098

传真：0791-83785665

组织机构代码：68347204-9

电子信箱：jtmsc@jxbeirong.com

信息披露人：彭天圣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市政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工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干混砂浆生产、筹建、销售、施工；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泵送）。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贝融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3,172,077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古陵波	24,777,900	33.86	6,194,475	18,583,4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第一创业	7,550,000	10.32	7,550,000	-	-
3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7.65	5,596,677	-	-
4	张岩青	5,511,125	7.53	1,837,042	3,674,08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7.52	5,500,000	-	-
6	江西汇诚	5,109,205	6.98	1,703,068	3,406,13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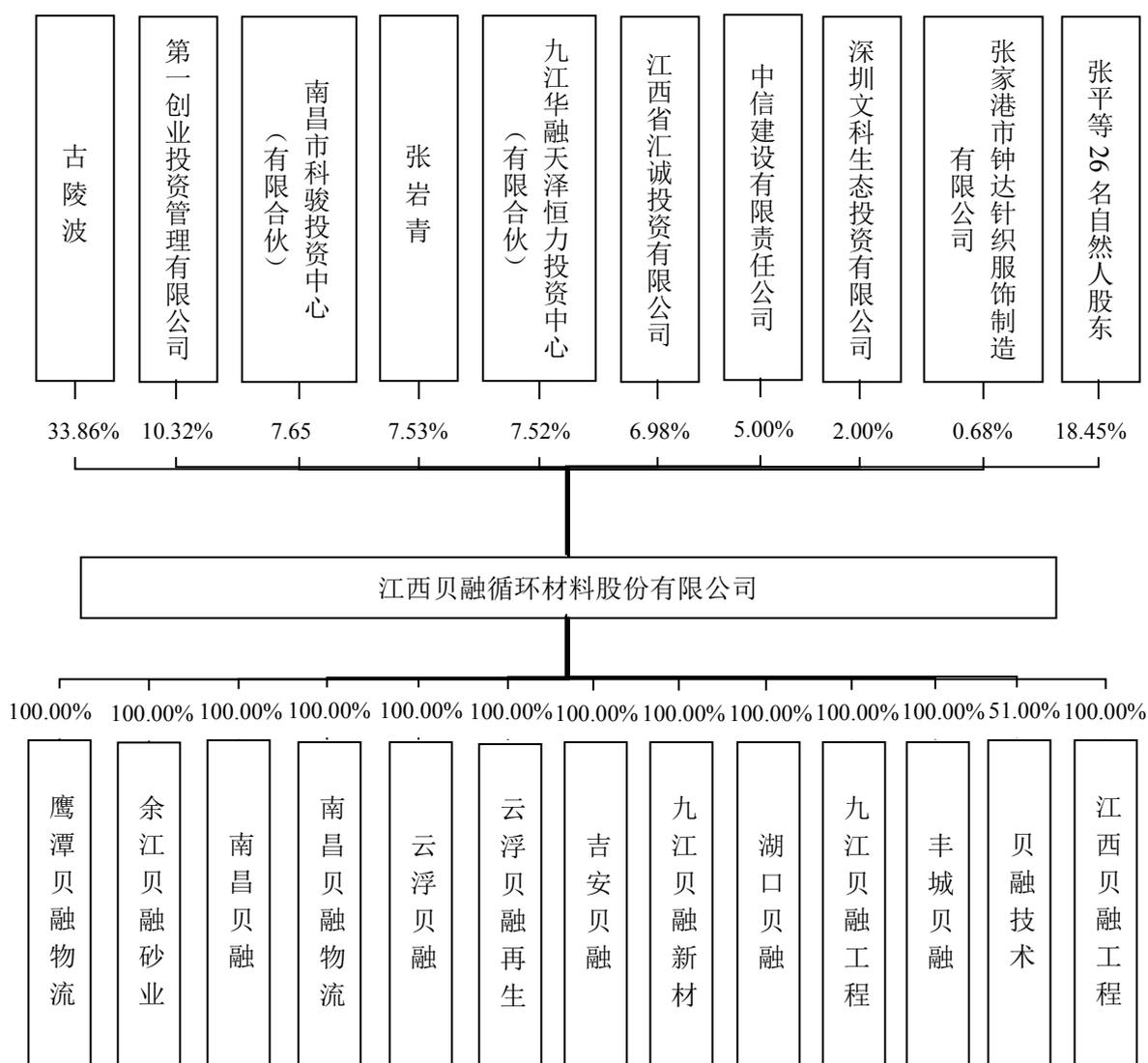
						人
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60,000	5.00	3,660,000	-	-
8	张平	2,000,000	2.73	2,000,000	-	-
9	田守能	1,896,000	2.59	1,896,000	-	-
10	雷德华	1,890,000	2.58	1,890,000	-	-
11	胡百雄	1,500,000	2.05	1,500,000	-	-
12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00	1,464,000	-	-
13	古力围	1,386,000	1.89	346,500	1,039,500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14	邓乐天	855,000	1.17	855,000	-	-
15	何波	624,150	0.85	624,150	-	-
16	高莉	501,854	0.69	501,854	-	-
17	张家港市中达 针织服饰制造 有限公司	500,000	0.68	500,000	-	-
18	彭天圣	401,500	0.55	100,375	301,125	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19	李建军	370,000	0.51	370,000	-	-
20	邹文刚	370,000	0.51	370,000	-	-
21	李从文	300,000	0.41	300,000	-	-
22	孙艳春	200,000	0.27	200,000	-	-
23	李娟	200,000	0.27	200,000	-	-
24	陈海康	162,450	0.22	162,450	-	-
25	那顺	120,370	0.16	120,370	-	-
26	朱玉芬	100,000	0.14	100,000	-	-
27	赵炳学	92,592	0.13	92,592	-	-
28	刘妍妤	92,592	0.13	92,592	-	-
29	曾细浩	83,333	0.11	83,333	-	-
30	张新茂	74,074	0.10	74,074	-	-
31	程伏香	57,700	0.08	14,425	43,275	高级管理 人员
32	殷增申	60,000	0.08	60,000	-	-

33	何巍	60,000	0.08	60,000	-	-
34	替凤	55,555	0.08	55,555	-	-
35	郭立福	50,000	0.07	50,000	-	-
合计		73,172,077	100.00	46,124,532	27,047,545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 1、股东之间相互持股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自然人股东与企业股东交叉持股的情况：股东古力围通过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26%的份额，股东陈海康通过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36%的份额，股东张岩青通过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36%的份额，股东雷德华通过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39%的份额。股东李从文通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16.67%的股份，股东田守能通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2.17%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交叉持股的情形。

## 2、股东之间亲属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之间的主要亲属关系为：股东古陵波与股东古力围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3、股东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为：李从文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守能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常务）董事。

### （三）股东与董监高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与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古力围同时为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董事吴晓龙同时为股份公司直接股东江西汇诚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为股份公司股东第一创业的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冉晓明同时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华融天

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春生同时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份公司监事余飒同时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同时为股份公司间接股东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股东高莉与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系夫妻关系；股份公司的副总经理康冬梅同时为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股份公司股东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股份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 （四）股东持股权利限制或瑕疵的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存在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危民辉与吴晓龙、毛庆玲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 （1）危民辉与吴晓龙、毛庆玲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9年1月20日，贝融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当时工商登记为危民辉认缴210.00万元，危民辉于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通过其本人账户分六次共向贝融有限账户汇入210.00万元，此210.00万出资为危民辉代吴晓龙及配偶毛庆玲持有；2009年10月，贝融有限增资200.00万元，危民辉认缴60.00万元，该60.00万元的出资实为危民辉代吴晓龙及配偶毛庆玲持有；2009年11月，贝融有限增资100.00万元，危民辉认缴30.00万元，该30.00万元的出资实为危民辉代吴晓龙及配偶毛庆玲持有；2009年12月，贝融有限增资2万元，危民辉认缴0.60万元，该0.60万元的出资实为危民辉代吴晓龙及配偶毛庆玲持有。至此，危民辉代吴晓龙及配偶毛庆玲共持有贝融有限300.60万元出资。

###### （2）危民辉与吴晓龙、毛庆玲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解除危民辉与吴晓龙、毛庆玲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吴晓龙、毛庆玲于

2011年4月14日成立江西汇诚，并由危民辉将持有贝融有限300.60万元的出资转让予江西汇诚。

#### 1) 危民辉与吴晓龙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江西汇诚2011年4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1.00万元，当时工商登记为吴晓龙认缴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80%），危民辉认缴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0%），此1.00万元出资实际为危民辉代毛庆玲持有。

2011年4月22日，危民辉与江西汇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危民辉将持有贝融有限的300.6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予江西汇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危民辉与吴晓龙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但危民辉通过江西汇诚代毛庆玲间接持有贝融有限6,012.00元的出资。

#### 2) 危民辉与毛庆玲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2年5月10日，危民辉与毛庆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危民辉将持有江西汇诚1万元出资转让予毛庆玲。至此，危民辉代毛庆玲持有江西汇诚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危民辉通过江西汇诚代毛庆玲间接持有贝融公司6,012.00元出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2015年12月，吴晓龙、毛庆玲、危民辉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确认，并明确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危民辉与吴晓龙、毛庆玲就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过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2、古力围与古陵波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解除

### (1) 古力围与古陵波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2009年1月20日，贝融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当时工商登记为古力围认缴贝融有限490.00万元出资，古力围于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通过其本人账户分六次共向贝融有限账户汇入490.00万元，此490.00万元出资中的70.1384万元为古力围的出资，另外419.8616万元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的出资；2009年10月，贝融有限增资200.00万元，古力围认缴140.00万元，

该 14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2009 年 11 月，贝融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古力围认缴 70.00 万元，该 7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2009 年 12 月，贝融有限增资 2.00 万元，古力围认缴 1.40 万元，该 1.40 万元的出资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2012 年 8 月 9 日，贝融有限增资 1,400 万元，古力围认缴 980.00 万元，该 980.00 万元的出资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截至 2012 年 8 月，贝融有限章程登记在古力围名下的出资共为 1,681.40 万元，其中 70.1384 万元为古力围本人的出资，另外 1,611.2616 万元实为古力围代古陵波持有的出资。

## （2）古力围与古陵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2 年 8 月 18 日，古力围按照古陵波的指示将其代古陵波持有贝融有限 1,132.54 万元的出资、421.55 万元的出资、48.04 万元的出资、9.13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给古陵波、张岩青、邓乐天、陈海康，并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古力围与古陵波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2015 年 12 月古陵波、古力围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确认，并明确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古力围与古陵波就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过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等资料，股份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并且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股权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就股权代持关系未发生过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古陵波、张岩青、江西汇诚以及古力围。根

据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签署的《关于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协议书》，古陵波、张岩青、江西汇诚以及古力围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古陵波直接持有公司 33.86%的股份；张岩青直接持有公司 7.53%的股份，通过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江西汇诚直接持有公司 6.98%的股份；古力围直接持有公司 1.89%的股份，通过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综上，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0.31%的股份，一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古陵波**先生，董事，196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放射化学系学士、纽约理工学院 MBA。1989年7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卫生防疫站，任技师；1995年3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深圳三业兆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宜春世威奶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董事长；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国水业集团（HK:1129），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张岩青**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先进管理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历。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宜春供水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中国水业集团（HK:1129），任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贝融股份，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江西汇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汇诚
注册号	3606002100078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921万元		
实收资本	921万元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理财、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吴晓龙	99.80
	2	毛庆玲	0.20
	合计		100.00

古力围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罗湖分公司，任业务员；1999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重庆盈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重庆耐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及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月及2013年3月，古力围先生获鹰潭市工信委颁发的“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推广先进个人”称号；2012年12月，古力围先生被聘为“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古陵波	24,777,900	33.86	境内自然人
2	第一创业	7,550,000	10.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7.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岩青	5,511,125	7.53	境内自然人
5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7.52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江西汇诚	5,109,205	6.98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60,000	5.00	境内国有法人
8	张平	2,000,000	2.73	境内自然人
9	田守能	1,896,000	2.59	境内自然人
10	雷德华	1,89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3,490,907	86.76	-

### (三) 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

####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情形

序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状态	登记时间
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已登记	2015.05.08
2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已登记	2015.06.05

股东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交基金备案申请。股东第一创业为直投资基金，其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取证监会出具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股东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持股平台。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汇诚、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同时出具了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的承诺函。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该两名法人股东均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它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该两名股东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资产对该两名股东出资的情形，该两名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五、企业历史沿革

### (一) 2009年1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月8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鹰)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000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7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贝融有限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分期缴纳，首期出资额为140.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1月19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鹰所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古力围现金出资98.00万元、危民辉现金出资42.00万元，合计14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其余资本于2011年1月16日之前缴足。

2009年1月20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60021003371)。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980,000.00	14.00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420,000.00	6.00	货币
	<b>合计</b>	<b>7,000,000.00</b>	<b>100.00</b>	<b>1,400,000.00</b>	<b>20.00</b>	-

### (二) 2009年4月1日，公司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2月24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鹰所验字[2009]第4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2月23日止，贝融有限已收到古力围、危民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07.00万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247.00万元，注册资本额不变。其中，古力围实缴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危民辉实缴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9年4月1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1,680,000.00	24.00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790,000.00	11.29	货币
	合计	<b>7,000,000.00</b>	<b>100.00</b>	<b>2,470,000.00</b>	<b>35.29</b>	-

### (三) 2009年7月15日，公司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5月9日，贝融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缴纳第三期实收资本246.00万元，古力围、危民辉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和46.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126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49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43%。验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3,680,000.00	52.57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1,250,000.00	17.86	货币
	合计	<b>7,000,000.00</b>	<b>100.00</b>	<b>4,930,000.00</b>	<b>70.43</b>	-

200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缴纳第四期实收资本52.00万元，全部由古力围以现金出资。次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6月5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148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2.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5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7.86%。

2009年7月15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号			(%)		(%)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4,200,000.00	60.00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1,250,000.00	17.86	货币
	<b>合计</b>	<b>7,000,000.00</b>	<b>100.00</b>	<b>5,450,000.00</b>	<b>77.86</b>	-

#### (四) 2009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9月2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257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实收资本55.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1%。2009年10月20日，贝融有限召开第六次股东会，对第五期实缴出资予以确认：古力围以现金出资35.00万元，危民辉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验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4,550,000.00	65.00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1,450,000.00	20.71	货币
	<b>合计</b>	<b>7,000,000.00</b>	<b>100.00</b>	<b>6,000,000.00</b>	<b>85.71</b>	-

2009年10月23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273号《验资报告》，本期出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00%。2009年10月25日，贝融有限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对本次实缴出资予以确认。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6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4,900,000.00	70.00	4,900,000.00	70.00	货币
2	危民辉	2,100,000.00	30.00	2,100,000.00	30.00	货币
	<b>合计</b>	<b>7,000,000.00</b>	<b>100.00</b>	<b>7,000,000.00</b>	<b>100.00</b>	-

**(五) 200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29日，贝融有限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0万元，古力围和危民辉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40.00万元和60.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9年10月27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278号《验资报告》。

2009年10月30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6,300,000.00	70.00	6,300,000.00	70.00	货币
2	危民辉	2,700,000.00	30.00	2,7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9,000,000.00</b>	<b>100.00</b>	<b>9,000,000.00</b>	<b>100.00</b>	-

**(六) 2009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11月7日，贝融有限召开第九次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其中古力围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危民辉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9年11月6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285号《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10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货币
2	危民辉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

**(七) 200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8日，贝融有限召开第十次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2.00万元，其中古力围以现金出资1.40万元，危民辉以现金出资0.60万

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9年12月8日，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翔所验字[2009]第322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9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7,014,000.00	70.00	7,014,000.00	70.00	货币
2	危民辉	3,006,000.00	30.00	3,006,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20,000.00</b>	<b>100.00</b>	<b>10,020,000.00</b>	<b>100.00</b>	-

#### (八)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3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危民辉将其所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西汇诚。同日，危民辉与江西汇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持股比例(%)
危民辉	江西汇诚	3,006,000.00	30.00

2011年5月13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7,014,000.00	70.00	7,014,000.00	70.00	货币
2	江西汇诚	3,006,000.00	30.00	3,006,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20,000.00</b>	<b>100.00</b>	<b>10,020,000.00</b>	<b>100.00</b>	-

#### (九) 2012年8月9日，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年8月6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402.00万元，其中古力围以现金出资980.00万元，江西汇诚以现金出资420.00万元。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12年8月7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2]第571号《验资报告》。

2012年8月9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力围	16,814,000.00	70.00	16,814,000.00	70.00	货币
2	江西汇诚	7,206,000.00	30.00	7,206,000.00	30.00	货币
	<b>合计</b>	<b>24,020,000.00</b>	<b>100.00</b>	<b>24,020,000.00</b>	<b>100.00</b>	-

#### (十) 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7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古力围将其持有公司47.15%、17.55%、2.00%、0.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古陵波、张岩青、邓乐天、陈海康；同意江西省汇诚将其持有公司10.81%、1.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古陵波、何波。2012年8月18日，古力围分别与古陵波、张岩青、邓乐天、陈海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汇诚与古陵波、何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古力围	古陵波	11,325,430.00	47.15	11,325,430.00
古力围	张岩青	4,215,510.00	17.55	4,215,510.00
江西汇成	古陵波	2,596,562.00	10.81	2,596,562.00
江西汇成	何波	350,692.00	1.46	350,692.00
古力围	邓乐天	480,400.00	2.00	480,400.00
古力围	陈海康	91,276.00	0.38	91,276.00

2012年8月28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陵波	13,921,992.00	57.96	13,921,992.00	57.96	货币
2	江西汇诚	4,258,746.00	17.73	4,258,746.00	17.73	货币
3	张岩青	4,215,510.00	17.55	4,215,510.00	17.55	货币
4	古力围	701,384.00	2.92	701,384.00	2.92	货币
5	邓乐天	480,400.00	2.00	480,400.00	2.00	货币

6	何波	350,692.00	1.46	350,692.00	1.46	货币
7	陈海康	91,276.00	0.38	91,276.00	0.38	货币
合计		<b>24,020,000.00</b>	<b>100.00</b>	<b>24,020,000.00</b>	<b>100.00</b>	-

#### (十一)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29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668.89万元，其中，第一创业以现金增资1,300.0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2012年11月30日，贝融有限与第一创业签署《关于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第一创业向公司投资1,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66.89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33.11万元人民币作为资本公积金。2012年12月17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2]第958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8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古陵波	13,921,992.00	52.16	13,921,992.00	52.16	货币
2	江西汇诚	4,258,746.00	15.96	4,258,746.00	15.96	货币
3	张岩青	4,215,510.00	15.80	4,215,510.00	15.80	货币
4	第一创业	2,668,889.00	10.00	2,668,889.00	10.00	货币
5	古力围	701,384.00	2.63	701,384.00	2.63	货币
6	邓乐天	480,400.00	1.80	480,400.00	1.80	货币
7	何波	350,692.00	1.46	350,692.00	1.46	货币
8	陈海康	91,276.00	0.38	91,276.00	0.38	货币
合计		<b>26,688,889.00</b>	<b>100.00</b>	<b>26,688,889.00</b>	<b>100.00</b>	-

#### (十二) 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增资700.00万元，其中140.47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与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投

资 7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40.47 万元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559.5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江西鹰潭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鹰同信所验字[2012]第 959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2 月 31 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古陵波	13,921,992.00	49.56	13,921,992.00	49.56	货币
2	江西汇诚	4,258,746.00	15.16	4,258,746.00	15.16	货币
3	张岩青	4,215,510.00	15.00	4,215,510.00	15.00	货币
4	第一创业	2,668,889.00	9.50	2,668,889.00	9.50	货币
5	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1,404,678.00	5.00	1,404,678.00	5.00	货币
6	古力围	701,384.00	2.50	701,384.00	2.50	货币
7	邓乐天	480,400.00	1.71	480,400.00	1.71	货币
8	何波	350,692.00	1.25	350,692.00	1.25	货币
9	陈海康	91,276.00	0.32	91,276.00	0.32	货币
	<b>合计</b>	<b>28,093,567.00</b>	<b>100.00</b>	<b>28,093,567.00</b>	<b>100.00</b>	-

### (十三) 2013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设立

为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贝融有限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贝融有限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3]3-244 号《审计报告》。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30 号《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贝融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等进行评估。

2013 年 8 月 15 日，贝融有限原股东古陵波、江西汇诚、张岩青、第一创业、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古力围、邓乐天、何波、陈海康 9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3年8月15日，贝融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贝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依据天健会计师对贝融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审计结果，贝融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66,991,755.06元折为股份公司5,000万股，差额16,991,755.06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8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3]3-23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事项。

2013年9月27日，股份公司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606002100033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49.56
2	江西汇诚	7,579,575	15.16
3	张岩青	7,502,625	15.00
4	第一创业	4,750,000	9.50
5	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6	古力围	1,248,300	2.50
7	邓乐天	855,000	1.71
8	何波	624,150	1.25
9	陈海康	162,450	0.32
合计		50,000,000	100.00

#### （十四）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440.43万元，其中，张岩青认缴108,500股、古力围认缴50,000股、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89,100股、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312,200股、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817,600股、高莉认缴370,000股、李建军认缴370,000股、慕凌飞认缴310,000股、孙奇志认缴77,700股、彭天圣认缴157,700股、邱军认缴83,800股、程伏香认缴57,700股。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28日，全体股东与增资方签署《关于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各增资方以每股5.4元的价格对股份公司增资，增资方共向股份公司投资2378.32万元，其中440.43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937.89万元列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3年12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3-39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31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45.54
2	张岩青	7,611,125	13.99
3	江西汇诚	7,579,575	13.93
4	第一创业	4,750,000	8.73
5	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4.60
6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200	2.41
7	古力围	1,298,300	2.39
8	邓乐天	855,000	1.57
9	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7,600	1.50
10	何波	624,150	1.15
11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00	1.27
12	高莉	370,000	0.68
13	李建军	370,000	0.68
14	慕凌飞	310,000	0.57
15	陈海康	162,450	0.30
16	彭天圣	157,700	0.29
17	邱军	83,800	0.15
18	孙奇志	77,700	0.14
19	程伏香	57,700	0.11
合计		<b>54,404,300</b>	<b>100.00</b>

#### (十五)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990.4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0万元由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

增资方以每股 5.40 元的价格对股份公司增资，增资方向股份公司投资 2,970.00 万元，其中 55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超出的 2420.00 万元列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62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24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41.36
2	张岩青	7,611,125	12.71
3	江西汇诚	7,579,575	12.65
4	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9.18
5	第一创业	4,750,000	7.93
6	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	4.17
7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220	2.19
8	古力围	1,298,300	2.17
9	邓乐天	855,000	1.43
10	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7,600	1.36
11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00	1.15
12	何波	624,150	1.04
13	高莉	370,000	0.62
14	李建军	370,000	0.62
15	慕凌飞	310,000	0.52
16	陈海康	162,450	0.27
17	彭天圣	157,700	0.26
18	邱军	83,800	0.14
19	孙奇志	77,700	0.13
20	程伏香	57,700	0.10
合计		<b>59,904,300</b>	<b>100.00</b>

#### （十六）2014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85.21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9,904,300股增至65,852,077股。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40元。新增注册资本594.78万元由公司原股东第一创

业及新股东邹文刚、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各增资方与股份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邹文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入 199.80 万元，折合股份 370,000 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6%，其中 3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入 1,500.00 万元，折合股份 2,777,777 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22%，其中 277.7777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第一创业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1,512.00 万元，折合股份 2,800,000 股，第一创业本次增资后共持有公司 7,550,000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47%，其中 28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议案同意江西汇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彭天圣、殷增申、赵炳学、咎凤、那顺、曾细浩、张新茂、刘妍好、高莉等 9 名自然人。同意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雷德华。同意孙奇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77,700 股股份转让给古力围。同意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1,312,200 股股份转让给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817,600 股股份转让给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689,100 股股份转让给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股）	转让持股比例（%）
成都市欣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雷德华	2,500,000	4.17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2,200	2.19
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7,600	1.36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9,100	1.15
江西汇诚	咎凤	185,185	0.31
江西汇诚	彭天圣	160,000	0.27

江西汇诚	高莉	131,854	0.22
江西汇诚	那顺	120,370	0.20
江西汇诚	赵炳学	92,592	0.15
江西汇诚	刘妍好	92,592	0.15
江西汇诚	曾细浩	83,333	0.14
孙奇志	古力围	77,700	0.13
江西汇诚	张新茂	74,074	0.12
江西汇诚	殷增申	60,000	0.10

2014年1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3-9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16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37.63
2	张岩青	7,611,125	11.56
3	第一创业	7,550,000	11.47
4	江西汇诚	6,579,575	9.99
5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8.50
6	九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8.35
7	雷德华	2,500,000	3.80
8	古力围	1,376,000	2.09
9	邓乐天	855,000	1.30
10	何波	624,150	0.95
11	高莉	501,854	0.76
12	李建军	370,000	0.56
13	邹文刚	370,000	0.56
14	彭天圣	317,700	0.48
15	慕凌飞	310,000	0.47
16	咎凤	185,185	0.28
17	陈海康	162,450	0.25
18	那顺	120,370	0.18
19	赵炳学	92,592	0.14
20	刘妍好	92,592	0.14
21	邱军	83,800	0.13
22	曾细浩	83,333	0.13
23	张新茂	74,074	0.11
24	殷增申	60,000	0.09

25	程伏香	57,700	0.09
合计		65,852,077	100.00

#### (十七)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变更名称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议案同意张岩青持有的公司的1,7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与张平、孙艳春、胡百雄；同意江西汇诚持有公司的1,300,000股、3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与胡百雄、张平；同意慕凌飞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股、10,000股、1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与李娟、古力围、朱玉芬，股份转让后慕凌飞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意雷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股、50,000股、6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与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郭立福、何巍；同意邱军将其持有公司的83,800股股份转让给彭天圣；同意替凤将其持有的公司129,630股股份转让给江西汇诚。

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股）	转让持股比例（%）
张岩青	张平	1,700,000	2.58
张岩青	孙艳春	200,000	0.30
张岩青	胡百雄	200,000	0.30
江西汇诚	胡百雄	1,300,000	1.97
江西汇诚	张平	300,000	0.46
慕凌飞	李娟	200,000	0.30
慕凌飞	古力围	10,000	0.02
慕凌飞	朱玉芬	100,000	0.15
雷德华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76
雷德华	郭立福	50,000	0.08
雷德华	何巍	60,000	0.09
邱军	彭天圣	83,800	0.13

咎凤	江西汇诚	129,630	0.20
----	------	---------	------

2015年7月24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37.63
2	第一创业	7,550,000	11.47
3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8.50
4	张岩青	5,511,125	8.37
5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8.35
6	江西汇诚	5,109,205	7.76
7	张平	2,000,000	3.04
8	雷德华	1,890,000	2.87
9	胡百雄	1,500,000	2.28
10	古力围	1,386,000	2.10
11	邓乐天	855,000	1.30
12	何波	624,150	0.95
13	高莉	501,854	0.76
14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76
15	彭天圣	401,500	0.61
16	李建军	370,000	0.56
17	邹文刚	370,000	0.56
18	孙艳春	200,000	0.30
19	李娟	200,000	0.30
20	陈海康	162,450	0.25
21	那顺	120,370	0.18
22	朱玉芬	100,000	0.15
23	赵炳学	92,592	0.14
24	刘妍好	92,592	0.14
25	曾细浩	83,333	0.13
26	张新茂	74,074	0.11
27	殷增申	60,000	0.09
28	何巍	60,000	0.09
29	程伏香	57,700	0.09
30	咎凤	55,555	0.08
31	郭立福	50,000	0.08
合计		65,852,077	100.00

#### （十八）2016年3月1日，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新增股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5.2077 万元增至 7,317.2077 万元，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入 2,928 万元，其中 36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5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入 1,171.2 万元，其中 146.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24.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李从文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入 240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田守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投入 1,516.8 万元，其中 189.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327.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签订《章程修订案》。

根据股份公司与本次增资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协议》，股份公司与本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股份公司原股东与本次投资者李从文、田守能、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股份公司原股东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以下简称“创始股东”、“控股股东”）与本次投资者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有：“A、业绩调整：创始股东向投资人作出承诺，股份公司能够按年度实现一些目标税后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300 万元；2018 年度目标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如果在任何一个年度，公司的实际税后净利润未能达到前述约定的目标净利润，则创始股东承诺就该年度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公式为：该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该年度目标净利润-该年度实际净利润）。如果启动前述业绩调整机制，则创始股东应当在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如果延期支付，则创始股东还应另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之间对现金补偿金额及违约金支付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B、赎回权：若发生如下任何事件（统称“赎回

事件”），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购买投资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购买价格等于投资人对公司累计投资总额加上按照年利率 12%复利计算的投资收益（该笔投资收益自各期投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分别计算，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再加上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宣布的但尚未实际支付的累积应分配利润（“购买价格”）。为免歧义，前述赎回权不因创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以及是否任职而受到任何影响。赎回实际包括：a、创始股东及/或核心团队违法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主要内容是投资人的地位、股份锁定、全职工作、竞业禁止和禁止劝诱、合格上市、关于完善土地及工程/设施审批手续等事项的承诺、操守承诺、合规经营、关于战略合作的特别约定等事项）履行公司的交割后承诺，且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以令投资人合理满意的方式进行有效纠正或补救；b、古陵波先生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c、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且该等不如实披露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d、公司和/或创始股东重大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以令投资人合理满意的方式有效纠正或补救而导致投资人单方终止本协议；e、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投资人行使前述赎回权，则创始股东应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的购买价格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投资人。如果延期支付，则创始股东还应另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之间对现金补偿金额及违约金支付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C、权利终止及恢复机制：投资人依据本协议享有的前述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投资人在下述情况下丧失：a、如果未来公司申请合格上市，根据上市地法律要求，公司只能提前终止投资人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的，则投资人应当配合签署相应的文件，终止或中止其全部或部分特殊权利；b、投资人自行决定放弃特殊权利的。但如果公司申请上市未能成功，被终止或中止的特殊权利应当立即恢复。”

股份公司与本次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股份公司原股东与投资者李从文、田守能、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与投资者中信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中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该条款是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着意思自愿的原则订立，内容不影响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股份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2016年3月1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古陵波	24,777,900	33.86
2	第一创业	7,550,000	10.32
3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6,677	7.65
4	张岩青	5,511,125	7.53
5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7.52
6	江西汇诚	5,109,205	6.98
7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60,000	5.00
8	张平	2,000,000	2.73
9	田守能	1,896,000	2.59
10	雷德华	1,890,000	2.58
11	胡百雄	1,500,000	2.05
12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	2.00
13	古力围	1,386,000	1.89
14	邓乐天	855,000	1.17
15	何波	624,150	0.85
16	高莉	501,854	0.69
17	张家港市中达针织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0.68
18	彭天圣	401,500	0.55
19	李建军	370,000	0.51
20	邹文刚	370,000	0.51
21	李从文	300,000	0.41
22	孙艳春	200,000	0.27

23	李娟	200,000	0.27
24	陈海康	162,450	0.22
25	那顺	120,370	0.16
26	朱玉芬	100,000	0.14
27	赵炳学	92,592	0.13
28	刘妍妤	92,592	0.13
29	曾细浩	83,333	0.11
30	张新茂	74,074	0.10
31	程伏香	57,700	0.08
32	殷增申	60,000	0.08
33	何巍	60,000	0.08
34	咎凤	55,555	0.08
35	郭立福	50,000	0.07
合计		73,172,077	100.00

2016年4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5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8日，股份公司收到新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2,928万元，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1,171.2万元、李从文的投资款240万元、田守能投资款1,516.8元，共计5856万元，其中732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的5,124万元列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3,172,077元。

##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13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 （一）鹰潭市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鹰潭市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6221100004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1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二）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53230000051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盘龙塘（地号：10-0169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干混砂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521000524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3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258号洪恒花园综合楼第四层
经营范围	建材加工、销售；建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8022100165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曲濑镇大巷村委会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6222100129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9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马荃镇渔业村委会
经营范围	河砂开采、销售***

#### （六）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4272100110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住所	星子县蓼花镇政府院旁
经营范围	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4292100130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材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八）南昌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昌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521000790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伏香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太平镇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508 室
经营范围	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九）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812100317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丰城市曲江镇龙山路小商品市场二期
经营范围	预拌砂浆的生产的筹建、销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10511000117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焕荣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258 号洪恒花园 7 栋 1 单元 201 室
经营范围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一）云浮贝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云浮贝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53230000105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4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盘龙塘（地号：10-01693）二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	石材废料、建筑废料收集、运输、处理、填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十二）九江贝融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九江贝融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60427MA35FL380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市政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三) 江西贝融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b>公司名称</b>	江西贝融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号</b>	91360600MA35G9CB5X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古力围
<b>注册资本</b>	1,000.00 万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16 年 1 月 15 日
<b>营业期限</b>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b>住所</b>	鹰潭市高新区白露乡双凤街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b>经营范围</b>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古陵波先生，董事，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古力围先生，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晓龙先生，董事，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鹰潭市金山佛檀雕刻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鹰潭市艺文工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

4、**吴英奎**先生，董事，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经济贸易秘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重庆天宇经济贸易公司，任投资经理；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声广集团产业部，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重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收购兼并部，任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第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5、**孙奇志**先生，董事，196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四川天兴仪表厂，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理化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质管处副处长、处长、采购部副部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成都澳林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运营总监。

6、**冉晓明**先生，董事，1970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任科员；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历任会计处、银行卡业务处职员；2000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石家庄办事处经理、研究发展部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合规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7、**白岗**先生，董事，195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2月至1998年3月，就职于江西纺织职工大学，历任科长、副校长；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江西纺织技工学校，任副校长；2000年3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江西涤纶厂，任副厂长；

2003年12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纺织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5月30日至今，任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8、王天祥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贵州地矿局106地质大队，历任会计、审计员、财务副科长；1993年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东莞通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融资主管、税务办经理、深分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香港新永胜集团大陆区，任财务经理；2005年1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中国燃气集团内蒙古乌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任张家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就职于中基能源集团宁国瑞德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9、刘芳女士**，独立董事，196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材料系建筑材料专业，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工学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职称。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苏州城建环保学院城建系，任教师，兼任江苏天灵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重庆大学材料学院，任副教授，兼任重庆公信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重庆中特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石膏建材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材料学会墙体材料分会理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2002年至今，负责、参与了耐水磷石膏制砖成套技术、高性能耐酸混凝土管道研制等28个项目，并有多项发明专利。

**10、杨波先生**，独立董事，1972年6月2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1995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长沙烟厂企业发展部，历任干事、物流项目营销主管；

2002年1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合伙人；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

**11、ZACK XIANGE LING（凌献革）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四川大学生物学系理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心理系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心理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商学院金融工程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河南师范大学，任教师；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心理系，为理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至1996年5月，就读于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心理系、公共卫生学院统计系，为心理学硕士研究生、统计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美国南佛罗里达大学，任研究助理；1996年7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心理预防研究中心统计学家、数据任信息部，任主任；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读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商学院，为金融工程学硕士研究生；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美洲银行，任量化分析师；2000年10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摩根斯坦利，任交易员、投资策略师；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瑞士信贷，任自营交易员；2008年6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量化基金（新泽西），任首席运营官；2008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京红石丰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友联信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独立董事。

**12、彭天圣先生**，董事，196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江西宜春轻工机械总厂，历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经理；1999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外合资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总经济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13、彭明先生**，董事，196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

津大学港口工程工学学士、海洋工程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英国皇家建造师学会会员。1988年5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现中交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第四建筑公司（现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董事。

14、**王礼伟**先生，独立董事，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学历，武汉大学民商法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建委市政管理处，任管理员；1993年1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湖北荆楚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0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部律师；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东海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3年2月至今，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前海磐迅宝驾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彭春生**先生，监事会主席，194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西冶金学院社会科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9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鹰潭市水泵厂，任车间主任、副厂长；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江西冶金学院；1987年7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鹰潭市玻璃厂，任厂长、党委书记；1988年10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鹰潭市二轻局，任局党委书记、局长；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鹰潭市经贸委，任党委书记、主任；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鹰潭市人大，任农环委主任；2009年1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余飒**先生，监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铝职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四川省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西南铝业集团冷轧厂，任电气维护人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西南铝业集团动力计控中心，任特种作业检修人员；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监事。

3、**JONATHAN TANG（中文名：唐全胜）**先生，监事，1968年4月出生，格林纳达籍，四川大学生物系生物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成都军区制药一厂质检科，任质检员；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在美国俄亥俄医学院分子生物学就读研究生（未取学位）；1995年7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任研究员；1996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美国游学；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普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南方大厦数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古力围**先生，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彭天圣**先生，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黄鹤**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国营821厂，历任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5年评为工程师，2001年评为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成都通德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控股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等职务；2007年7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奉化市东欣仪表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云浮贝融常务副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常

务副总经理。

**4、赵筠先生**，公司技术总监，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市政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10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历任水泥与混凝土制品研究室工程师、主任，期间赴丹麦奥尔堡波特兰水泥公司水混与混凝土试验室访问学者；1995年9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瑞士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任北京联络处项目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挪威埃肯集团，任北京代表处混凝土专家、技术与销售经理，负责在基础建设工程领域，如桥梁、隧道、港口、大坝等，推动推广硅灰在高性能混凝土中的应用；2004年1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埃肯上海公司，任市场营销和业务计划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迈图高新材料集团，任基础工程建设市场经理，负责有机硅产品在土木工程领域的应用开发和市场发展，参加编写国家标准 GB/T50476-200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2009年1月至今，在北京江汉科技有限公司兼职，任总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混凝土世界》杂志兼职，负责“他山之石”栏目（介绍国外技术）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作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预拌混凝土分会技术委员会；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

**5、康冬梅女士**，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职称。2006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宜春供水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

**6、程伏香女士**，公司审计总监，1964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科学历。1985年12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鹰潭市粮油进出口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福建南方路面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泉州市佳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鹰潭贝融

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资金计划经理兼审计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资金计划总监兼审计部部长；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审计总监。

##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412,430,609.55	416,964,506.61	247,005,16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5,993,950.43	219,879,930.04	125,791,20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234,738,037.37	219,879,930.04	125,791,202.58
每股净资产（元）	3.58	3.34	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6	3.34	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74	40.23	56.43
流动比率（倍）	1.38	1.49	2.31
速动比率（倍）	1.31	1.42	2.23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646,016.49	210,138,278.22	200,454,532.41
净利润（元）	14,644,020.39	32,270,727.46	29,133,34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58,107.33	32,270,727.46	27,577,89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82,394.07	32,020,113.03	26,336,948.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06,388.22	32,020,113.03	24,781,498.92
毛利率（%）	30.58	38.98	29.83
净资产收益率（%）	6.54	21.60	3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72	21.43	28.56
每股收益（元）	0.2256	0.5785	0.5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56	0.5785	0.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23,939.58	7,225,189.11	17,075,878.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9	0.1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4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0.43	15.60	14.75
----------	-------	-------	-------

注：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新增股东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585.2077万元增至7,317.2077万元。2016年3月1日，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

将本次增资事项假设为本报告期期末完成，则公司增资完成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2137元、稀释每股收益0.2137元、每股净资产为4.0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1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3元。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作维

项目组成员：王建、苏华椿、刘丹、王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学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外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吴团结、李冬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755-26692365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刘志永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0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桂庆、冯道祥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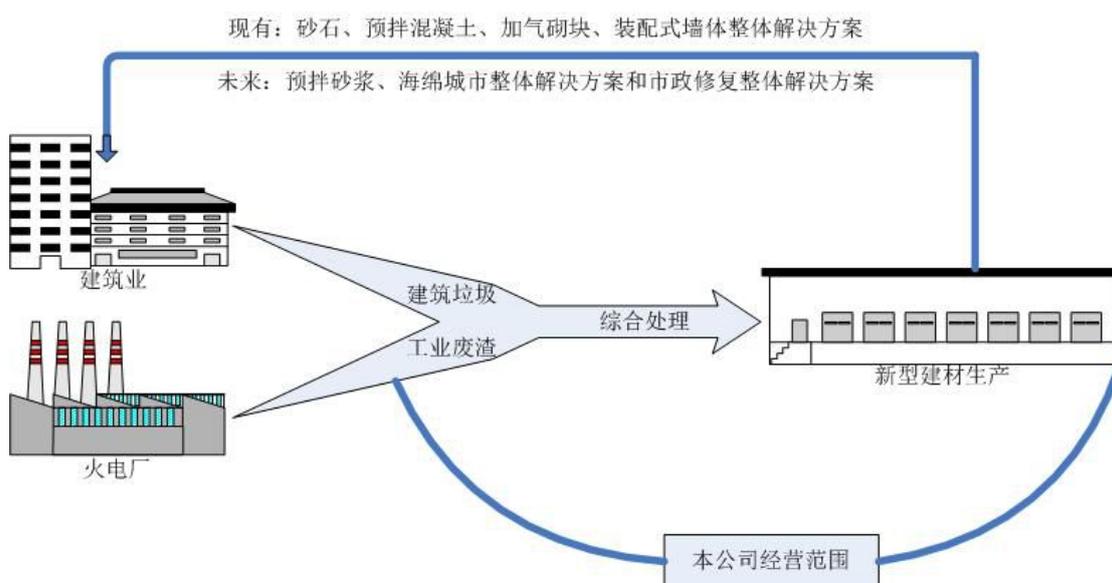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为特征，专注于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泵送）为一体的新型建材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以循环经济为特征，以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尤其是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材料及制品为支撑，能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市政修复及道路修复、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提供砂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2016年相应生产线投产后，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内容。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与服务：

## (1) 砂石

报告期内，砂石由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提供。砂石的原材料来自江西鹰潭市余江县白塔河，通过水洗后进行破碎筛分制成。砂为天然河沙，细度模数在 2.4~2.9 之间，含泥量少，粒径均匀成分稳定。1-3 卵石为天然卵石使用两级破碎机处理后制成，并进行了两次筛分处理，粒径为 5~31.5mm 之间，大小均匀，硬度较高。余江贝融砂业所生产的砂石均符合建设部 JGJ5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余江贝融砂业所生产的河砂：表面圆润、级配好、含泥量和泥块含量低、二氧化硅含量高；余江贝融砂业所生产的鹅卵石：石质地坚硬、级配好、抗压强度和耐磨强度高、含泥量和泥块含量低。

## (2) 绿色高性能混凝土

### 1) 预拌混凝土

报告期内，预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由贝融股份和吉安贝融提供，产品型号包括C15至C50。其中，贝融股份生产的大理石粉C50泵送混凝土（超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产品和掺硫铁矿尾预拌混凝土（硫铁矿尾矿预拌混凝土）产品为江西省2014年新产品。

与传统混凝土相比，预拌混凝土具有以下特点：

序号	预拌混凝土	传统混凝土
1	建筑工程质量高	质量参差不齐
2	减少粉尘和噪声污染	粉尘噪音污染严重
3	提高劳动效率、节省工期	由于质量引起劳动效率低下
4	节约能源减少排放	高耗能
5	能够满足高难度施工需求	不可胜任高难度施工
6	售价较高	现场搅拌成本费用较低

### 2) 加气砌块

报告期内，加气砌块（加气砖）由云浮贝融提供。加气砌块产品生产不需

要粘土，能综合利用本地脱硫石膏、玄武岩废石粉等废渣，治理环境污染、不破坏耕地，又能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多年来受到国家墙改政策、税收政策和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

与传统粘土砖相比，加气砖的主要优点如下：

序号	性能	解释
1	质量轻	重量仅为粘土砖的 1/3，普通混凝土的 1/5，放在水里可以浮起。
2	抗渗性	加气砖内部小孔均为独立的封闭孔，能有效的阻止水分扩散。当采用普通外粉刷时，壳体的抗渗性比粘土砖墙高 80%。
3	保温性	保温隔热性能好，20cm 厚的加气砖相当于 49cm 厚的粘土砖的保温、隔热效果。
4	防火性能	加气混凝土产品本身均为无机物，是理想的防火材料，10cm 厚墙体的防火性能可达 4 小时以上。
5	可加工性好	可在现场进行锯、钉、钻、鉄等加工。
6	隔音性好	根据墙体厚度和表面处理方式不同，可隔音 30~50 分贝，同时也是一种良好的吸音材料。

### (3)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是一种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系列化、构件部品工厂化、施工机械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建筑施工过程信息化为特征，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环节，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目前，公司装配式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已向云浮市云安区建设局进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申报。

为提供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研发、生产相应的 ALC 板材（加气板材）、PC 制品、干粉砂浆等产品体系。该产品体系以 ALC 板材为主要材料，主要包括内墙、外墙、屋面板、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墙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等，统称为贝融装配式墙体。

1) 贝融装配式墙体的各种性能，具体如见下表：

性能指标		单位	ALC 检测值	检测标准	标准值
干体积密度		Kg/m <sup>3</sup>	500±20	GB11969-2008	±25
立方体抗压强度（平均值）		Mpa	≥4.0	GB11969-2008	≥3.5
干燥收缩率		mm/m	≤0.3	GB11969-2008	≤0.8
导热系数（含水率5%）		W/m.k	0.11	GB/T10295-88	0.15
抗冻性	质量损失	%	≤1.5	GB11969-2008	≤5.0
	冻后强度	Mpa	≥3.8		≥2.0
抗冲击性（30Kg 砂袋摆锤式冲击背面无裂纹）		次	≥7.0	JC666	3
单点吊挂力		N	1200（100mm厚）	JC666	≥800
			1500（125mm厚）		
钢筋与 ALC 粘结强度		Mpa	平均值 3.5 最小值 2.8	GB15762-2008	≥0.8 ≥0.5
ALC 板耐火极限		小时	100mm 厚墙体 3.23 125mm 厚墙体 >4.0	GB/T 9978	-
50 厚 ALC 板保护钢柱耐火极限		小时	>4.0	GB/T 9978	4
50 厚 ALC 板保护钢梁耐火极限		小时	>3.0	GB/T 9978	3
水软化系数 R/R		%	0.88	GB11969-2008	-
平均隔声量	100mm 厚 ALC 板+两面腻子	dB	40.8	GBJ75、GBJ121	-
	125mm 厚 ALC 板+两面腻子		45.1		
	150mm 厚 ALC 板+两面腻子		46.6		
	175mm 厚 ALC 板+两面腻子		48.1		
	200mm 厚 ALC 板+两面腻子		51.3		
	组合形式一（两侧岩棉加中间板） 150mm 厚板+两面各 40mm 厚岩棉+两面各 10mm 厚石膏板（装修）+两面腻子		55.2		
	组合形式二（两侧板加中间岩棉） 100mm 厚板+50mm 厚岩棉+100mm 厚板+两面腻子		58.6		
尺寸误差		Mm	长±3 宽±2 厚±1	GB15762-2008	长±7 宽+2-6 厚±4

表面平整度	Mm	1	GB15762-2008	5
线膨胀系数	/°C	7×10	-	-
弹性模量	N/mm	1.75×10	-	-
抗渗透性（6天300mm高水柱下降高度）	Mm	88.3 （对比试验标准 红砖4天下降 283.3mm）	参照 JISA5416-1997	≤100

2) 贝融装配式墙体规格型号，具体如下：

①一般规格的贝融装配式墙板规格型号

最大长度 设计荷载 \ 厚度	100mm	125mm	150mm	175mm	200mm
≤1.2kn/m <sup>2</sup>	3600	4200	5200	6000	6000
1.4 kn/m <sup>2</sup>	3500	4200	4900	6000	6000
1.6 kn/m <sup>2</sup>	3300	4000	4700	5700	6000
1.8 kn/m <sup>2</sup>	3100	3900	4500	5400	6000
2.0 kn/m <sup>2</sup>	3000	3800	4300	5200	6000
2.2 kn/m <sup>2</sup>	2800	3600	4200	5000	5800
2.3 kn/m <sup>2</sup>	2700	3400	4100	4700	5600

②特殊规格的贝融装配式墙板规格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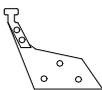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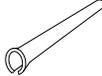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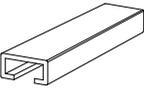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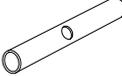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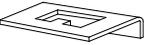
种类	尺寸（mm）				备注
	厚度	最大长度	最大宽度	条纹最大深度	
艺术板	50、75	2000	600	10	以板厚减去25mm厚按外墙板选用表选用。用于带有装饰效果要求的外墙，如仿砖纹、横纹、竖纹等，具有立体沟槽效果。
	100、125	4000		25	
	150、200	6000		30	
薄型板	50	2400	600	-	用于防火包梁包柱、外墙保温，轻型屋面等用途。
特殊厚度板	87.5	3500	600	-	用于有特殊用途的内隔墙。
变截面板	100/150	4500	600	-	用于外墙横装，取得木披板效果等。按小头厚度外墙板选用。
	125/175	6000			
角型板	50	2400	150	-	用于外墙转角处等，同艺

	75	3000	150		术板配合使用,以取得特定的装饰效果。
	100—200	4500	550		

## ③贝融装配式屋面板规格型号

最大长度 标准荷载	厚度	100mm	125mm	150mm	175mm	200mm
1.4 kn/m <sup>2</sup>		2600	3100	3700	4600	5600
1.6 kn/m <sup>2</sup>		2500	2900	3600	4400	5400
1.8 kn/m <sup>2</sup>		2400	2700	3500	4200	5100
2.0 kn/m <sup>2</sup>		2300	2500	3300	4000	4800
2.2 kn/m <sup>2</sup>		2200	2300	3200	3800	4500
2.4 kn/m <sup>2</sup>		2100	2300	3100	3600	4200
2.6 kn/m <sup>2</sup>		2100	2300	3000	3400	3900

## ④贝融装配式墙体使用的各类配件---委托加工

配件名称	图例	使用部位	基本材质
不锈钢连接件		30 米以下外墙板连接	不锈钢
空心钉		配合不锈钢连接使用	不锈钢
C 型槽		配合不锈钢连接使用	镀锌铁件
钩头螺栓		外墙板连接件	镀锌铁件
管子锚		内置式外墙连接件	镀锌铁件
S 板		配合内置式外墙连接件使用	镀锌铁件
有洞支承件		C 型板用支承铁件	镀锌铁件

3) 贝融装配式墙体与传统墙体产品的比较, 具体如下表:

类别		贝融装配式墙体	传统砌筑墙体
规格比较		最长可以做到6米,单块最大面积可达3.6平方米,内部配有双层双向钢筋网加强;	传统砌筑墙体由小块砖砌筑而成、墙体厚、内部没有钢筋加强;
<b>性能</b>			
性能比较	1	容重轻	体积密度500-625 kg/m <sup>3</sup> ;
	2	导热系数	贝融装配式墙体导热系数为0.11w/m.k; 保温隔热性能是混凝土的10倍; 由于本材料为大板装配,使其性能均匀分布,整体保温效果更好;
	3	隔音	100mm厚贝融装配墙体隔声指数为40.8db,由于为大板面,每块面积最大可达3.6平方米,使其性能均匀分布,整体隔音效果更好;
	4	承载	贝融装配式墙体内置双层双向钢筋网,承载力和强度大大加强;
	5	抗震	无论框架结构还是钢结构,贝融装配式墙体可适应较大的层间角变位而使抗震性大大增强;
<b>设计</b>			
设计比较	1	设计	贝融装配式墙体在内隔墙上一般厚度为100mm,其功能即可满足普通隔墙的隔音、防火、保温等要求;
	2	结果	使用100mm厚贝融装配式墙体作内隔墙可增加使用面积约8%; 因其重量很轻,故基础、梁柱的钢筋用量要小很多,混凝土标号、构件尺寸及基础埋深等均可相应降低,从而降低成本;
<b>结构</b>			
结构比较	1	结构	贝融装配式墙体不需要构造柱和配筋带或圈梁,门窗不需要过梁; 可以独立使用而不需要任何辅助、加强的结构构件;
	2	连接	贝融装配式墙体不需要砌筑砂浆,只要在与板、柱或梁接触处用粘结石膏挤浆处理即可,且用

		量很少，为干法施工无污染；	多，有污染；
<b>装饰</b>			
装饰比较	需否抹灰	贝融装配式墙体墙面平整度高且不需要双面抹灰，装饰界面工序简单，直接抹粉刷石膏（腻子）一遍后刷涂料即可；可降低装饰、抹灰等费用不少于15%；	传统砌筑墙体砌筑结束后需要双面抹灰并铺设防裂钢筋网处理后才能刮腻子（两遍）喷涂料，抹灰过程有污染；
<b>施工速度</b>			
施工速度比较	1 安装比较	贝融装配式墙体根据图纸及现场进行二次设计；尺寸实测实量，定尺加工生产，精度高，因此到达施工现场的是可以直接进行现场组装拼接的成品，故工人安装施工速度很快；	传统砌筑墙体采用小块传统砌筑墙体砌筑而来，传统砌筑墙体为固定尺寸，不能定尺生产，且需准备砌筑砂浆等，故施工速度明显要慢很多；
	2 辅助结构	贝融装配式墙体不需要构造柱和圈梁、配筋带辅助，因此缩短了工期；	传统砌筑墙体需要增构造柱、圈梁等故施工速度受到制约；
	3 装饰不同	贝融装配式墙体不用抹灰而直接批刮腻子，故施工速度再次大大提高；	传统砌筑墙体需要挂钢丝网进行双面抹灰且湿法施工，速度慢；
<b>施工方法</b>			
施工比较	开槽	因贝融装配式墙体内有钢筋网，可刨、可锯、可钻，所以开槽简单，为了开槽开孔完全可以把板材打空，因内有钢筋网支撑而不影响其稳定性；	150mm 以上厚度的传统砌筑墙体开槽简单些，如再薄的开槽墙面易出现贯通性开裂，墙体失去稳定性，不宜横向开槽；
	吊挂重物	贝融装配式墙体墙上安装重物静荷载在 110-150KG，动荷载在 60-80KG；75-120厚的板墙上安装空调、热水器、贴瓷砖等重型器物没有任何问题；	150mm 以上厚度的传统砌筑墙体经双面抹灰后可吊挂部分重物，小于150mm 厚的传统砌筑墙体稳定性差，不宜吊挂重物；
<b>施工质量</b>			
施工质量比较		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作内外墙板使用时，因墙面不用抹灰，故不存在空鼓、裂纹现象；	采用传统砌筑墙体作墙面时，因传统砌筑墙体、梁、柱、抹灰砂浆等各材料的性能及收缩比不同，会出现空鼓、裂纹等材料质量通病；
<b>施工工序</b>			
工序、工种比较		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时单一工序、工种即可完成全部墙体工程施工；	传统砌筑墙体时需搅拌、吊装、砌筑、钢筋、模板、混凝土、抹灰等多个工序及工种交叉施工方可完成整个墙体，耗时费力；

## 经济分析

经济分析				
经济比较 (一)	1	基础	贝融装配式墙体作住宅内外墙板使用,基础工程造价降低约18%,(以17层框架结构住宅为例,按建筑面积造价降低折约不小于22元/平方米);	传统砌筑墙体属常规设计;
	2	梁柱	贝融装配式墙体作住宅内外墙板使用,梁、板、柱工程造价降低8%,(以17层框架结构住宅为例,按建筑面积造价降低折约不小于17元/平方米);	传统砌筑墙体属常规设计;
	3	钢筋	贝融装配式墙体作住宅内外墙板使用,钢筋工程造价降低17%,(以17层框架结构住宅为例,按建筑面积造价降低折约不小于32元/平方米);	传统砌筑墙体属常规设计;
	综合评价(一)		贝融装配式墙体比传统砌筑墙体,基础、梁柱和钢筋及其他工程每平方米造价降低不少于7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以17层框架结构住宅为例);钢结构和写字楼、宾馆等费用增加还要更高(100元/平方米以上),建筑高度越高的降低造价越明显;	
经济比较 (二)	1	材料	贝融装配式墙体假定价格(运输到施工现场)为88元/平方米(以100mm厚贝融装配式墙体作内墙为例);	200mm厚的加气块运输到工地价格为不少于160元/立方米,再薄的价格在170元以上;平均单价为30-35元/平方米;
	2	砌筑	贝融装配式墙体只需板间粘结石膏挤浆,费用极低;	传统砌筑墙体砌筑砂浆原料不小于8元/平方米;加气传统砌筑墙体砌筑人工不少于15元/平方米;
	3	抹灰	贝融装配式墙体不用抹灰,无此费用;	传统砌筑墙体双面抹灰材料16元/平方米;加气传统砌筑墙体双面抹灰材料人工16元/平方米;
	综合评价(二)		运输到工地且包括安装的完税价格在120元/平方米以下; 运输到工地且包括安装的价格约在90元/平方米 以上比较不含搅拌砂浆、垂直运输以及传统砌筑墙体必须采用的构造柱、圈梁或配筋带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框架结构造价在15-20元/平方米);不含定额各项取费等(框架结构取费在20-25元/平方米);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1	墙体比较	完成同样面积墙体采用贝融装配	完成同样面积的墙体工程采用

			式墙体的完税价格在120元/平方米以下（100厚墙体为例）	加气传统砌筑墙体的完税价格在130元/平方米以上；
2	辅助工程比较	无；		传统砌筑墙体作隔墙时，在基础、梁、柱和钢筋及其他工程每平方米造价增加不少于70元/平方米（见经济比较一）；

### 总结

总结	1、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作内隔墙可以增加使用面积约5-8%；
	2、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可减少墙体荷载约1/3-1/2，继而使总土建成本可降低约7%；
	3、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比传统砌筑墙体可以降低装饰、抹灰等费用不少于15%，
	4、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做墙体材料比传统砌筑墙体可以减少工序及工种，缩短工期约1/2；
	5、采用贝融装配式墙体不会出现空鼓、裂纹、裂缝等传统砌筑墙体经常出现的质量通病。

## 2、公司未来核心产品与服务内容：

### （1）预拌砂浆

报告期内，公司预拌砂浆（干混砂浆）还未开始销售，南昌贝融砂浆生产线预计于2016年内开始投产。

与现场配制砂浆相比，预拌砂浆的主要优点如下：

序号	性能	解释
1	生产质量高	预拌砂浆有专业厂家生产，有固定的场所，有成套的设备，有精确的计量，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2	施工性能优越	优异的施工性能和品质使施工质量提高，施工层厚度降低，节约材料。施工质量的提高使得维修返工的机会大大减少，同时也可以降低建筑物的长期维护费用。
3	满足不同工程要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基体材料和功能要求设计配方，可满足多种功能性要求，如保温、抗渗、灌浆、修补、装饰等。
4	环保	扬尘极少，更环保；施工速度快，工人劳动强度低。

### （2）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还未开始销售，未来为向客户提供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计划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设计高性能透水板生产线，预计于 2016 年内投产。公司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未来计划通过以 PPP 模式提供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未来计划以高性能透水板为主、以自主生产的其他各种建材产品为辅，提供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贝融海绵城市产品将主要包括现浇透水装饰混凝土、透水装饰混凝土砖（板）、露骨料装饰混凝土、UHPC 检查井盖、UHPC 雨水篦子、高性能路缘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等。上述产品公司已完成了样品制作或设计。

### （3）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还未开始销售，但依据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材料上的研发成果，自主研发了不同性能的 UHPC 干混料样品，用于不同类别、不同地区、不同部位的市政修复工程。上述市政修复工程将主要包括：普通路面快速修补；路面防滑、耐磨面层修补；收费站、匝道、转弯道路等重点区域路面修补等。

目前，公司成功研制出的市政修复产品样品主要包括：UHPC 干混料系列产品、UHPC 市政井盖、雨水篦子、路缘石等产品。

###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增加的具体情况

在我国经济面临转型的情况下，虽然我国建筑业仍然保持了较高增长率，但房地产行业整体效益不断下滑，预拌混凝土行业也已逐渐面临政策管控、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问题，建筑业同样面临转型需求；但同时绿色建筑受到各层次的政策鼓励，绿色建筑材料的应用和需求将更加广泛。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洞悉到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转型需求，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及时对公司的产品内容、经营模式和发展规划等做出调整。公司在原有产品（砂石及绿色高性能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经营）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向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制品系列进行延伸，从而在报告期内新增了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加气砌块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

方案服务，且 2016 年计划新增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努力成为更完善与完整的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报告期内及 2016 年相关生产线投产后，公司的产品内容虽（或将）有增加，但均为公司通过对原有技术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持续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特性与技术含量而得以（或将）投产，服务对象也均为相同客户群体，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仍是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泵送），未发生重大变化。

### 1、从经营模式方面来看其具体原因、过程及合理性

基于房地产行业整体效益不断下滑，预拌混凝土行业也已逐渐面临政策管控、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将原有的预拌混凝土产能进行扩大，而是选择增加新绿色建筑材料的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较为单一的砂石及绿色高性能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经营，发展到兼具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加气砌块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经营。上述产品与服务的新增主要依靠 2014 年投产的云浮贝融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此外，公司已计划通过进一步衍生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来继续丰富产品与服务内容。上述产品与服务的新增主要依靠准备新设及投产的吉安贝融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九江贝融新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南昌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丰城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九江星子县年产 20 万套 UHPC 井盖、10 万吨 UHPC 干拌料项目建设工程、丰城贝融年产 9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并且，公司将依据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导向等因素及时调整准备中的生产线安排。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经营内容及模式的丰富主要通过新设不同细分产品内容及地区的子公司来完成，以达到公司下属的各子公司细分业务能力及资源突出。此外，公司通过设立物流子公司、砂业子公司、资源再生子公司等，实现所处行业链条上的资源整合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议价能力。公司的经营内容及模式逐渐得到丰富，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房地产行业整体效益不断下滑给公司带来的压力。

## 2、从发展规划方面来看其具体原因、过程及合理性

设立初期，公司是较为单一的建筑材料供应商。随着公司的成长及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逐步明确发展目标-成为国内领先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围绕循环经济、建筑产业现代化、海绵城市建设等国家优先发展领域，在提供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基础上，发展了以工业废弃物、石材废渣、尾矿为主的、华南地区较大的加气砌块生产线，以利于未来提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共同申报的江西省超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15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以利于未来提供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研制了高性能透水板，以利于提供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来掌握核心技术和配方，以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验。

## 3、从经营效益方面来看其具体原因、过程及合理性

从销售收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 亿元、2.10 亿元和 1.51 亿元，其中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 亿元、1.89 亿元和 1.27 亿元，其销售收入逐年降低，受房地产行业整体效益不断下滑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加气砌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和 0.18 亿元，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从 5.88% 上升至 12.02%，受房地产行业影响不明显，且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公司加气砌块销售收入的稳健增长及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销售收入在 2015 年的新增，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房地产行业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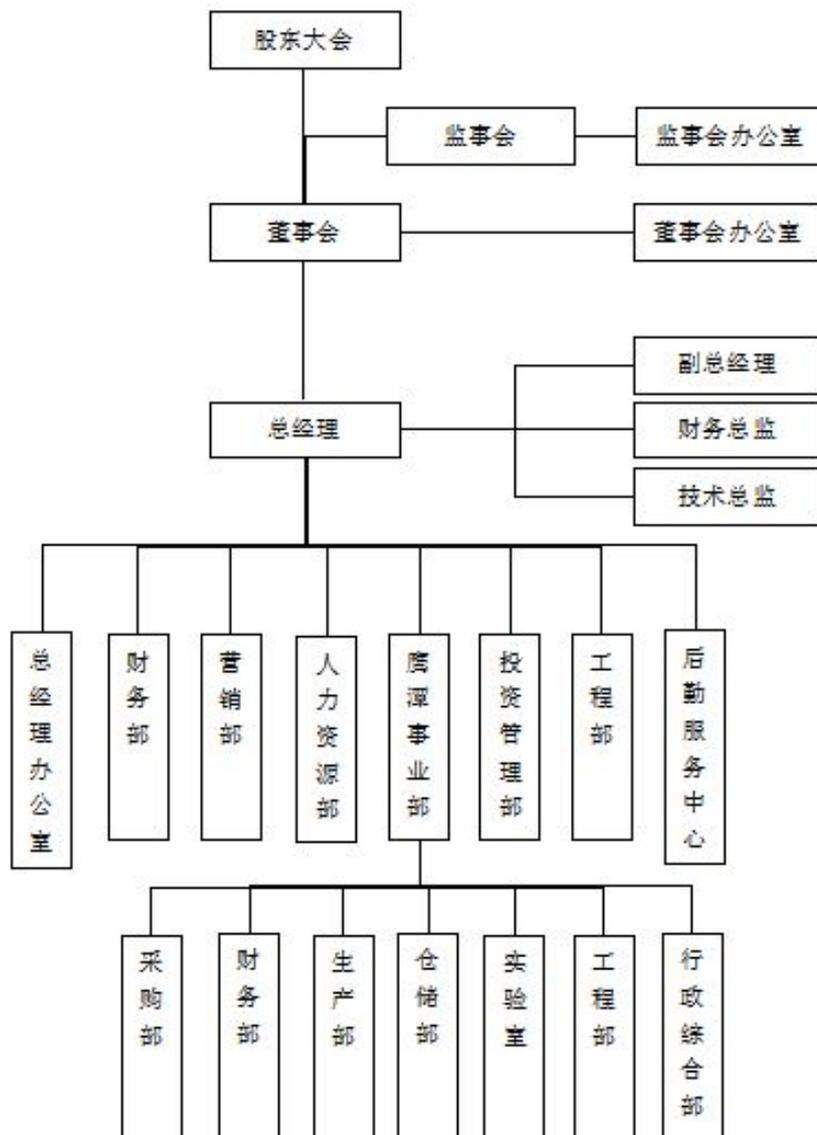
从毛利率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2%、37.56%、30.09%，整体相对稳定。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偏高，主要受益于公司进行的所处行业链条上的资源整合的优化，尤其是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的良好运转。具体因为：余江贝融砂业于 2013 年度下半年开始生产砂石，2014 年公司生产所需的砂石主要来源于子

公司余江贝融砂业，采购成本较外部采购更低，2015 年度，受到降雨水位上涨影响，余江砂业砂石开采量下降，上述原因造成 2014 年毛利率较高而 2015 年下降。此外，公司砂石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公司目前的其他产品更高，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了房地产行业对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的冲击。

从利润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60.06 万元、3,969.03 万元和 1,575.34 万元，其中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42.22 万元、3,631.86 万元和 2,783.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9%、17.28 %和 18.48%，占比逐年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13.33 万元、3,227.07 万元和 1,464.40 万元，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情况。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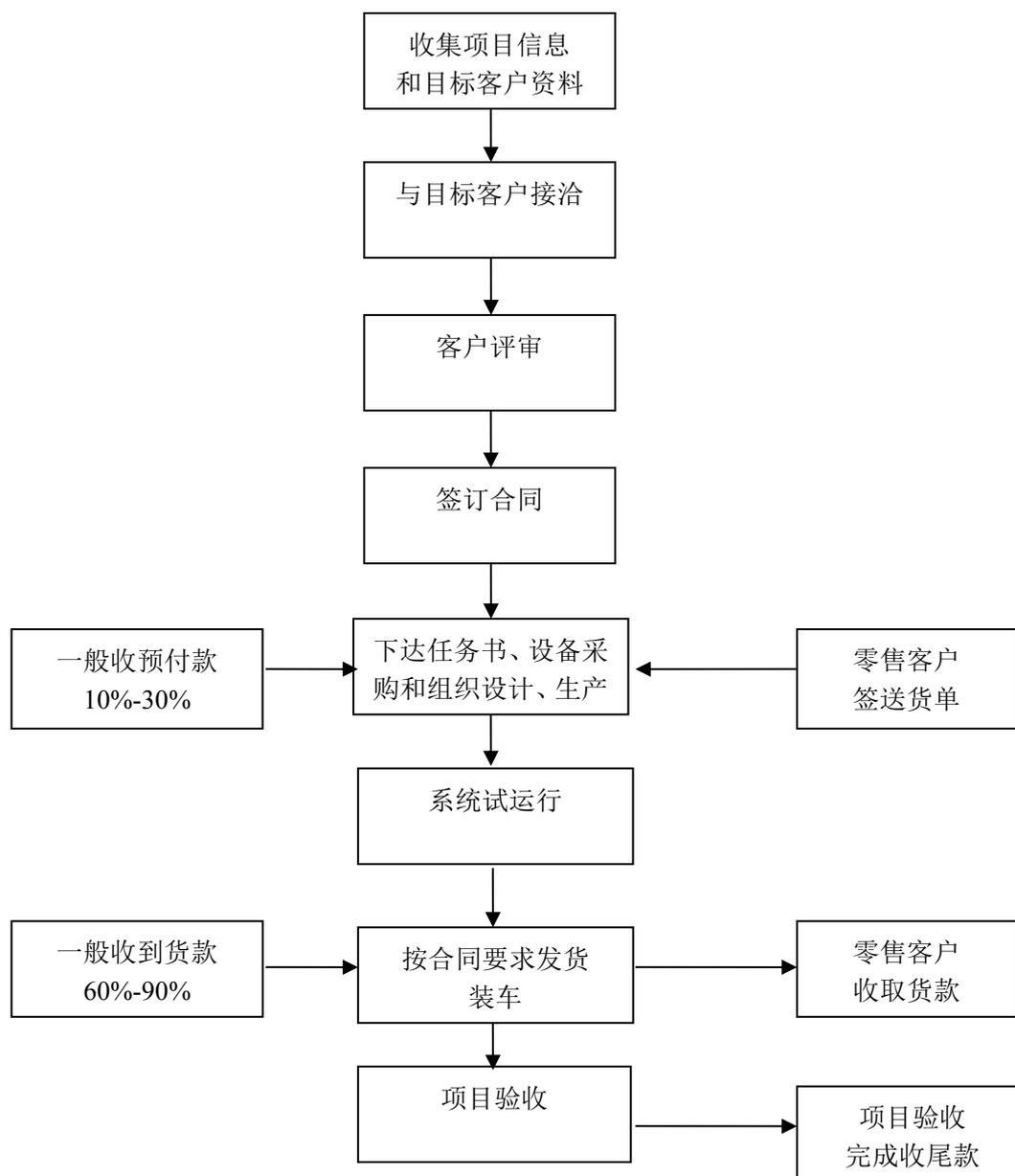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总经理办公室	检查督促公司决议、决定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会议记录；负责接待工作；负责公司企业形象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部门、有关的管理机构、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关系；负责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保密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拟订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核算制度，并保障实施；负责筹集和投放资金，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客户资信体系，规范公司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涉税方面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负责统计工作；负责财务队伍建设。
人力资源部	分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状况，预测人员需求，编制、修改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根据企业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与员工关系工作；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制订相关方案；负责人力资源管理队伍建设；统一办理公司总部各类人员的录用、转正、异动、奖惩、离职等相关手续；负责公司总部职能部门日常考勤管理工作。
营销部	组织编制总体营销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季度和月度营销工作方案，推动实施；建立健全营销体系规章制度，推动落实；制定公司品牌管理策略，进行品牌维护，塑造企业形象；建立、完善分级系统，对股份公司的客户进行分级管理；负责营销队伍建设；收集、整理及分析行业信息、市场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
鹰潭事业部	下设二级采购部、财务部、生产部、仓储部、实验室、工程部、行政综合部，具体负责股份公司产品的营运。
投资管理部	编制年度投资与发展计划；制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分析与投资的项目公司业务和发展相关的政策、动态、趋势等，建立投资项目库，提出投资合作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对投资合作项目前期考察、论证，拟定投资项目意向书等有关文件。
工程部	全面负责土建工程的施工设计、预算、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管理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参与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参与编制进度控制计划和投资限额计划；参与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后评价和项目过程管理后评价；负责工程管理队伍建设；上级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物业、食堂、车辆等管理；负责后勤服务中心队伍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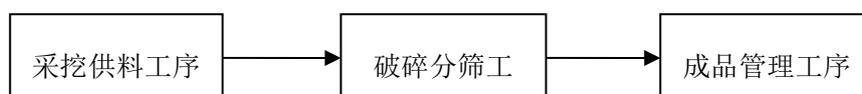
## （二）主要运营流程

### 1、砂石

#### （1）业务流程



####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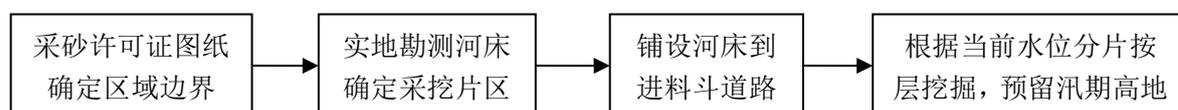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一套生产工艺要求以及生产过程中品质控制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生产线质量控制

对于安装新设备、改动生产线及生产工艺或原设备大修后，在投入大批量生产前生产商必须要进行小批量试产，经过足够的试验，确认品质稳定后，才能够大批生产。

### 2) 原材料（混合料）质量控制

#### ①混合料采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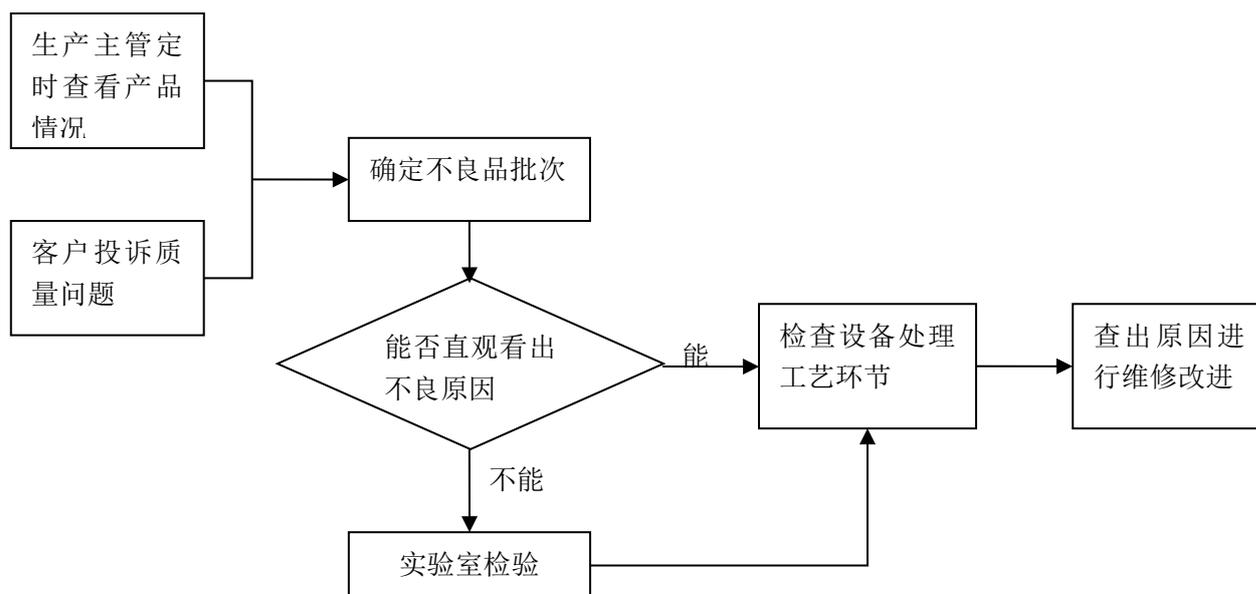


#### ②确认混合料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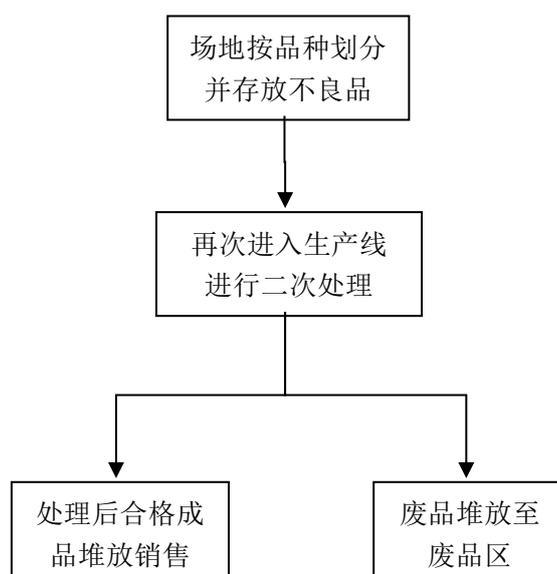
混合料品质直接影响到产成品的质量。由于河床水面以下砂石品质的不确定性，当挖掘出不合质量要求的混合料，必须立刻终止此处的采挖过程，更换品质良好的采挖地点继续生产，已投放进料的混合料必须进行二次加工或进行废品处理。

###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 ①产品质量检验流程



## ②不良品管理流程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技术要求,必须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检验进行控制,包括对外购件和原材料的程序与质量控制。购买计划需由经理批准,采购员买回外购件或原材料后需复验,未经复验或复验不合格的外购件及材料不得投入使用。

## 4) 产品运输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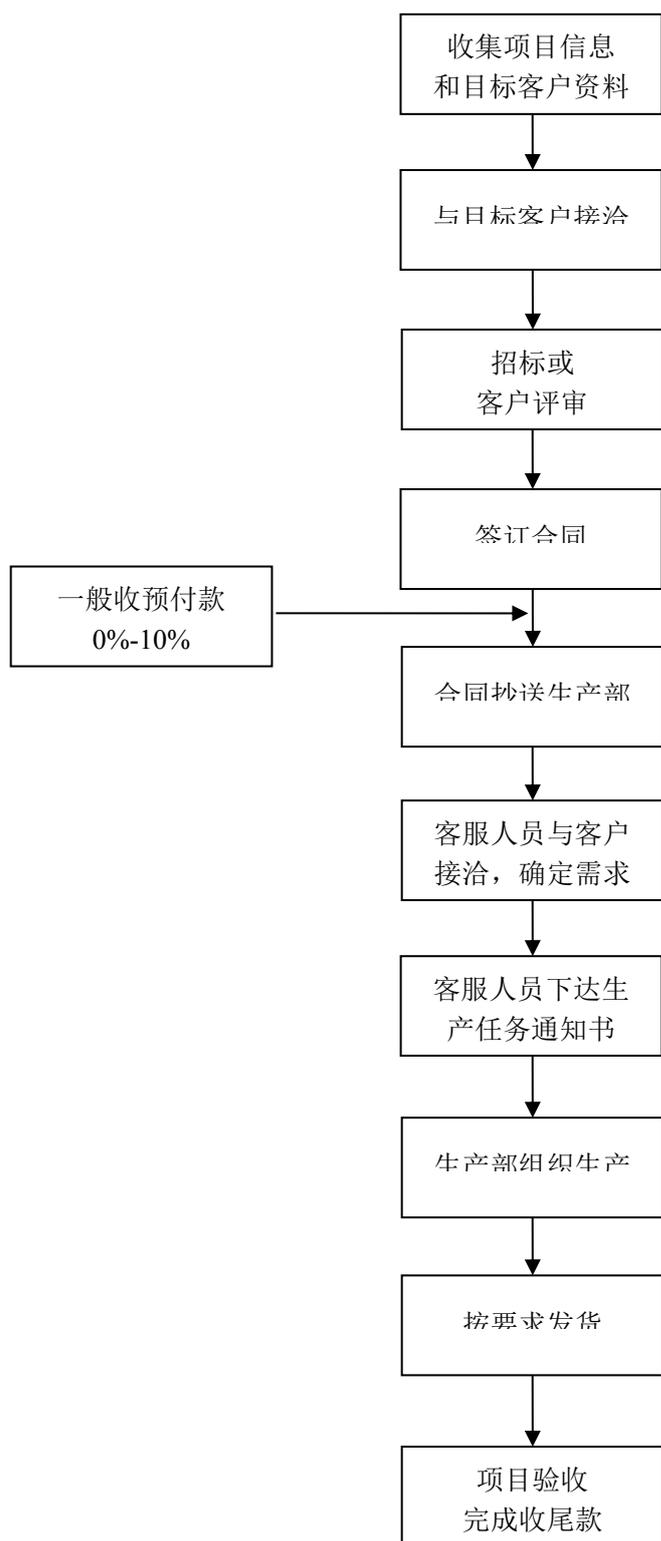
装载机司机须具备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岗位职责,控制铲料深度,不铲到地面垫层和废料。

5) 料场管理质量控制。

保持料场整洁无杂物，产成品堆放有序不混料，废料堆放区域远离成品区。

2、预拌混凝土

(1) 业务流程



## (2) 生产工艺流程

### 1) 配方质量控制

实验室根据客户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配合比设计并进行室内试验, 验证配合比施工性能及强度指标, 验证结果合格后才能大批量生产。

## 2) 原材料质量控制

### ①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在原材料采购前，到各原材料生产地实地取样，实验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取样进行检测，最后综合实验室检测结果及价格确认中标原材料供应商。

### ②原材料进场控制

原材料进场后，物质部门通知实验室进行取样检测，待实验室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入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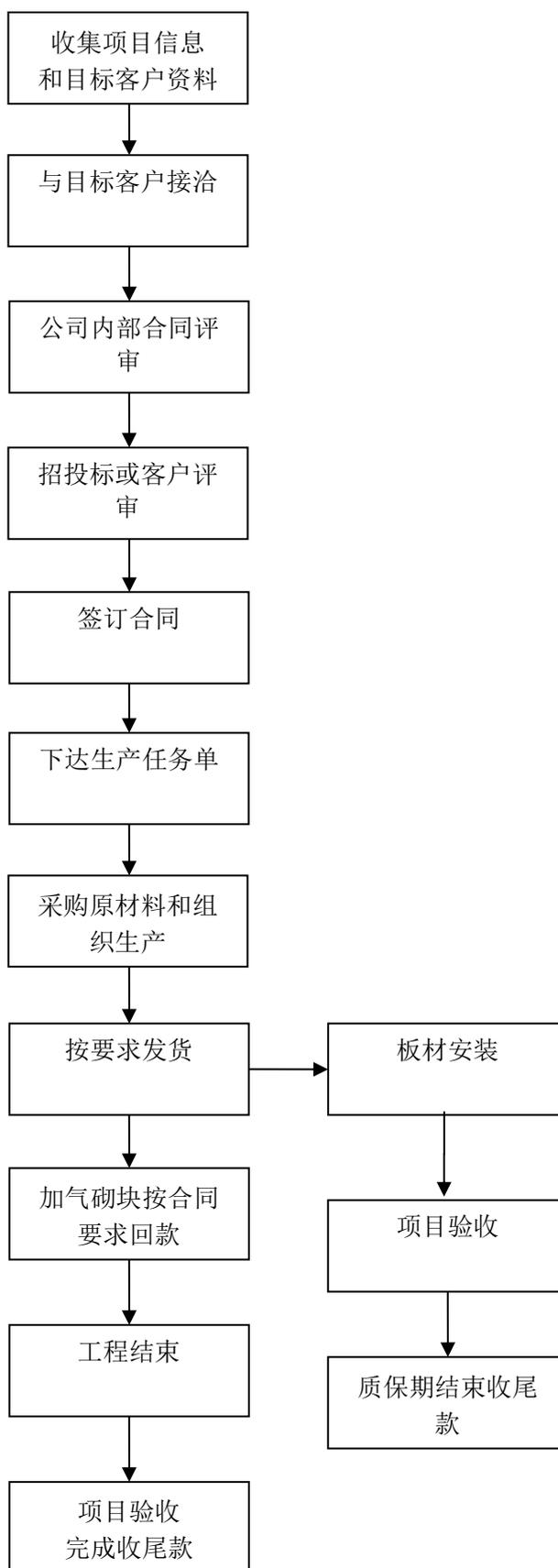
## 3) 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生产部各岗位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章操作，生产前实验室人员需检查砂、碎石含水率，并下达生产配方通知单，机械操作员根据实验室下达的配方通知单组织生产，实验室人员并随时监控产品质量。

## 4) 产品出厂检测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前，实验室人员应对每车预拌混凝土进行性能检测，确保产品到达施工现场质量。

## 3、加气砌块与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流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主要技术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主要依托于公司的 11 项内部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特点	适用范围
1	透水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是难透水的，透水混凝土增加了透水能力。	市政道路工程，用于海绵城市生态修复。
2	清水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表面一般需要再次装修，耗工耗材；清水混凝土不需要再装修，直接作为外表面使用，实用美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
3	自流平混凝土	自流平混凝土不需要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用设备、人工进行捣固，可以通过自身的流动性达到自密实，同时可以自行在大面积工程中找平，无需人工找平。	适合于大面积的混凝土工程，例如：球场，大型堆场，游泳池底等。
4	自密实混凝土	自密实混凝土不需要在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用设备进行捣固，可以通过自身的流动性达到密实要求。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5	硫铁矿尾矿综合利用	将硫铁矿尾矿处理成为混凝土掺合料。	普通混凝土工程。
6	石粉综合利用	将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加工处理，成为高标号混凝土掺合料	普通混凝土工程。
7	增强加气砌块	普通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较低，通过加入外加剂提高强度。	内外墙体工程。
8	防水加气混凝土板材	提高加气混凝土板材的防水性能。	外墙墙体和特殊使用场合。
9	硫铁矿尾矿自流平砂浆	利用尾矿生产砂浆。	大型公共建筑场地。
10	UHPC 材料	超高强、超高密实的 UHPC 基体与纤维之间达到了非常高的粘结强度和协调性，能高效率地利用纤维和混凝土的强度。	市政修复工程，UHPC 灌注连接，混凝土结构维修加固与保护等。
11	UHPC 产品	超高强与超高密实的 UHPC 基体与纤维或钢筋之间达到了较高的粘结强度和协调性，能高效利用纤维或钢筋的强度，从而可实现混凝土材料产品与结构的高强度和高韧性。	UHPC 各种制品，建筑、结构构件，工艺品等

## （二）公司主要资产

### 1、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8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许可、1 项河道采砂许可、3 项商标、一个互联网域名等无形资产，此外还有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 （1）土地使用权

1) 公司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鹰高国用(2015)第 26 号	贝融股份	鹰西片区中童眼镜城以南、206 国道以西	工业	出让	28,345.88	2063.10.08	抵押
云县府国用(2014)第 000215 号	云浮贝融	云安县六都镇南乡村委盘龙塘	工业	出让	67,657.77	2064.01.15	抵押

#### 2) 公司的其他土地使用获取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与股份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股份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在网上拍卖出让的位于湾里区兴湾大道北侧、规划江中东路的 40.255 亩土地，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603.825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362016010700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将前述参与竞拍的 26,836.78 平方米（合计 40.255 亩）的土地出让给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吉安市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子公司吉安贝融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吉安贝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江西省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的位于吉州区曲濂镇大巷村委会下里村彭家山用地范围内（东、西、北为用地界线、南为曲田公路）的 19.9995 亩土地，土地

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226.7943 万元。2016 年 2 月 26 日吉安市国土资源局与吉安贝融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将前述竞拍的 13333 平方米（合计 19.9995 亩）的土地出让给吉安贝融，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226.7943 万元。

## （2）专利技术

公司已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ZL201420137993.2	搅拌下料机	贝融股份	2014.07.30
2	ZL201420138252.6	搅拌站料罐中粉料计量控制器	贝融股份	2014.07.30
3	ZL201420138272.3	皮带秤自动效准装置	贝融股份	2014.08.06
4	ZL201420137994.7	防高压线混凝土泵车	贝融股份	2014.09.03
5	ZL201420137991.3	混凝土搅拌车料斗冲洗装置	贝融股份	2014.11.05
6	ZL201420137960.8	混凝土搅拌车防洒料装置	贝融股份	2014.11.05
7	<b>ZL201520565823.9</b>	<b>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b>	<b>贝融股份</b>	<b>2016.02.24</b>
8	<b>ZL201520716063.7</b>	<b>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蜂窝结构复合井盖</b>	<b>贝融股份</b>	<b>2016.03.09</b>

此外，公司还有 3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1	201510460789.3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检查井盖	贝融股份	2015.07.31
2	201510668715.9	发明专利	一种环强耐磨保型高强耐磨一种环强耐磨自流平砂浆	贝融股份	2015.10.13
3	2015110129827	发明专利	一种易恢复和保持透水能力的长寿命透水板	贝融股份	2015.12.31

## （3）专利许可

2014 年 6 月 23 日，陈炎平与股份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陈炎平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61002088.0 的“一种混凝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与应用该添加剂的混凝土”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给股份公司在中国使用，许可使用期为六年，即自2014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2日。

#### (4) 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

2016年1月1日，余江县水利局颁发了《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鹰余砂证字[2016]第01号】，批准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YC60-6挖掘机采砂船，按规定在余江县的白塔河青山II采区采砂，由余江县水利局实施监督管理，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5) 商标

公司已拥有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使用范围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第13511853号	第19类	大理石、花岗石、混凝土、建筑用砂石、建筑用石粉、石制品、人造石、砂浆、石膏板、砖	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4-2025.03.13
2		第13511853号	第19类	混凝土、砂浆、建筑用石粉、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砖、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21-2024.06.21
3		第11283094号	第19类	混凝土、砂浆、建筑用石粉、石膏板、混凝土建筑构件、混凝土用非金属模板、砖、防火水泥涂层、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	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8-2023.12.27

#### (6) 互联网域名

公司已拥有1项互联网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审核时间

1	赣 ICP 备 15008220 号-1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ww.jxbeirong.cn	2015.09.01
---	----------------------	----------------	------------------	------------

公司拥有上述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外，公司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纠纷情况。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20	40,119,554.41	893,934.32	39,225,620.09	97.77
机器设备	10	51,721,615.42	8,744,063.11	42,977,552.31	83.09
运输设备	4-6	49,372,088.55	22,983,347.43	26,388,741.12	53.45
其他设备	3-5	3,086,371.22	1,155,832.35	1,930,538.87	62.55
<b>合计</b>		<b>144,299,629.60</b>	<b>33,777,177.21</b>	<b>110,522,452.39</b>	<b>76.59</b>

### (1) 房屋建筑物

公司已取得 1 项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对应的土地证号	其他权利
鹰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001531 号	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鹰西片区中童眼镜城以南、206 国道以西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01011 室	2015.07.20	2,562.42	工业	鹰高国用(2014)第 13 号	抵押

### (2) 主要设备

公司已拥有的主要设备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部分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块/辆)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1	60 米混凝	1	5,984,400.00	2,576,097.20	3,408,302.80	56.95

	土泵车					
2	搅拌站	1	4,600,000.00	2,418,735.63	2,181,264.37	47.42
3	泵车 46 米 泵	1	3,445,101.80	1,605,730.87	1,839,370.93	53.39
4	混凝土搅拌 运输车	5	3,129,540.00	1,347,169.10	1,782,370.90	56.95
5	蒸压釜	7	3,057,863.25	242,080.80	2,815,782.45	92.08
6	搅拌车	5	2,553,715.00	1,170,081.42	1,383,633.58	54.18
7	泵车 37 米 泵	1	2,200,000.00	1,216,554.28	983,445.72	44.70
8	蒸养底板	200	1,982,905.98	156,980.10	1,825,925.88	92.08
9	污水处理池	1	1,338,383.14	116,341.78	1,222,041.36	91.31
10	模具车	35	1,184,615.38	93,782.06	1,090,833.32	92.08
	<b>合计</b>	<b>257</b>	<b>29,476,524.55</b>	<b>10,943,553.24</b>	<b>18,532,971.31</b>	<b>62.87</b>

### 3、租赁资产

#### (1) 租赁土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1	南昌贝融	聂城村民委员会	2013.05.25- 2027.05.24	地块一（高压线下）：东至甲方水田、南至乙方已征用地、西至兴湾公路、北至甲方水田。地块二：东至甲方山地、南至乙方已征用地、西至乙方已征用地、北至甲方水田	道路、绿化、景观
2	余江贝融砂业	余江县马荃镇渔业居民委员会	2014.05.01- 2019.05.01	河提内侧的 37 亩土地	砂石厂的生产及砂石堆放

上述两块租赁用地的内部程序主要如下：

#### 1) 南昌贝融租赁用地情况

2013 年 5 月 25 日，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聂城村民委员会与南昌贝融签署《土地租赁合同》，聂城村民委员会将其本村的土地租赁给南昌贝融作为道路、绿化、景观使用，租赁时间共 30 年。租赁期限先按 15 年计算，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租金为每亩 42500 元。合同期满再延续 15 年至 2042

年5月24日，但租金不再支付。2015年12月29日，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前述土地租赁事宜，并明确出租的土地目前已经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新编总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2016年1月6日，南昌市城乡规划局、南昌市湾里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湾里区F-10-08地块情况的说明》，湾里区F-10-08地块位于湾里区兴湾大道以北、江中路以东，在现有控规中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在新版总规中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2015年12月31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南昌贝融租赁的前述土地性质已经被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南昌贝融可以按工业用地的性质使用该块土地。

## 2) 余江贝融砂业租赁用地情况

2014年5月1日，余江县马荃镇渔业居民委员会与余江贝融砂业签署《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余江县马荃镇渔业居民委员会将其村的河堤内侧的荒土地租赁包给余江贝融砂业用于砂石厂的生产及砂石堆放，不能用于其他建设，租赁面积为37亩，租金为每亩每年450.00元，合计83,250.00元，租赁期为2014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共5年。2015年12月27日，渔业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前述租赁事宜进行确认。2015年12月28日，余江县马荃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余江县马荃镇渔业村委会系本镇政府下属村，本镇同意该村将位于其村的河堤内侧的37亩荒土地发包给余江贝融砂业用于砂石厂的生产及砂石堆放。

南昌贝融租赁聂城村的土地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但未履行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手续；余江贝融砂业租赁渔业村的土地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均出具承诺，南昌贝融与聂城村、余江贝融砂业与渔业村会未因租赁发生过任何不可协调的纠纷，并承诺，因前述租赁行为导致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需要搬迁拆除导致股份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江西汇诚四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股份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除南昌租赁聂城村土地未履行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外，南昌贝融、余江贝融砂业租赁土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鉴于聂城村的上级主管部门招贤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聂城村将土地租赁给南昌贝融使用、南昌市规划局、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说明或证明，聂城村出租给南昌贝融的土地已经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新编总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且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股份公司因租赁土地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足额补偿。上述租赁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1	云浮贝融	董沛桑	2015.10.12-2016.04.11	云安县六都镇沿江路 23 号房	办公
2	九江贝融 新材	董世平	2015.12.12-2015.03.11	星子县秀峰大道移动公司东侧	办公
3	丰城贝融	吴建辉	2015.11.01-2016.10.31	丰城市曲江镇	办公

## （三）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有效的业务/经营许可、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等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业务/经营许可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	云浮贝融	4453232016000003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排污种类：废弃、噪声	2016.04.15 - 2016.11.16
江西省河道采砂许可证	余江贝融砂业	鹰余砂证字[2016]第01号	余江县水利局	批准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的YC60-6挖掘机采砂船，按规定在余江县的白塔河青山II采区采砂，由余江县水利局实施监督管理。	2016.01.01- 2016.12.3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鹰潭贝融物流	赣交运管许可鹰字360622201666号	余江县公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5.05.26 - 2019.05.25
<b>经营资质</b>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贝融股份	B205403606000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2014.12.0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吉安贝融	B3054036080202	吉安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叁级（可生产强度等级C60及以下的混凝土）	2014.08.28
<b>认证证书</b>					
2015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贝融技术	赣发改高技[2015]1478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和贝融技术共同申报的江西省超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2015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	2015.12.30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云浮贝融	GSP(44L)001227-2015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经自愿申请，标准化机构确认，你单位建立的标准体系结构合理，运行有效，满足企业需要，标准化工作良好，符合GB/T15496-2003国家标准要求，达到AAA级。	2015.08.18- 2018.08.18
计量体系	云浮贝融	粤[2015]21002	广东省云浮	确认你单位的计量体	2015.08.03-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合格证		号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系达到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的要求	2018.08.02
云浮市建筑节能（墙体）材料产品确认登记证	云浮贝融	云建墙 002	云浮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协会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执行标准 GB/T11968-2006	2015.07.01-2016.06.30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云浮贝融	(2015) 4400C19475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单位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经审查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业已备案。执行标准编号 GB/T11968-2006，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BSEN771-4:2003	2015.06.23-2020.06.23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云浮贝融	1908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单位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经审核，确认为采用 BSEN771-4:2003 产品	2015.06.23-2020.06.23
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	云浮贝融	-	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办公室	国家科技部试点联盟	2015.06
肇庆市新型墙体材料确认证书	云浮贝融	ZQ2015-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A5.0、B07级）	经审核该企业生产的产品被确认为新型墙体材料	2015.02.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贝融股份	GR201436000109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三年（即 2014.10.08-2017.10.0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贝融股份	02514E20156RO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2014.06.25-2017.0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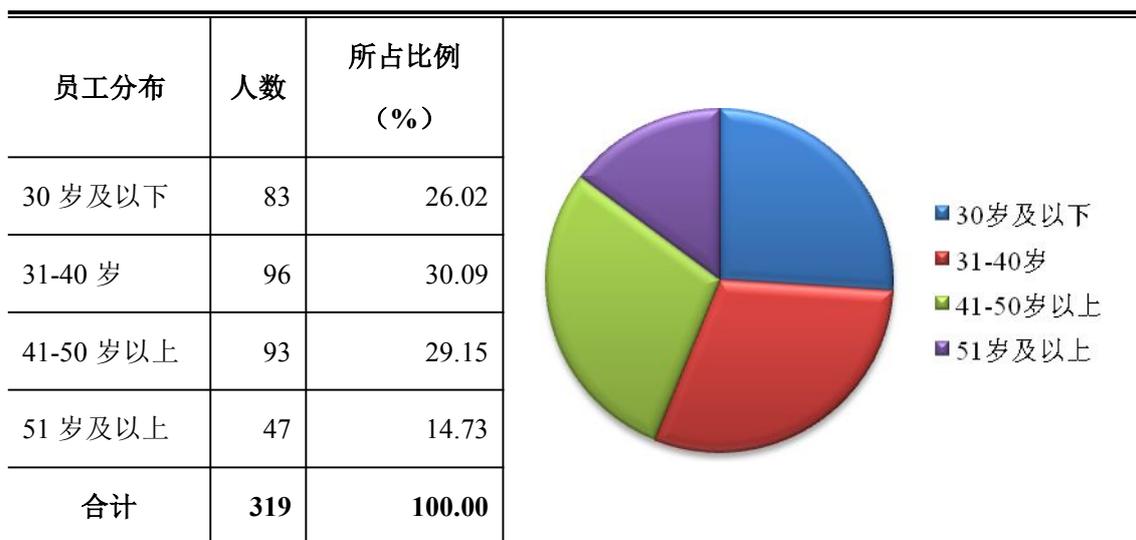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内容	有效期/发证时间
证书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贝融股份	02514Q20236RO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	2014.06.25-2017.06.24
清洁生产企业备案	贝融股份	赣工信节能字[2014]141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同意清洁生产审核备案	2014.04.08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贝融股份	01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你单位掺硫铁矿尾预拌混凝土(硫铁矿尾矿预拌混凝土)产品为江西省二〇一四年新产品	2014年
江西省新产品证书	贝融股份	011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你单位大理石粉C50泵送混凝土(超高性能水泥基材料)产品为江西省二〇一四年新产品	2014年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贝融股份	C045	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你单位为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2010.11.17

####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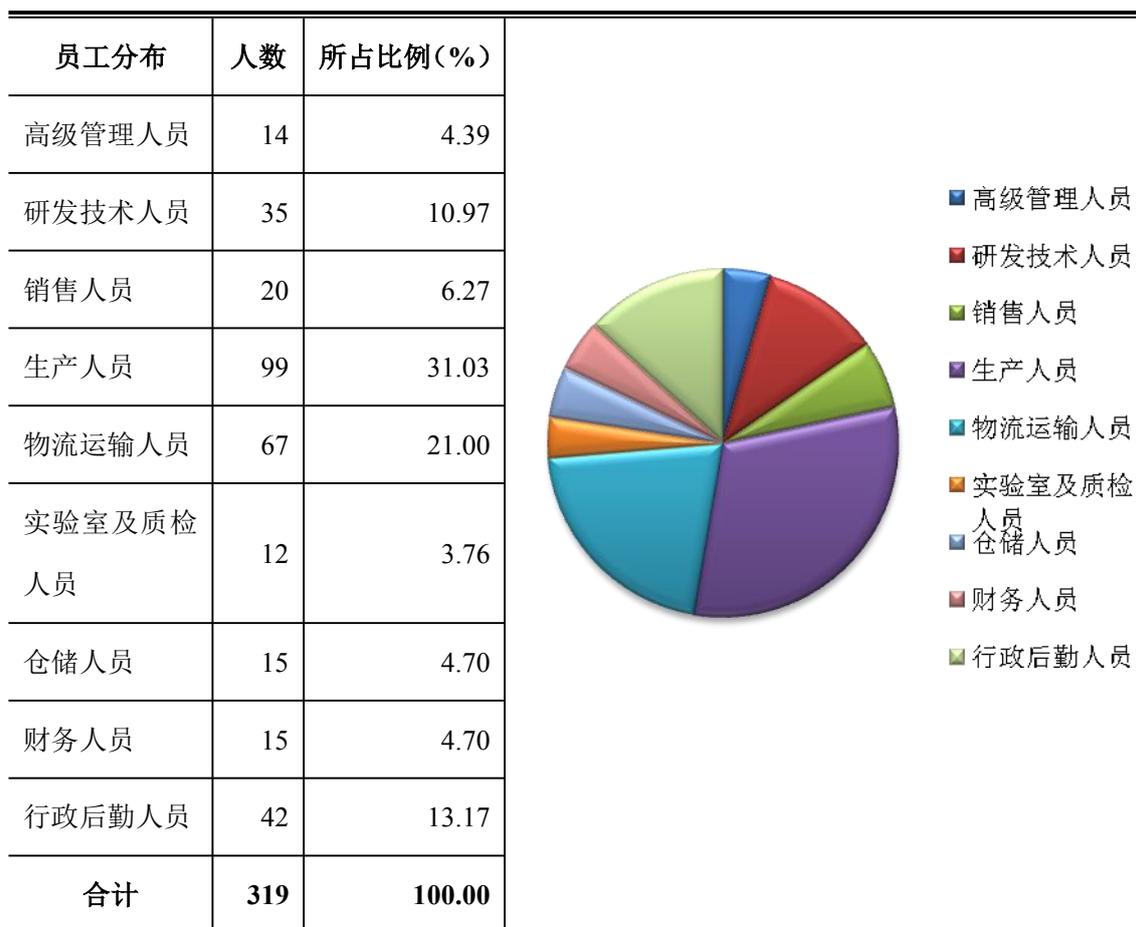
#####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19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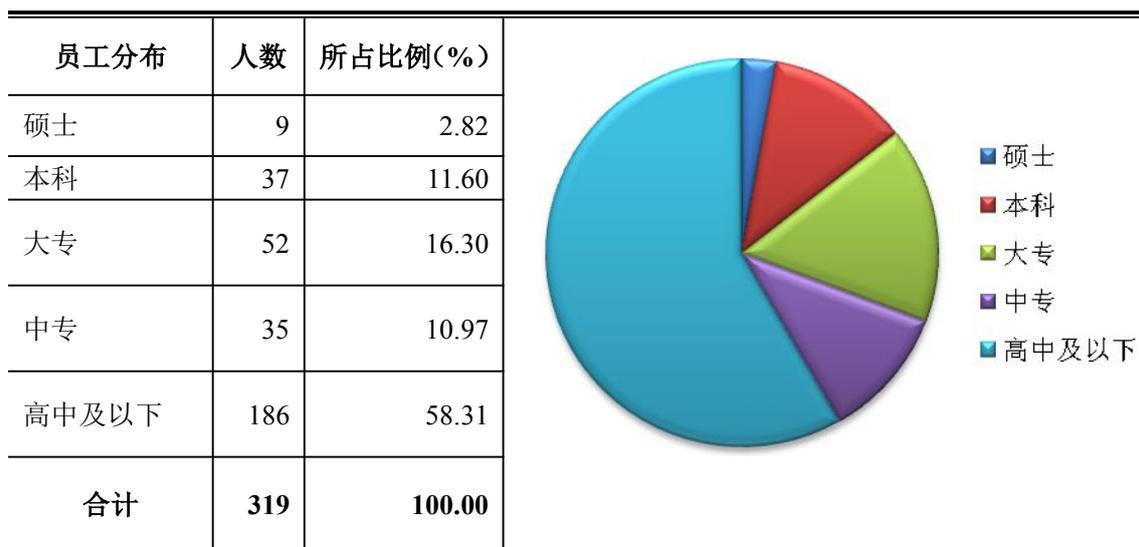
### 1、年龄结构



### 2、岗位结构



### 3、学历结构



公司经营过程中设立包括研发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物流运输人员、实验室及质检人员、仓储人员、财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等多个岗位，公司根据岗位职责的不同招聘具有不同教育背景、学历或工作经验的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生产人员、物流运输人员、行政后勤人员和研究技术人员为公司主要人员，分别占总人数的 31.03%、21.00%、13.17 和 10.97%，四者合计占总人数的 76.18%，人员充足。其中，公司对研发技术人员学历要求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对生产人员、物流运输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的业务能力或专业技能要求相对较高，而学历要求较低，与公司的学历结构相匹配。公司的人员构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状况相匹配。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加入公司时间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
1	赵筠	公司技术总监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2015.04.01	-
2	黄鹤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5.07.28	-
3	唐高山	云浮贝融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2014.03.01	-
4	蒋志惠	云浮贝融特聘专家	中专	无	2015.06.24	-
5	邹焕荣	贝融技术董事长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2.03.26	-
6	赵小刚	鹰潭事业部总经理	专科	中级工程师	2013.03.06	-

7	李建国	九江贝融新材董事长兼丰城贝融常务副董事长	大专	给排水专业助理工程师、水处理工程师、高级设备管理工程师	2013.02.02	-
8	欧阳勇	工程部部长	本科	中级工程师	2013.09.29	-
9	洪海华	驻地工程师（鹰潭）	高中	初级工程师	2009.2.12	-
10	梅松	驻地工程师（南昌）	大专	初级工程师	2013.05.21	-
11	占传涛	驻地工程师（云浮）	本科	初级工程师	2013.07.09	-
12	范忠辉	技术总监助理	大专	中级工程师	2013.11.12	-
13	陈环	实验室研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无	2015.07.01	-
14	杜保辉	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无	2014.06.11	-
15	王江帆	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2013.07.01	-
16	朱杰	实验室研发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无	2015.07.01	-
17	宋东方	云浮贝融生产部副部长	本科	无	2013.06.14	-
18	王志双	云浮贝融生产部常务副部长	中专	无	2014.08.03	-

**赵筠**先生，公司技术总监，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鹤**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唐高山**先生，云浮贝融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北京都盛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云浮贝融总经理。唐高山近年发表

了三篇论文：1、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30次年会文集2010年12月《对2010年生产03级砌块的几点体会》唯一作者；2、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会刊《加气混凝土》2011年5月刊；3、《加气混凝土板材常见质量问题分析及解决办法》唯一作者。

**蒋志惠**先生，云浮贝融特聘专家，195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市建筑材料技术学校管理、应用专业中专学历。1970年12月年至1975年4月，就职于东海舰队（入伍）；1975年8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隅加气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任厂长；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云浮贝融特聘专家。

**邹焕荣**先生，贝融技术董事长，195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给排水专业专科学历。1982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西省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贝融技术董事长。

**赵小刚**先生，鹰潭事业部总经理，195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交通大学给排水专业专科学历。1980年8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鹰潭事业部总经理。

**李建国**先生，九江贝融新材董事长兼丰城贝融常务副董事长，196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给排水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宜春市供水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宜春市供水公司、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九江贝融新材董事长兼丰城贝融常务副董事长。

**欧阳勇**先生，公司工程部部长，196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浙江中富建筑集团南昌分公司，任预算科长；2007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新中源地产公司，任造价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西莱德

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工程部部长。

**洪海华**先生，公司驻地工程师（鹰潭），196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余江二中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余江建筑公司，任施工员；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驻地工程师（鹰潭）。

**梅松**先生，公司驻地工程师（南昌），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科技师范学院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江西金洪建设监理公司，任监理；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西省高能建工集团，任施工员；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邦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总监代表；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建研凯勃，任总监代表；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江西华宸集团，任土建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驻地工程师（南昌）。

**占传涛**先生，公司驻地工程师（云浮），198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工程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技术主管；2013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江西双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道路施工员；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驻地工程师（云浮）。

**范忠辉**先生，公司技术总监助理，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路桥集团乐温高速公路，任实习试验员；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任试验检测员；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试验员、试验负责人；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技术总监助理。

**陈环**先生，贝融技术研发工程师，198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南昌市政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施工员；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

司，任公司实验室研发工程师。

**杜保辉**先生，贝融技术研发工程师，1988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王江帆**先生，贝融技术研发工程师，199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朱杰**先生，贝融技术研发工程师，198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实验室研发工程师。

**宋东方**先生，云浮贝融生产部副部长，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城建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云浮贝融生产部副部长。

**王志双**先生，云浮贝融生产部常务副部长，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达州市经济管理学校硅酸盐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亿东阳建材公司，任质量控制员；2005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新一代建材公司，任工艺员、生产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昆明市必坚建材公司，任生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云浮贝融生产部常务副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加气砌块的销售收入逐渐成为重要来源之一，砂石的销售占比一直较低，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则是从2015年开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87号《审

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4 %、92.02 %和 84.88 %，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1、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拌混凝土	126,959,685.42	84.88	188,978,719.72	92.02	193,865,187.93	96.74
加气砌块	17,987,172.96	12.02	12,082,716.36	5.88	-	-
砂石	4,518,374.69	3.02	4,301,229.42	2.09	6,543,289.48	3.26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118,343.50	0.08	-	-	-	-
<b>合计</b>	<b>149,583,576.57</b>	<b>100.00</b>	<b>205,362,665.50</b>	<b>100.00</b>	<b>200,408,477.41</b>	<b>100.00</b>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西省内	131,478,060.11	87.90	193,279,949.14	94.12	200,408,477.41	100.00
江西省外	18,100,526.86	12.10	12,082,716.36	5.88	-	-
港澳台地区	4,989.60	-	-	-	-	-
<b>合计</b>	<b>149,583,576.57</b>	<b>100.00</b>	<b>205,362,665.50</b>	<b>100.00</b>	<b>200,408,477.41</b>	<b>100.00</b>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2014 年，子公司云浮贝融生产的加气砌块开始销售，目前客户主要在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湖南省、浙江省及港澳地区。相对于预拌混凝土，加气砌块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受地域限制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主要推广该类产品的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加气砌块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8%和 12.08%，比重逐年上升。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2015 年 1-9 月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8%。

### 3、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

由于预拌混凝土产品对运输和使用有较高要求，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将产品运送至施工地点。公司在对客户需求、信用等进行评审后，会与客户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签署销售合同，并依据过往交易情况、信用记录、销售额等确定客户的付款条件。在合同的具体执行中，公司会根据销售订单所需产品型号、运输距离、时间要求、数量情况等来确定预拌混凝土的具体规格、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生产量。由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部门安排生产，由物流子公司或通过物流外包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对临时性小额个人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先付款，或者货到付款。

公司主要服务于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单位和市政施工单位等。目前，公司预拌混凝土项目地点主要为公司各搅拌站运输半径 50 公里以内；加气砌块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目前项目地点主要为子公司云浮贝融生产线运输半径 200 公里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客户群体有房地产开发商、建筑施工单位和市政施工单位等。其中，砂石销售在出库时，双方确认数量以后账面确认销售收入；预拌混凝土产品对运输和使用有较高要求，公司直接将产品运送至施工地点，然后双方确认数量等，验收合格时，客户在公司开具的发货单上签字以后确认销售收入；加气砌块销售系产品运抵客户，客户确认并在发货单上签字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 4、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 1-9月	1	鹰潭市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16,235,759.13	10.78
	2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427,492.33	8.91
	3	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	11,865,572.98	7.88
	4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29,581.33	6.99

	5	江西省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19,082.33	3.80
	<b>合计</b>		<b>57,777,488.10</b>	<b>38.36</b>
2014年	1	九江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10,879,527.14	5.18
	2	鹰潭市诚昊商贸有限公司	9,385,962.35	4.47
	3	鹰潭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8,634,297.36	4.11
	4	江西省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37,479.67	3.78
	5	江西浦源实业有限公司	6,950,409.57	3.31
	<b>合计</b>		<b>43,787,676.09</b>	<b>20.85</b>
2013年	1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755,784.27	17.34
	2	鹰潭市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840,163.50	9.90
	3	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	11,077,516.87	5.53
	4	抚州市赣东建筑工程公司	8,611,427.62	4.30
	5	江西省龙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63,875.50	4.27
	<b>合计</b>		<b>82,848,767.76</b>	<b>41.34</b>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4%、20.85%和 38.3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有上涨趋势，该趋势与目前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经济形势趋同。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受房地产宏观调控与去库存政策的双重影响，公司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在报告期内存在下降趋势，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上涨与下游房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上涨情况相匹配。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二）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粉煤灰、外加剂等，上述原材料具有体积大、不便于运输、存在一定运输半径限制的特点。因此，为保证原材料的

连续稳定供应和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针对每种需采购的原材料分别选择了供应商与其建立相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保证水泥的稳定供应，公司选择了当地规模较大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期供应商；为保证砂石的稳定供应，公司则通过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和当地的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礅砂厂作为主要获取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对于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均要求与供货商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以保障生产材料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对企业经营所需的其他物品如各种设备，偶发性大宗交易等，大都采用招标的方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为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487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预拌混凝土销售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97.25%、92.16%和84.1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

##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拌混凝土	87,973,188.33	84.12	118,182,005.12	92.16	136,784,251.68	97.25
加气砌块	13,870,429.16	13.26	8,733,043.61	6.81	-	-
砂石	2,668,055.44	2.55	1,319,884.30	1.03	3,865,150.44	2.75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63,491.16	0.06	-	-	-	-
<b>合计</b>	<b>104,575,164.09</b>	<b>100.00</b>	<b>128,234,933.03</b>	<b>100.00</b>	<b>140,649,402.12</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5年 1-9月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4,954,271.70	14.30
	2	鹰潭东升砂石有限公司	7,562,078.70	7.23
	3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礅砂厂	4,074,577.52	3.90
	4	江西省创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26,233.00	3.28
	5	余江县蓉江商贸有限公司	2,069,284.20	1.98
	合计		<b>32,086,445.12</b>	<b>30.68</b>
2014年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596,174.80	28.54
	2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礅砂厂	17,085,658.73	13.32
	3	江西省创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003,125.00	3.12
	4	江西益材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3,752,696.66	2.93
	5	江西新鸿鹏建材有限公司	3,421,748.46	2.67
	合计		<b>64,859,403.65</b>	<b>50.58</b>
2013年	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6,868,726.60	47.54
	2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礅砂厂	25,881,213.35	18.40
	3	浙江江山虎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6,946,477.50	4.94
	4	余江县蓉江商贸有限公司	3,245,998.48	2.31
	5	江西益材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2,939,941.02	2.09
	合计		<b>105,882,356.95</b>	<b>75.28</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5.28%、50.58%和30.68%。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稳定，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风险。

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白岗为公司现任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三)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6年1月20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分为销售合同、

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技术合作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及与未来核心产品相关的战略合作合同。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技术合作合同选取标准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技术合作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选取标准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战略合作合同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贝融股份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销售	框架协议	2015.04.15	履行完毕
2	贝融股份	江西华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销售	1,240 万元	2015.03.13	正在履行
3	贝融股份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销售	框架协议	2014.10.31	履行完毕
4	贝融股份	祥和实业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	混凝土销售	4,620 万元	2014.10.20	正在履行
5	贝融股份	浙江兴远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销售	框架协议	2014.08.01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余江县溶江商贸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	粉煤灰	框架协议	2016.01.01	正在履行
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	水泥	框架协议	2015.12.01	正在履行
3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碾砂厂	贝融股份	砂石	框架协议	2015.06.01	正在履行
4	鹰潭东升砂石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	砂石	框架协议	2015.04.22	正在履行
5	江西省创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贝融股份	高性能泵送剂	框架协议	2014.07.0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贝融股份	30,000,000.00	2015.12.22-2016.12.21	正在履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南昌贝融	900,000.00	2015.11.27-2016.11.26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贝融股份	5,000,000.00	2015.08.07-2016.08.06	正在履行
		贝融股份	5,000,000.00	2015.05.25-2016.05.19	正在履行

#### 4、技术合作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研究开发商品混凝土新产品、新技术、产品配方设计优化改进	2015.03.01-2016.02.28	正在履行
2	重庆大学	开展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究，并共同成立“重庆大学-贝融股份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	2014.01.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 5、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金额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云浮贝融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46 万元	2014.04.02	2014.04.08-2016.04.08	正在履行
2	南昌贝融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50 万元	2013.10.14	2014.06.15-2017.06.15	正在履行
3	贝融股份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580 万元	2013.10.14	2013.11.15-2016.11.15	正在履行
4	贝融股份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75 万元	2013.10.14	2013.11.15-2016.11.15.	正在履行
5	吉安贝融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660 万元	2013.08.22	2014.04.15-2017.04.15	正在履行

6	贝融股份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70.08 万元	2013.07.30	2013.07.01-2016.06.30	正在履行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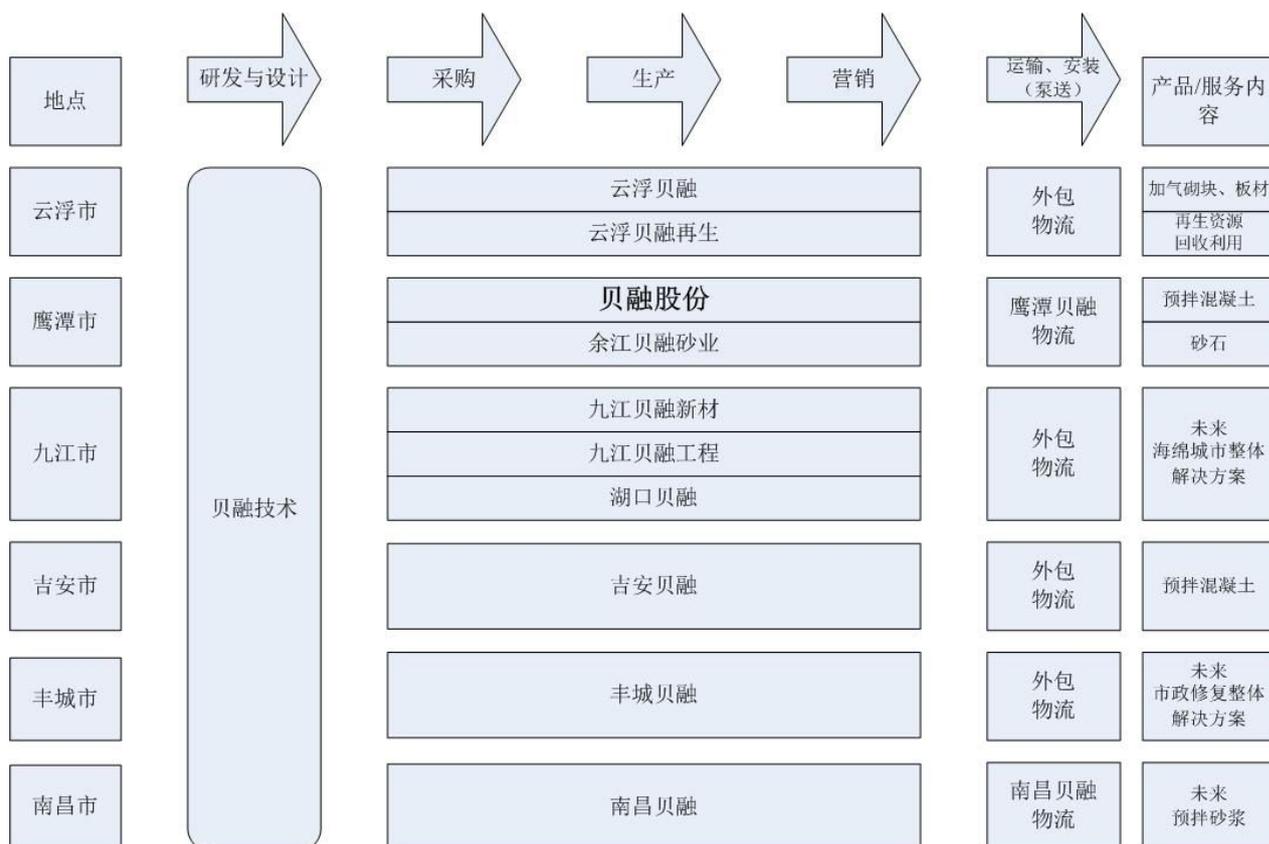
## 6、战略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业务方面结成战略合作伙伴	2016.01.01-2020.12.31	正在履行

##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经营发展主要立足于砂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进一步衍生了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未来将进一步衍生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努力围绕循环经济、建筑产业现代化、海绵城市建设等国家优先发展领域，在提供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基础上，发展了以工业废弃物、石材废渣、尾矿为主的、华南地区较大的加气砌块生产线，以利于未来提供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共同申报的江西省超高性能混凝土工程研究中心被认定为 2015 江西省工程研究中心，以利于未来提供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研制了高性能透水板，以利于提供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合作来掌握核心技术和配方，以提升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验。

公司现行的商业模式可用以下业务链条表述：研发与设计——采购——生产——营销——运输、安装（泵送）。公司及子公司在该业务链条中的情况主要如下图所示：



### (一) 研发与设计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由技术总监统一协调与管理，具体实施主要由子公司贝融技术承担。贝融技术拥有专业化的研发技术团队，负责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的优化和生产线工艺与技术的改良，重点解决“UHPC材料制备、产业化和施工工艺”方面的技术问题。贝融技术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混凝土——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方向；UHPC——材料及制品应用方向；海绵城市——高性能透水板、透水材料方向。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重庆大学等单位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与完善原有的研发与设计能力，进行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材料。未来，合作的发展方向可根据各方优势资源共同申请和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申请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共同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不同层次人才培养及非学历进修等。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采购由贝融股份的财务部会同工程部成立招投标委员会进行统一招标与管理，负责审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流程的合规性。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均由各自具体实施。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和配件的委托加工，其中贝融股份的生产采购由鹰潭事业部负责，各子公司采购由相应子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

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属于订单式生产，公司的采购也采用订单式采购，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每年年底依据本年采购订单情况（含拟定订单）与本年生产能力情况（含预计生产线），拟定第二年的生产采购计划，由各财务部制定采购预算，上报股份公司的财务部，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月在执行的销售合同、信息反馈等，结合库存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按时按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的采购部在采购材料的同时，把原材料价格信息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为产品制造选材提供成本估价。公司以质优价廉为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由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的实验室（品质验室）对采购材料是否达标进行统一检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外加剂母料、矿物掺合料等。此外，云浮贝融再生的产成品是云浮贝融建材的主要生产原料；余江贝融的产成品是贝融股份的主要生产原料。公司从事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 （三）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的生产由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的生产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各自利用自有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生产线，采用现代化、机械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处理，生产出不同强度、塌落度、凝固时效、抗碱性、抗温性的建筑材料，以及满足不同的工程施工和运输装填要求。

由于公司产品的时效特殊性，公司产品的生产采取订单式生产。公司营销部接受订单后反馈至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的实验室（品质验室）、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生产部，由实验室（品质验室）针对订单及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质量细

化工作，并依据施工现场环境提供施工、安装方案，随后会同各自生产部对所需的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运输服务及生产人员能力等进行统筹安排，制定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公司在 ISO9001 的框架下建立健全了一套完整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程序。

#### （四）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营销由营销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的营销工作进行统一协调与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各自产品与服务的具体市场推广和市场信息收集，根据市场信息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开展竞争对手、消费倾向、产品开发的调研工作。根据市场推广情况和反馈信息，公司及子公司的营销部展开针对性的市场营销活动，制定销售计划，并向贝融技术及子公司的技术部提供待生产的产品需求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对运输和使用有较高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直销，运输公司直接对接各施工单位。公司对客户需求、信用等评审后，与客户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签署销售合同，并按过往交易情况、客户信用、销售量大小等确定客户的付款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在具体执行合同中，根据每一次送货订单所要求产品型号、运送距离、时间要求、数量多少等确定商品混凝土的具体规格、技术要求、单价、销售量，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由公司下属物流公司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对临时性小额个人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先付款，或者货到付款。

#### （五）运输、安装（泵送）模式

公司产品的运输、安装（泵送）由鹰潭事业部及子公司各自负责，其中鹰潭和南昌物流子公司主要负责本地及周边地区的运输工作，其他地区由各子公司外包运输完成；安装（泵送）服务由各子公司的施工部或安装部完成。

公司产品通过物流子公司或外包运输配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签单工作，然后公司通过直卸或泵送至建筑物（构筑物）相应模组，按照实际方量计算销售数量。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处于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行业性组织主要有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和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名称	具体职能
<b>主要监管部门</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要负责对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检测实行资质管理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
国家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承担、指导散装水泥推广和发展工作的专门性部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

### 主要行业性组织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 协调会员关系, 组织制定行规行约, 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 规范企业行为,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 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 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 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等。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资源专业委员会	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组织, 加强行业内外沟通、交流和联系, 制定、贯彻行业标准、规范等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	颁布时间	部门	内容提要
1	《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6.04.30	建设部	对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	《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	1999.07.05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税务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建材局	加强新型结构技术的开发研究。在完善和提高以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和空心砖为主的新型砌体结构、异型柱框轻结构、内浇外砌结构和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技术的同时, 积极开发和推广使用轻钢框架结构及其配套的装配式板材。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国务院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制定本管理条例。
4	《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	2001.10.10	国家经贸委	规定: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 2003年12月31日起, 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其他城市2005年12月31日起, 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5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2003.10.16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	规定: “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 将限期禁止在城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纳入工作日程。北

	土的通知》		交通部	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6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2004.03.29	商务部、 财政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2004 年 5 号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09.28	建设部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8	《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	2006.0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积极扶持建立国家产业化基地，培育和发展一批符合住宅产业化现代化要求的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
9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2006.10.17.	国家发改委	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10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6.12.12	商务部	对促进预拌混凝土的发展提出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各地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定的实施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11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2007.06.13	商务部、 公安部、 建设部、 交通部、 质检总局、 环保总局	规定：“全国中心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
1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2007.10.18	建设部	对规范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
13	《中华人民共	2008.08.29	人民代表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

	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大会	和预拌砂浆。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2009.07.22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
15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3.16	全国人大	建筑业要推广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着力用先进建造、材料、信息技术优化结构和服务模式。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压缩和疏导过剩产能。
16	《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管理办法（试行）》	2011.04.20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针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在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装备、工器具、产品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发明、革新、创造以及得到应用的合理化建议等技术革新活动进行奖励。
17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08.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研究和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门窗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通用性、可置换性，以标准化推动建筑工业化；提高建筑构配件的工业化制造水平，促进结构构件集成化、模块化生产；鼓励建设工程制造、装配技术发展，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一些适用工程上采用制造、装配方式，进一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
18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09.13	商务部	指导意见：到 2015 年，全国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 22 亿立方米，比 2011 年增加 5.8 亿立方米。
19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2012.05.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快建立预测构建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整合设计、生产、施工全过程的工业化基地建设，选择条件具备的城市进行试点，加快市场推广应用。
20	《关于加快推	2012.4.27	财政部、	切实提高绿色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重，

	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积极推广适合住宅产业化的新型建筑体系，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
21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2013.01.0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2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3.02.15	国务院	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等建材产品。提高高标号水泥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比例，推进水泥及混凝土用量的减量化。
2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05.24	国务院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管理。
24	《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3.07.02	环保部	提出了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采取的技术路线、原则和方法，包括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利用水泥生产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研发新技术和新材料等内容。
2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4.03.25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	进一步形成统一、系统、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持文件体系，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2014.11.06	住房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是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一个分级标准，所有合法企业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应当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27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	2015.01.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定》			制定本规定。
28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	2015.10.12	中国民用航空局	进一步对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施工技术规范。
2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5.11.03	中央委员会	“建议”指出：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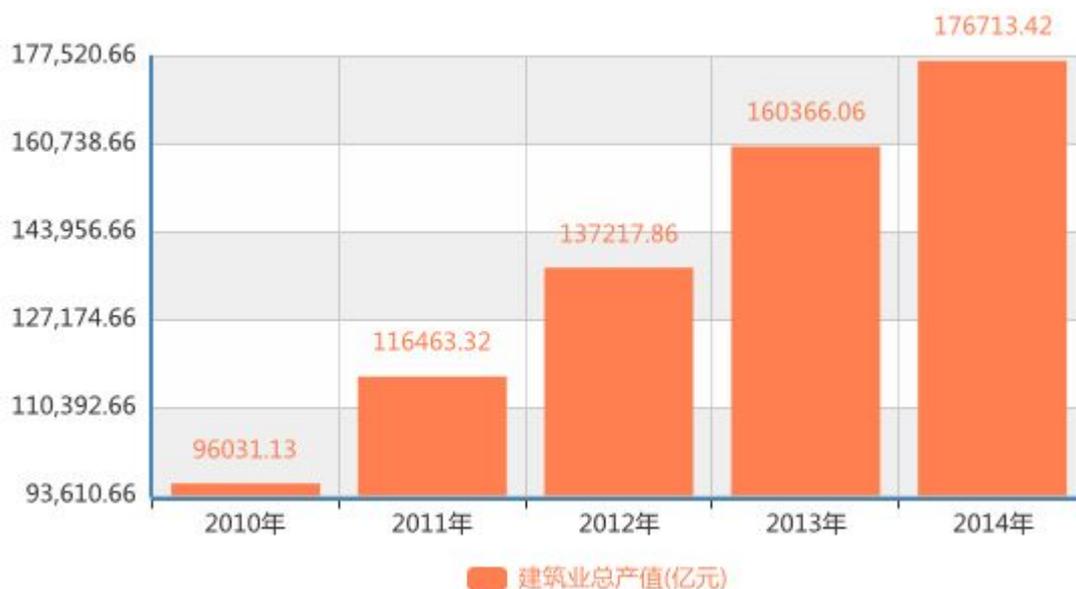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现状

### 1、行业发展背景及现状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上述服务内容关联度高、产业链长、就业面广的特性决定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建筑是我国社会总能耗的主要能耗之一，建筑节能已引起政府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建筑节能是指节约采暖供热、空调制冷、建筑照明的能源消耗。

形成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及发展绿色节能型建筑是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趋势。自从 2005 年首个中国建筑获得 LEED 金级认证以来，绿色建筑数量在中国呈现指数式增长。绿色建筑满足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一般，建筑的主要部位被分别界定为地面、立面（内外墙面）和屋面，每个部位都有与之对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材料行业直接受建筑行业影响，建筑材料的需求与建筑业市场规模和房屋施工及竣工面积密切相关。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 96,031.13 亿元增至 176,713.42 亿元，保持增速在 10.00% 以上；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从 708,023.51 亿元增至 1,249,826.35 亿元，增速在 10.00% 以上波动，我国建筑业房屋竣工面积从 277,450.22 万平方米增至 423,357.30 万平方米，其中 2014 年增速放缓。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会有一个长期发展的规划,建筑业施工面积将继续增长,建筑材料的使用也将持续增加。其中,混凝土是大宗建筑材料,自19世纪以来一直作为主要的建筑结构材料,是建筑体系的重要时代标志。混凝土是人类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交换活动中消耗量相当大的一种材料。从混凝土的生产来看,一是生产大量水泥,由此产生的大量气体

CO<sub>2</sub>、SO<sub>3</sub>，将导致大气温室效应；二是需要获取大量砂石骨料，需进一步开山、挖河，必然破坏自然景观；三是混凝土搅拌、运输、施工产生的噪音，是城市主要污染源之一。

建筑材料的传统生产对生态系统构成极大的压力，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若能科学地整体规划，以生态化与和谐发展的观念来引导建筑材料的生产，则会使建筑材料具有巨大的生态保护潜力。因此，在建筑施工中各种新型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作为绿色环保建筑材料之一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是指既能减少对地球环境的负荷，又能与自然生态系统协调共生，为人类构造舒适环境的混凝土材料。依据开发材料的方式，可分为：利废环保型混凝土，节能型混凝土，再生型混凝土，免振捣混凝土。

#### （1）利废环保型混凝土

利废环保型混凝土的组成与传统混凝土组成的最大区别在于，前者通过掺入大量磨细工业废渣，在原有的工艺条件下，采取一定技术措施，可使混凝土性能得到改善，更重要的是大大减少了混凝土中水泥用量，从而减少了煅烧水泥所产生的 CO<sub>2</sub>、SO<sub>3</sub> 等气体排放量，实现了工业废渣的再资源化，起到减少污染，利废变宝的双重作用。掺入工业废渣的比例视混凝土的设计和使用要求而变，也受相应企业的技术能力限制。

#### （2）节能型混凝土

节能型混凝土是指由无熟料水泥或免烧水泥制得，能显著降低能耗，达到节能目的。高性能碱矿渣混凝土是一种利用工业废渣与某些碱物质化学反应达到替代水泥胶凝材料作用而开发的新型混凝土，该种混凝土具有良好的物理力学性能和优良的耐久性，特别适用于有抗冻耐腐蚀要求的工程，既节约了大量水泥，有利于生态平衡，又符合高性能混凝土以耐久性能为目标的设计要求。

#### （3）再生型混凝土

再生型混凝土是将废弃混凝土经适当处理成为混凝土骨料而制成的混凝土，

是再生资源利用的另一种重要途径，不仅可以节约大量天然骨料，使有限资源得到保护，而且通过实验证明，采取普通工艺就可配制 C25~C30 量大面广的混凝土。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旧建筑拆除比例的增加，废弃物处理问题将使再生混凝土技术更具现实意义的社会效益。

#### （4）免振捣混凝土

为满足工程的需要，同时为了消除混凝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提高城市建设的环境，可开发一种无需振动自密实混凝土，该混凝土的技术路线是充分利用工业废渣自身良好的颗粒、增强和填充等效应，选择特种外加剂，有序地进行组合，使得混凝土工作性大幅度提高，其它性能均能保证。这一技术路线的重点在于改变了以水泥浆提高混凝土工作性的传统思路，大量的应用工业废渣，显示了应用前景。

其中，加气混凝土较多应用于节能型墙体建材。加气混凝土是优良的低能耗新型墙体保温节能材料，是目前所有墙体材料中唯一能够满足节能标准 65%要求的单一材料。加气混凝土已广泛应用于内外墙体、屋面、楼层和平坡屋面，不仅可以用于民用居住建筑，而且可以用于工业建筑和 4 层以下混合结构建筑的承重墙体。

## 2、行业风险特征

目前，我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 （1）行业政策风险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保持着高速的经济增长趋势，但我国经济体系中产业结构不完善、地区不平衡、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等问题也逐步显现。尤其是在经济增长中，投资拉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伴随着铁路、公路、地铁、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峰值，未来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将向消费型转变。基础设施建设将有减缓的可能，处于其上游行业的建筑材料行业有可能受到冲击。

在我国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建筑材料行业管理与监督也逐渐趋

严。为了减少建筑材料生产中存在的污染情况，未来的行业政策可能会针对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环境保护方面出台更为严格的强制性要求与措施，以促进企业升级生产设备、改进生产工艺，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而对于生产步骤的整改、增加降低污染的相关设备、改进生产工艺等事项均可能造成企业的成本上升。

## （2）产品质量风险

建筑材料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质量的优劣，对建筑的耐久性、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影响建筑材料质量的因素复杂，潜在产品质量失控风险始终存在，如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公司将有可能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并对公司的销售及市场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 （3）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建筑材料生产需要使用部分重型设备，部分生产活动需露天作业，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加之部分产品体积和重量较大，设备使用操作不当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直接影响本公司经济效益，并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1、行业发展前景

据住建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数据，过去 5 年我国绿色建筑都以每年翻番速度发展，截至 2014 年末绿色建筑总面积近 1.63 亿平方米。建筑材料的“绿色化”正悄然发生，节能、环保以及轻量化正在成为建筑材料的发展趋势。根据国家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要从 2012 年的 2%提升至 50%。

未来，常见的外墙砖、砂浆等建材将难觅踪影，取而代之的将是包括节能保温材料、新型涂料及防水材料、绿色节能建筑技术方案在内的建筑节能及新型建筑材料的各种新品、新技术。依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数据，绿色建筑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2014 年国家在建筑节能方面投入将超过 40 亿元，到 2015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目前，我国 95%以上既有建筑是高耗能建筑，能耗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以供热为例，我国集中供热的一次能源消耗为 20 公斤标煤/平方米，高出

同纬度欧洲国家一倍。根据国家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2015年起，政府投资的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等大型公共建筑，都要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具有如下未来发展趋势：

### (1) 根据建筑物的功能要求研发新的建筑材料

建筑物的使用功能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不断丰富的，从其最基本的安全（主要由结构设计和结构材料的性能来保证）、适用（主要由建筑设计和功能材料的性能来保证），发展到当今的轻质高强、抗震、高耐久性、无毒环保、节能等诸多新的功能要求，使建筑材料的研究从被动的以研究应用为主向开发新功能、多功能材料的方向转变。

### (2) 高分子建筑材料应用日益广泛

石油化工工业的发展和高分子材料本身优良的工程特性促进了高分子建筑材料的发展和应用。塑料上下水管、塑钢、塑铝门窗、树脂砂浆、粘结剂、蜂窝保温板、高分子有机涂料、新型高分子防水材料将广泛应用于建筑物，为建筑物提供了许多新的功能和更高的耐久性。

### (3) 用复合材料生产高性能的建材制品

单一材料的性能往往是有限的，不足以满足现代建筑对材料提出的多方面的功能要求。如现代窗玻璃的功能要求应是采光、分隔、保温隔热、隔声、防结露、装饰等。但传统的单层窗玻璃除采光、分隔外，其他功能均不尽如人意。近年来广泛采用的中空玻璃，由玻璃、金属、橡胶、惰性气体等多种材料复合，发挥各种材料的性能优势，使其综合性能明显改善。据预测，低幅射玻璃、中空玻璃、钢木组合门窗、塑铝门窗和用复合材料制作的建筑部件及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

### (4) 充分利用工业废渣及廉价原料生产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应用的巨量性，促使人们去探索和开发建筑材料原料的新来源，以保证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粉煤灰、矿渣、煤矸石、页岩、磷石膏、热带木材和各种非金属矿都是很有应用前景的建筑材料原料。由此开发的新型胶凝材料、烧结砖、砌块、复合板材将会为建材工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 （四）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鹰潭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的数据统计，2013年鹰潭市全年商品混凝土使用量约为180万立方，贝融股份全年混凝土生产量为60.50万立方，约占鹰潭市市场份额的33.61%；2014年鹰潭市全年商品混凝土使用量约为138万立方，贝融股份全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量为48万立方，约占鹰潭市市场份额的34.78%；2015年1-9月份鹰潭市全年商品混凝土全用量约为85万立方，贝融股份1-9月份混凝土生产量为33万立方，约占鹰潭市市场份额的38.82%。

依据吉安市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办公室的数据统计，2013年吉安市混凝土市场共计销售量为222.59万立方，吉安贝融因筹建阶段无生产；2014年度吉安混凝土市场共计销售量为224.07万立方，吉安贝融销售量为8.8万方，约占吉安市市场份额3.93%；2015年吉安市混凝土市场共计销售量为172.2万方，其中吉安贝融销售量为12.4万方，约占吉安市市场份额为7.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其中公司在鹰潭市的市场占比较高。此外，贝融股份是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单位、江西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云浮贝融是尾矿综合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科技部试点联盟）理事单位。公司从2011年起连续四年获得鹰潭市工业信息委员会办法的“2012年度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推广工作先进企业”奖，多次获得当地办法的贡献奖，获得过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办法的“建材交易信用等级AAA级企业”称号。

公司在该行业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1	万斯达	新三板挂牌公司	装配式建筑体系、结构部品及其制造工艺、施工技

	(832794)		术的设计研发；各种预制构件的工业化生产、销售；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等。
2	强石股份 (834463)	新三板挂牌公司	从事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复配业务。
3	蓝宝股份 (833830)	新三板挂牌公司	混凝土保护剂系列、混凝土挂板系列、GRC挂板系列产品的研制与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

## (五) 行业进入壁垒

### 1、资质壁垒

我国对进行预拌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生产预拌混凝土的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注册资本、销售收入、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年产量等资质条件，这就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2008年9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城乡发展规划、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及道路运输负荷等实际情况，按照布局合理、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并公布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方案。对于违反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点方案规定的，由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经验壁垒

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生产管理比较复杂，尤其在同一区域有多个搅拌站点时，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生产管理能力和调度管理能力。一方面，在集中搅拌、分散运输的生产经营模式下，搅拌、运输和泵送需要紧密协调，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移动设备（搅拌运输车、泵车）调度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与建筑施工紧密联系，混凝土的泵送本身就是建筑施工的一部分，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安排与建筑施工进度需要协调一致，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具有建筑施工管理经验和相应的协调管理能力。

### 3、品牌及销售壁垒

建筑施工企业作为建筑材料的需求方，最关心的是建筑材料供应商能否及时满足其设计需求和质量需求，这两点事关施工进度和建筑质量，但这两个方面都不能依靠事后检验。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建筑材料企业的品牌对于营销客户有重要意义，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其次，大型施工单位一般与固定的建筑材料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建筑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客观上来说，施工单位对原有建筑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进入壁垒。最后，建筑材料行业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建筑材料企业一般同时与多家建筑施工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进而形成比较完善的销售网络，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建立自己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困难。

#### **4、技术壁垒**

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特点决定生产企业需要很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管理能力，而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和生产管理能力是需要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渐积累起来的。因此，一支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团队是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中最重要资源。而我国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起步较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都十分匮乏，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组建一支专业的人才团队存在困难。

#### **5、资金壁垒**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设点生产，需购买混凝土搅拌站、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前期投入高达 1,000 至 2,000 万元，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此外搅拌站所用设备、车辆均具有一定的专用性，难以及时变现，导致行业退出门槛相对较高，但企业可以选择在其他地区申请设点，将现有搅拌站转移重新开业。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固定资产投资的高速增长**

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为预拌混凝土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预测，十二五期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 20%左右，房地产行业受到国家调控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在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 20%左右的增速。由于东西部发展的不平衡及产业转移等因素，预计十二五期间中西部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直接增加建筑施工项目数量，从而增加建筑材料的使用量。

## （2）宏观政策的持续支持

2011 年，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将“预拌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列入鼓励类产业。自国家开始实行“禁现”政策以来，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近年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实施范围开始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对我国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重，要从 2012 年的 2%提升到 2020 年的 50%。业内人士指出，通过提高建筑材料本身的性能来改善节能环保，将是绿色地产未来的方向。

2015 年 1 月，新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开始施行。与旧版标准相比，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环保法的条款更为清晰、明确，模糊的空间被大大压缩，且新标更进一步规范了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的市场规则，并把绿色环保建筑建筑材料行动上上升到了国家战略。

## （3）地方政策的陆续出台

依据《江西省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计划》（2016—2018），要求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需求为牵引，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城市建设，计划到 2018 年，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

其中，计划目标为：到 2018 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 70%。计划主要任务有 6 项：实施绿色建材主业集聚

发展工程、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工程、实施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实施市场示范推广工程、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工程、实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程。计划的发展重点有8项：包括建材工业绿色发展、水泥与制品绿色发展、建筑陶瓷绿色发展、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革新绿色发展、钢结构和木结构建筑推广、先进玻璃和节能门窗推广、化学建材消费升级、绿色建材下乡。

## 2、不利因素

### (1) 产品价格差异

使用预拌混凝土与现场搅拌混凝土的价格差距，构成推行预拌混凝土的主要阻力。对于建筑施工企业，一般情况下预拌混凝土的采购价格会比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成本高约60-80元/立方米，预拌砂浆成本比现场搅拌砂浆高2-3倍。但是建筑施工企业使用预拌混凝土相比现场搅拌混凝土会节约部分现场费用，此外，使用预拌混凝土还可以提高建筑施工企业的劳动生产效率，因缩短工期还可以带来投资效益。综合上述因素，建筑施工企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综合成本甚至低于现场搅拌混凝土。考虑到未来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劳动力成本逐步提高、建筑物高度不断增加、施工工期要求不断缩短等因素，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综合经济效益将日益明显，因价格差距带来的推行阻力将逐步减弱甚至消除。

### (2) 市场竞争加剧

由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工艺已日臻成熟，局部地区产能盲目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领域，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已出现向本行业渗透的现象。近年来，大型国有水泥企业大举进军预拌混凝土行业，加快速度进行收购、兼并重组。而据统计，华润水泥、冀东水泥、海螺水泥、江西水泥已经率先抢入预拌混凝土领域；金隅集团、拉法基和亚泰集团，更是先人一步的从水泥产业延伸至混凝土。

由于经济发展及行业地域性等因素，目前江西境内并没有像西部建设、海南瑞泽等上市公司一样具有多点布局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虽有江西水泥、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大型水泥建材集团开始布点，但大部分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低，

整体实力较弱，各企业均有机会在十二五期间的行业大发展中扩大市场规模。

### （3）政策执行不力

我国自 90 年代发布禁现政策以来，东部地区执行情况较好，但中西部地区仍然存在较多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情况，如江西南昌属于第二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城市，应在 2009 年内完全禁止，但目前南昌除城区外仍存在不少的现场搅拌砂浆情况。作为政策推动的行业，一旦政策执行力度不如预期，将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4）规模较小企业扩张不如预期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需要控制在2小时以内，经济运输半径在50公里以内；而灰砂砖、加气砌块、加气板材等墙体材料由于体积、重量和单位价值的影响，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公里。因此，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领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此外，行业准入很大一部分因素是政府关系，中小型企业在对对外扩张时，如果未能在有利区域获得搅拌站资质，企业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在立足于砂石、绿色高性能混凝土材料及制品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材料及制品，致力于为国家海绵城市建设、市政修复及道路修复、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墙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现有三条在产的生产线，分别为：贝融股份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吉安贝融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和云浮贝融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其中，贝融股份是江西鹰潭地区规模较大的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的生产企业，子公司云浮贝融是华南地区较大的加气混凝土生产企业，拥有多项国家级当地认证的资质证书。

此外，公司有技术子公司、物流子公司、砂业子公司等，公司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和相对技术优势。公司预拌混凝土产品已在江西省内树立起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成为江西省鹰潭市政建设项目的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但与行业中的国际著名供应商及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线、营业收入、资产规模、融资渠道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差距。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加气砌块及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包含加气混凝土板材产品）的现有市场范围主要为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湖南省、浙江省及港澳地区，子公司云浮贝融为年生产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基地，为华南地区设备规模较大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企业。在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中与国内数家大型开发商和建筑商成功开展了业务合作，例如：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封开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的装配式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项目已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经由广东省住建厅批准，向国家住建部申报。

### （2）技术优势

公司控股技术子公司——贝融技术，贝融股份下设工程部，云浮贝融下设研发部。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部分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编写工作，例如：《江西省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应用技术规范》、《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新国标、《广东省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应用规范》地方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等。

混凝土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合作，进行了自密实混凝土及透水混凝土项目的相关工作。目前，双方正在进行彩色混凝土项目，未来还计划在清水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及植物相容型生态混凝土等方向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加气砌块研发方面，公司与江西建材院合作，计划向增强加气砌块、防水加气板材等方向发展。此外，公司与重庆大学达成长期合作，主

要是针对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并在此基础上合作成立重庆大学——贝融股份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中心，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可适应各种客户不同的建筑设计和施工环境要求，根据所使用砂、碎石等原材料的不同品质性能，设计出最优配合比，在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合理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其中，云浮贝融的加气砌块符合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条件。

### （3）成本优势

公司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砂石、水泥、外加剂母料、矿物掺合料等，为保证原材料的连续稳定供应和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公司针对每种采购品种分别选择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砂石等大宗原材料的一部分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进行河道砂石的开采、加工和运输，为公司的可持续生产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4）搅拌站布局合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具有体积大、不便于运输、存在一定运输半径的限制，而公司的预拌混凝土产品也存在 50 公里的销售半径。因而在搅拌站选址时需要综合考虑原材料和产品运输等因素，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的各个搅拌站布局较为合理，在预拌混凝土产品最佳销售半径内可实现对区域内大型基建项目的全覆盖。

### （5）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公司是鹰潭市最重要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商之一，亦是华南地区最重要的加气混凝土板材供应商之一，拥有较为稳定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预拌混凝土产品已广泛应用于诸多大型施工企业在当地的工程项目，客户主要包括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鹰潭市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实力较为雄厚；公司加气砌块和加气混凝土板材的客户主要包括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封开

县颐富房地产有限公司等成功开展了业务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实力较为雄厚，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相对较少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少且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品研发投入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公司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影响发展速度。

#### (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企业规模仍相对较小。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及时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占领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生产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与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

2013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三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9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会设14名董事，其中5名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会议及5次监事会会议。期间，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股份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及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违反工商、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且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环保情况

股份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生产线包括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公司目前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鹰潭市环保局及吉安市环保局开具的企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证明。此外，股份公司已获取相关部门开具的安全生产、地税、国税、环保、土地、社保、厂区规划建设、市场监管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公司及其 13 家子公司目前项目的进展及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鹰环函字[2009]89 号《关于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鹰环函字[2011]168 号《鹰潭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函》。

根据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贝融股份不属于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所列的七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形之一，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贝融“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区环评字[2013]17 号《关于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年12月17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区环评字[2014]81号《关于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吉安贝融“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于2013年11月28日取得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区环评字[2013]65号《关于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暂不涉及环评验收。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出具的《证明》，吉安贝融不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浮贝融“年产30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砌砖项目”于2012年12月10日取得云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云县环建管函[2012]23号《关于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砌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4月19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出具的云安环验[2016]7号《关于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16年1月13日，云浮贝融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45323201600000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5日，云浮贝融再次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核发的编号为4453232016000003《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6日。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贝融新材“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5月5日取得星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星环审[2014]26号《关于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暂不涉及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贝融“年产6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于2013年1月5日取得南昌市湾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湾环函[2013]2号《关于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

意见的函》，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暂不涉及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

(6)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城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丰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丰环评字[2014]57 号《关于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目前还未开工建设，暂不涉及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

(7)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鹰潭贝融物流主要从事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鹰潭贝融物流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该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批复，亦无需排污许可证。

(8)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主要从事河沙开采、销售。根据余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余江贝融砂业不属于需办理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9)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口贝融、九江贝融材料、江西贝融工程、云浮贝融再生、控股子公司贝融技术五家企业还处于设立初期筹建阶段，尚未涉及环评批复、验收排污许可证事宜。

### 3、处罚情况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受到过税务处罚，子公司南昌贝融因土地事宜受到过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处罚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鹰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鹰地税稽罚（2014）14 号《鹰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鹰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股份公司少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处以 7,706.93 元的罚款、对其年度为职工发放的过节福利、部分奖金等未并入职工工资薪金合并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 18,725.25 元的罚款、对其年度收购沙、鹅卵石等未税矿产品少代扣代缴资源税的行为处以 146,253.83 元的罚款，共处以 172,686.08 元的罚款。2015 年 12 月 30 日，鹰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关于对江西贝融新型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行政处罚有关情况说明》，鹰潭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认为前述处罚不属于《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6号）第五条、第六条应向社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 （2）南昌贝融报告期内的国土资源局处罚情况

2014年4月3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洪国土资执罚[2014]2001号《南昌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南昌贝融在招贤镇聂城村占用30002.4平方米建设年产6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的行为构成未供即用的违法事实，在聂城村租用的26933.2平方米土地进行平整的行为构成未报即用的违法事实。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对南昌贝融未供即用土地的行为作出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共计建筑面积3434.5平方米）和罚款9万元的处罚，对未报即用土地的行为作出罚款42.05万元的处罚，以上罚款共计51.05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土地守法情况的证明》，内容为“南昌贝融使用上述未供即用的土地是基于其母公司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湾里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16日签署《合同书》，使用未报即用的土地是基于南昌贝融与湾里区招贤镇聂城村于2013年5月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且南昌贝融项目开工建设时使用的土地情况符合湾里区用地规划、土地勘测定界、红线图等要求，后因湾里区土地规划与南昌市总规划不相符，导致南昌贝融使用的上述土地暂时不能办理出让程序及在建工程的审批程序，其‘年产60万吨预拌干混砂浆项目’已获得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昌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南昌市湾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南昌市湾里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查。2015年12月，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将上述未报即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了拍卖，南昌贝融摘牌并于2015年12月31日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2015年12月，上述未报即用的土地性质已经被南昌市城乡规划局调整物流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南昌贝融可以按工业用地的性质使用该块土地。鉴于南昌贝融已积极缴纳了全部（共计51.05万元）罚款、停止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对于未供即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南昌贝融与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已经签署《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对于未报即用土地的性质已经

被南昌市城乡规划局调整物流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南昌市国土资源局认为，南昌贝融上述因未供即用、未报即用土地的行为被处罚的事宜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南昌贝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它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昌市湾里区招贤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同意聂城村将其村的块土地即未报即用的土地租赁给南昌贝融使用，并明确出租的土地目前已经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新编总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与股份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股份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取得南昌市地产交易中心在网上拍卖出让的位于湾里区兴湾大道北侧、规划江中东路 40.255 亩土地，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603.825 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城乡规划局、南昌市湾里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关于湾里区 F-10-08 地块情况的说明》，湾里区 F-10-08 地块位于湾里区兴湾大道以北、江中路以东，在现有控规中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在新版总规中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律师核查，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曾对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贝融未供即用土地的行为作出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其他设施（共计建筑面积 3434.5 平方米）和罚款 9 万元的处罚，对未报即用土地的行为作出罚款 42.05 万元的处罚（以上罚款共计 51.05 万元）的处罚，鉴于南昌贝融已经积极向处罚部门缴纳全部罚款，且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南昌贝融前述被处罚的行为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对于未供即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股份公司已经通过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对于未报即用的土地，招贤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其下属的聂城村将该土地租赁给南昌贝融使用，并明确该土地目前已经被规划为工业用地，新编总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南昌市规划局、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均出具说明或证明，该未报即用的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工业用地，南昌贝融可以

按照工业用地的性质使用该块土地。另根据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除前述处罚情形外，南昌贝融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它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除南昌贝融使用土地被处罚外，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近两年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违反土地管理的行为，南昌贝融的前述被处罚行为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出具《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承诺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目前正在进行 1 件仲裁、9 件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仲裁案件

2015 年 12 月 30 日，湾里区人民政府与股份公司签署《仲裁协议》，双方就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合同书》中第五条内容变更为“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份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湾里区人民政府承担无法按照双方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合同书》约定的湾里区人民政府应当为股份公司提供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用地的违约责任，请求湾里区人民政府赔偿股份公司投资兴建办公楼、厂房、租赁生产设施设备及发放人员工资、不能按期投产的经济损失，共计 4578.7 万元。同日，南昌仲裁委员会出具（2016）洪仲字第 5 号《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前述仲裁申请。

2016 年 4 月 15 日，南昌仲裁委员会作出（2016）洪仲调字第 5 号《南昌仲裁委员会调解书》，确定本案土地“未征先用”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为 3,194.79 万元（赣中审房评字[2015]第 009 号评估结论），由申请人（股份公司）承担 319.479 万元，被申请人（湾里区人民政府）承担 2,875.311 万元。调解书生

效后，申请人(股份公司)按照《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601052016B00017)约定付清该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且相关款项进入被申请人账户后十个工作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调解协议所确定的款项。

## 2、诉讼案件

(1) 2014年4月14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6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的规定，要求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支付1,180,259.5元欠款、135,729.8元的违约金。2014年8月20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月民二初字第383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给付欠款1,180,259.5、违约金135,729.5元的。2015年7月20日，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鹰民一终字第121号《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2015年12月28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月执字第714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要求湖北南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货款及违约金的执行申请。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2) 2014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桂堂才于2011年7月27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桂堂才向其给付货款55,620元，逾期付款利息2,633元，共计58,253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年6月10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月民一初字第82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向股份公司给付货款55,620元及利息，桂堂才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11月4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月执字第624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要求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桂堂才给付货款及利息的执行申请。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3) 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

据其与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桑志云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桑志云向其给付货款 354,193 元及违约金 96,163 元，共计 450,356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0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月民一初字第 80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向股份公司给付货款 354,193 元及违约金，桑志云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4）2014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汤永吉向其给付货款 278,88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0,777 元，共计 369,662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 年 5 月 11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月民一初字第 754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汤永吉偿还股份公司货款 278,885 元及利息。2015 年 12 月 28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月执字第 715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要求汤永吉偿还货款及违约金的执行申请。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5）2014 年 8 月 4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江西省鹰潭市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其给付货款 54,210 元及违约金 9,324 元，共计 63,534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 年 6 月 10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月民二初字第 81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省鹰潭市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股份公司货款 93,620 元及违约金。目前该案正在执行中。

（6）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江西临川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朱忠发向其给付货款 354,20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86,957 元，共计 441,162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 年 12 月 1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

院出具（2015）月民一初字第 1561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的前述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7）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殷根才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署的《鹰潭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殷根才向其给付货款 119,14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2,177 元，共计 161,322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5 年 9 月 15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月民一初字第 1229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的前述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8）2016 年 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刘武生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签署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刘武生向其给付货款 4434,315 元，违约金 259,677 元，共计 702,812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19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赣 0602 民初 111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的前述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9）2016 年 1 月 13 日，股份公司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其于江西君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江县第五中学于 2015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鹰潭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要求江西君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江县第五中学向其给付货款 961,086.5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72,081.5 元，共计 1,033,167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2016 年 1 月 13 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白露人民法庭出具（2016）赣 0602 民初字 82 号《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股份公司的前述起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上述诉讼案件均是股份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向其给付货款及其违约金或利息，法院已经做出判决的案件均是股份公司胜诉。上述诉讼的结果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贝融股份在该院不存在个人或单位对贝融股份有重大诉讼或未决的诉讼；江西省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贝融股份在该会不存在有劳动仲裁案件。

此外，公司出具《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下属 13 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古力围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经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日由南昌市公安局湾里分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 1 月 20 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经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取保候审。

2015 年 9 月 16 日，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做出湾检刑不诉[2015]06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古力围作为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农用地的用途，造成 40.4 亩农用地大量毁坏，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同时具有坦白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古力围作不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的强制措施，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属于检察院侦查终结案件作出的一种决定，**属于案件的最终结论。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刑事处罚种类。**

**鹰潭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白露派出所于 2016 年 1 月出具证明，古力围在该辖区无违法犯罪。**

此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古陵波、张岩青、江西汇诚、古力围均出具《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声明函》，承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为特征，专注于绿色、生态、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运输、安装（泵送）为一体的新型建材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贝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各发起人以其在贝融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股份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股份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古陵波、张岩青、江西汇诚以及古力围。古陵波除控制本企业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张岩青、江西汇诚除控制本企业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古力围直接持有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8,840 股份，持股比例为 1.11%，并且作为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经经营与贝融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股份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制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5、承诺人保证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能够实际控制股份公司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股份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

务或活动。

3、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控制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承诺人今后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5、承诺人保证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上述均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股东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及时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利益未遭受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015年12月26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且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控股5%以上的股东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古陵波	董事	24,777,900	-	24,777,900	33.86
古力围	董事长	1,386,000	14,600	1,400,600	1.91
彭天圣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401,500	-	401,500	0.55
孙奇志	董事	-	-	-	-
吴晓龙	董事	-	5,111,282	5,111,282	6.99
吴英奎	董事	-	-	-	-
冉晓明	董事	-	-	-	-
白岗	董事	-	-	-	-
彭明	董事	-	-	-	-
王礼伟	独立董事	-	-	-	-
王天祥	独立董事	-	-	-	-
杨波	独立董事	-	-	-	-
刘芳	独立董事	-	-	-	-
ZACK XIANGE LING(凌献革)	独立董事	-	-	-	-
彭春生	监事会主席	-	60,800	60,800	0.08
JONATHAN TANG(唐全胜)	监事	-	-	-	-
余飒	监事	-	4,000	4,000	0.01
康冬梅	副总经理	-	40,000	40,000	0.05
黄鹤	常务副总经理	-	-	-	-
赵筠	技术总监	-	-	-	-
毛庆玲	吴晓龙配偶	-	10,218	10,218	0.01
程伏香	审计总监	57,700	-	57,700	0.08
高莉	JONATHAN TANG(唐全胜)配偶	501,854	-	501,854	0.69
合计		27,124,954	5,240,900	30,965,254	44.23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古力围与公司董事古陵波为同胞兄弟关系，公司监事余飒是董事古陵波配偶的兄弟。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古陵波、古力围、孙奇志、吴晓龙、彭天圣，监事余飒、彭春生，以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古力围	董事长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
吴晓龙	董事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监事	广东普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
		广州南方大厦数码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ZACK XIANGE LING (凌献革)	独立董事	北京友联信宇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杨波	独立董事	广东工合股权基金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关联方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关联方
刘芳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	教师	关联方
白岗	董事	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	关联方
冉晓明	董事	广东拓斯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
吴英奎	董事	第一创业	总经理	股份公司的股东
		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一创大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一创大族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一创中科垃圾焚烧发电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富显环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武汉高创华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孙奇志	董事	吉安市鑫隆建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关联方
彭明	董事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股份公司的直接股东
王礼伟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磐迅宝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古力围	董事长、总经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	708.59	直接持股	1.11

姓名	任职情况/ 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形式	出资比例 (%)
	理	限合伙)			
ZACK XIANG E LING (凌献 革)	独立董事	北京友联信宇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2,200.00	直接持股	20.00
吴晓龙	董事	江西汇诚	921.00	直接持股	99.80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72.11	直接持股	1.78
孙奇志	董事	吉安市鑫隆建材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33.34
高莉	监事 JONATHAN TANG 配偶	广东普拓经济发展有限公 司	900.00	直接持股	26.00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30.00
		上海启生裕励投资事务所	-	直接持股	100.00
		广州市简纳森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90.00
		广州市新都市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3000.00	直接持股	40.00
		广东天与翼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75.00
彭春生	监事会主席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72.11	直接持股	8.82
余飒	监事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708.59	直接持股	0.30
黄鹤	常务副总经理	成都和恒电子有限公司	50.00	直接持股	50.00
康冬梅	副总经理	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441.50	直接持股	4.89
赵筠	技术总监	北京江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	25.00
		奥斯麦特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100.00		33.00
王礼伟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磐迅宝驾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	5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且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2015年1月8日，本公司董事孙奇志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经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日由南昌市公安局湾里分局执行刑事拘留。同年1月23日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经南昌市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取保候审。

2015年9月17日，湾里区人民检察院做出湾检刑不诉[2015]07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被不起诉人孙奇志作为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农用地的用途，造成40.4亩农用地大量毁坏，已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同时具有坦白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孙奇志作不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刑事拘留、取保候审是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的强制措施，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属于检察院侦查终结案件作出的一种决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刑事处罚。

此外，鹰潭市公安局高新开发区分局白露派出于2016年1月出具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本辖区无违法犯罪的证明。

除上述情况外，董监高出具《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与确认函》，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及仲裁，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面临之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部分变化，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古力围为董事长，古陵波、古力围、张岩青、吴晓龙、吴

英奎为公司董事。

2013年9月1日，贝融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古力围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古力围、古陵波、张岩青、吴晓龙、吴英奎、孙奇志、王天祥、杨波、刘芳为公司董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王天祥、杨波、刘芳为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冉晓明、白岗为公司董事，ZACK XIANGE LING（凌献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同组成新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岩青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补选彭天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201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彭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礼伟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一同组成新的第一届董事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数量呈增长趋势，且加入了独立董事，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监事为孙奇志、危民辉。

2013年9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正钧、余飒、彭春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彭春生为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刘正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补选格林纳达（GRENADA）籍华人 JONATHAN TANG 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监事变动较小，并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古力围为总经理，彭春生为副总经理，吴晓龙为副总经理，程伏香为财务总监。

2013年9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岩青为公司总经理，吴晓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彭天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公司管理部门调整，将原人力资源部与其他部门合并，解聘陈海康人力资源总监职务；因公司管理部门调整，将原投资部与其他部门合并，解聘邹焕荣投资部总监职务；因张岩青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殷增申为公司新董事会秘书；因公司新设资金计划部，聘任程伏香为公司资金计划部总监。

2015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因公司管理部门调整，解聘欧阳耿技术总监职务、解聘邱军销售总监职务。

2015年11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张岩青辞去总经理职务、吴晓龙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孙奇志辞去运营总监职务、解聘程伏香资金计划总监职务。同时聘任古力围为公司新的总经理、赵筠为公司技术总监、黄鹤为常务副总经理、康冬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程伏香为公司审计总监，股份公司暂不聘任董事会秘书，彭天圣为公司信息披露人。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由于股份公司内部岗位的调整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94,978.67	40,895,957.12	64,971,423.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2,539.37	-	231,000.00
应收账款	161,205,999.58	143,361,713.64	73,235,254.59
预付款项	21,439,318.35	23,736,205.25	21,954,288.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971,705.79	12,677,388.43	9,838,730.90
存货	10,349,077.42	9,707,182.48	6,728,94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5,043.48	1,670,358.97	104,07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328,662.66</b>	<b>232,048,805.89</b>	<b>177,063,716.6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0,522,452.39	87,316,402.23	34,895,126.23
在建工程	40,481,540.97	54,026,420.68	12,670,220.3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878,633.17	27,963,448.84	7,675,351.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401.30	203,911.58	258,69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340.56	2,096,081.74	1,543,35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5,578.50	13,309,435.65	12,898,697.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6,101,946.89</b>	<b>184,915,700.72</b>	<b>69,941,444.55</b>
<b>资产总计</b>	<b>412,430,609.55</b>	<b>416,964,506.61</b>	<b>247,005,161.2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970,000.00	32,600,000.00	7,91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650,000.00	24,030,628.00
应付账款	58,589,817.42	72,329,718.17	24,599,160.79
预收款项	1,968,309.42	134,260.60	2,880,970.90
应付职工薪酬	1,080,090.57	994,825.62	1,011,275.28
应交税费	5,522,682.69	8,416,843.64	12,410,068.42
应付利息	73,906.67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658,816.19	6,916,497.29	3,653,96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31,290,800.91	25,751,444.55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154,423.87</b>	<b>155,793,589.87</b>	<b>76,500,068.17</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	-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9,282,235.25	41,290,986.70	9,713,89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82,235.25</b>	<b>41,290,986.70</b>	<b>44,713,890.47</b>
<b>负债合计</b>	<b>176,436,659.12</b>	<b>197,084,576.57</b>	<b>121,213,958.64</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65,852,077.00	65,852,077.00	54,404,300.00
资本公积	88,287,456.40	88,287,456.40	37,917,233.4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3,708.82	3,563,708.82	1,520,229.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034,795.15	62,176,687.82	31,949,43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38,037.37	219,879,930.04	125,791,202.58
少数股东权益	1,255,913.06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5,993,950.43</b>	<b>219,879,930.04</b>	<b>125,791,202.5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2,430,609.55</b>	<b>416,964,506.61</b>	<b>247,005,161.2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0,646,016.49</b>	<b>210,138,278.22</b>	<b>200,454,532.41</b>
减：营业成本	104,575,164.09	128,234,933.03	140,649,40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038.78	1,004,388.06	1,906,866.59
销售费用	1,735,166.54	1,332,234.68	848,267.61
管理费用	20,647,228.24	29,261,113.26	19,120,472.61
财务费用	5,455,150.30	5,725,226.45	453,473.75
资产减值损失	2,006,874.24	4,890,089.09	2,880,06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62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753,394.30</b>	<b>39,690,293.65</b>	<b>34,600,601.55</b>
加：营业外收入	2,635,813.79	1,200,188.43	4,016,96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62,035.53
减：营业外支出	300,877.50	891,477.52	426,39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088,330.59</b>	<b>39,999,004.56</b>	<b>38,191,178.44</b>
减：所得税费用	3,444,310.20	7,728,277.10	9,057,831.5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644,020.39</b>	<b>32,270,727.46</b>	<b>29,133,346.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8,107.33	32,270,727.46	27,577,897.31
少数股东损益	-214,086.94	-	1,555,449.5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	-	-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644,020.39</b>	<b>32,270,727.46</b>	<b>29,133,346.9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58,107.33	32,270,727.46	27,577,89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086.94	-	1,555,449.59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56	0.5785	0.55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56	0.5785	0.551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31,870.69	142,504,477.74	174,795,845.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9,513.25	16,187,754.43	3,675,31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3,961,383.94</b>	<b>158,692,232.17</b>	<b>178,471,157.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17,385.22	89,138,245.43	100,287,56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8,525.89	17,270,768.59	10,672,15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1,843.19	22,857,593.77	19,181,97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690.06	22,200,435.27	31,253,575.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037,444.36</b>	<b>151,467,043.06</b>	<b>161,395,278.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23,939.58</b>	<b>7,225,189.11</b>	<b>17,075,878.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7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62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6,671.3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36,671.30</b>	<b>103,698.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24,038.97	97,536,364.96	49,751,5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724,038.97</b>	<b>97,536,364.96</b>	<b>50,451,576.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724,038.97</b>	<b>-97,399,693.66</b>	<b>-50,347,877.6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61,818,000.00	24,383,2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40,000.00	32,600,000.00	4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10,000.00</b>	<b>94,418,000.00</b>	<b>67,483,2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34,000.00	17,914,000.00	4,1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4,372.14	3,450,666.17	372,76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148,372.14</b>	<b>21,364,666.17</b>	<b>4,558,764.6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372.14	73,053,333.83	62,924,45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738,471.53</b>	<b>-17,121,170.72</b>	<b>29,652,456.5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6,119.40	45,837,290.12	16,184,833.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977,647.87</b>	<b>28,716,119.40</b>	<b>45,837,290.1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52,077.00	88,287,456.40	-	-	3,563,708.82		62,176,687.82	-	-	-	219,879,93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852,077.00	88,287,456.40	-	-	3,563,708.82	-	62,176,687.82	-	-	-	219,879,930.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858,107.33	-	-	1,255,913.06	16,114,020.39
（一）综合收益	-	-	-	-	-	-	14,858,107.33	-	-	-214,086.94	14,644,02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1,470,000.00	1,47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5,852,077.00</b>	<b>88,287,456.40</b>	-	-	<b>3,563,708.82</b>	-	-	-	-	<b>1,255,913.06</b>	<b>235,993,950.43</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04,300.00	37,917,233.40	-	-	1,520,229.37	-	31,949,439.81	-	-	-	125,791,20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04,300.00	37,917,233.40	-	-	1,520,229.37	-	31,949,439.81	-	-	-	125,791,20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2,043,479.45	-	30,227,248.01	-	-	-	94,088,727.46
（一）综合收益	-	-	-	-	-	-	32,270,727.46	-	-	-	32,270,72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	-	-	-	-	-	61,81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	-	-	-	-	-	61,81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43,479.45	-	-2,043,479.45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3,479.45	-	-2,043,479.4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5,852,077.00</b>	<b>88,287,456.40</b>	-	-	<b>3,563,708.82</b>	-	<b>62,176,687.82</b>	-	-	-	<b>219,879,930.04</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93,567.00	16,016,135.66	-	-	1,320,335.21	-	27,543,191.72	-	-	91,108.75	73,064,338.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093,567.00	16,016,135.66	-	-	1,320,335.21	-	27,543,191.72	-	-	91,108.75	73,064,33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10,733.00	21,901,097.74	-	-	199,894.16	-	4,406,248.09	-	-	-91,108.75	52,726,864.24
（一）综合收益	-	-	-	-	-	-	27,577,897.31	-	-	1,555,449.59	29,133,34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4,300.00	20,835,775.68	-	-	-	-	-	-	-	-1,646,558.34	23,593,517.3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04,300.00	19,289,217.34	-	-	-	-	-	-	-	-	23,693,517.3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 其他	-	1,546,558.34	-	-	-	-	-	-	-	-1,646,558.34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1,520,229.37	-	-1,520,229.37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0,229.37	-	-1,520,229.37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06,433.00	1,065,322.06	-	-	-1,320,335.21	-	-21,651,419.85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21,906,433.00	1,065,322.06	-	-	-1,320,335.21	-	-21,651,419.85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4,404,300.00</b>	<b>37,917,233.40</b>	-	-	<b>1,520,229.37</b>	-	<b>31,949,439.81</b>	-	-	-	<b>125,791,202.58</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651,629.86	31,162,449.20	59,215,11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02,539.37	-	231,000.00
应收账款	108,345,796.76	96,287,852.07	66,801,280.75
预付款项	17,632,269.70	9,904,586.14	3,797,555.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4,561,611.95	64,741,000.31	10,035,744.58
存货	4,481,503.47	6,448,812.96	5,979,288.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716.01	257,591.87	104,079.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292,067.12</b>	<b>208,802,292.55</b>	<b>146,164,068.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030,000.00	66,030,000.00	6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915,707.53	29,633,423.70	24,080,471.63
在建工程	-	3,652,829.93	4,139,484.27
工程物资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11,242.41	5,631,784.37	5,555,629.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0,916.70	66,666.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295.58	1,099,582.65	1,301,70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2,555,162.22</b>	<b>106,114,287.32</b>	<b>97,077,293.37</b>
<b>资产总计</b>	<b>334,847,229.34</b>	<b>314,916,579.87</b>	<b>243,241,361.97</b>
<b>流动负债：</b>	-	-	-
短期借款	16,720,000.00	27,600,000.00	7,91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8,650,000.00	21,350,000.00
应付账款	29,709,899.29	23,452,171.52	14,468,730.20
预收款项	1,819,951.11	-	2,880,970.90
应付职工薪酬	919,233.47	506,979.22	633,807.93
应交税费	2,389,411.02	4,400,677.54	6,647,648.41
应付利息	50,0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357,111.81	31,477,687.37	39,616,86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67,107.41	25,213,109.5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3,132,714.11</b>	<b>121,300,625.17</b>	<b>93,512,018.69</b>
<b>非流动负债：</b>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3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284,013.71	5,385,891.47	8,752,07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84,013.71</b>	<b>5,385,891.47</b>	<b>43,752,074.50</b>
<b>负债合计</b>	<b>136,416,727.82</b>	<b>126,686,516.64</b>	<b>137,264,093.19</b>
<b>所有者权益：</b>	-	-	-
实收资本	65,852,077.00	65,852,077.00	54,404,300.00
资本公积	86,740,898.06	86,740,898.06	36,370,675.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563,708.82	3,563,708.82	1,520,229.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273,817.64	32,073,379.35	13,682,06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430,501.52	188,230,063.23	105,977,268.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8,430,501.52</b>	<b>188,230,063.23</b>	<b>105,977,268.7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4,847,229.34</b>	<b>314,916,579.87</b>	<b>243,241,361.97</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184,439.48	138,572,940.62	159,250,585.88

减：营业成本	72,755,683.62	87,525,904.86	120,367,80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826.87	720,213.57	1,146,272.61
销售费用	368,655.98	598,353.78	848,267.61
管理费用	13,130,900.02	19,803,896.25	15,889,380.53
财务费用	3,424,377.09	3,783,399.87	468,701.65
资产减值损失	1,584,752.82	2,146,352.65	3,205,474.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62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552,243.08</b>	<b>23,994,819.64</b>	<b>17,329,307.12</b>
加：营业外收入	1,341,000.00	440,804.50	1,891,167.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1,262,035.53
减：营业外支出	236,758.95	249,992.00	92,263.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656,484.13</b>	<b>24,185,632.14</b>	<b>19,128,210.39</b>
减：所得税费用	1,456,045.84	3,750,837.69	3,925,916.6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200,438.29</b>	<b>20,434,794.45</b>	<b>15,202,293.72</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200,438.29</b>	<b>20,434,794.45</b>	<b>15,202,293.7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71,684.80	102,996,539.68	127,119,59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51,984.61	5,822,853.04	32,931,467.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123,669.41</b>	<b>108,819,392.72</b>	<b>160,051,058.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28,746.34	86,785,162.92	93,988,30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1,973.25	8,225,643.89	7,423,39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8,217.80	13,062,304.60	15,413,83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0,236.61	76,084,716.73	20,240,867.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909,174.00</b>	<b>184,157,828.14</b>	<b>137,066,406.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5,504.59</b>	<b>-75,338,435.42</b>	<b>22,984,652.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7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62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103,698.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4,826.32	12,463,901.94	11,498,92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0,000.00	4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14,826.32</b>	<b>16,493,901.94</b>	<b>58,098,926.5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14,826.32</b>	<b>-16,493,901.94</b>	<b>-57,995,228.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1,818,000.00	23,783,2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7,600,000.00	43,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0,000.00</b>	<b>89,418,000.00</b>	<b>66,883,2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84,000.00	17,914,000.00	4,1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3,981.51	3,450,666.17	372,76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047,981.51</b>	<b>21,364,666.17</b>	<b>4,558,764.60</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981.51	68,053,333.83	62,324,455.4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948,312.42</b>	<b>-23,779,003.53</b>	<b>27,313,879.9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82,611.48	42,761,615.01	15,447,735.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034,299.06</b>	<b>18,982,611.48</b>	<b>42,761,615.01</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852,077.00	86,740,898.06	-	-	3,563,708.82	-	32,073,379.35	-	188,230,06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852,077.00	86,740,898.06	-	-	3,563,708.82	-	32,073,379.35	-	188,230,06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200,438.29	-	10,200,438.29
（一）综合收益	-	-	-	-	-	-	10,200,438.29	-	10,200,438.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5,852,077.00</b>	<b>86,740,898.06</b>	-	-	<b>3,563,708.82</b>	-	<b>42,273,817.64</b>	-	<b>198,430,501.52</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	--------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404,300.00	36,370,675.06	-	-	1,520,229.37	-	13,682,064.35	-	105,977,26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404,300.00	36,370,675.06	-	-	1,520,229.37	-	13,682,064.35	-	105,977,26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2,043,479.45	-	18,391,315.00	-	82,252,794.45
（一）综合收益	-	-	-	-	-	-	20,434,794.45	-	20,434,79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	-	-	-	61,81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447,777.00	50,370,223.00	-	-	-	-	-	-	61,81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043,479.45	-	-2,043,479.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43,479.45	-	-2,043,479.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5,852,077.00</b>	<b>86,740,898.06</b>	-	-	<b>3,563,708.82</b>	-	<b>32,073,379.35</b>	-	<b>188,230,063.23</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93,567.00	15,926,433.00	-	-	1,320,335.21	-	21,651,419.85	-	66,991,75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8,093,567.00</b>	<b>15,926,433.00</b>	-	-	<b>1,320,335.21</b>	-	<b>21,651,419.85</b>	-	<b>66,991,755.0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6,310,733.00</b>	<b>20,444,242.06</b>	-	-	<b>199,894.16</b>	-	<b>-7,969,355.50</b>	-	<b>38,985,513.72</b>
（一）综合收益	-	-	-	-	-	-	15,202,293.72	-	15,202,29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4,300.00	19,378,920.00	-	-	-	-	-	-	23,783,22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404,300.00	19,378,920.00	-	-	-	-	-	-	23,783,22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520,229.37	-	-1,520,229.3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20,229.37	-	-1,520,229.3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06,433.00	1,065,322.06	-	-	-1,320,335.21	-	-21,651,419.8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 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21,906,433.00	1,065,322.06	-	-	-1,320,335.21		-21,651,419.85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4,404,300.00</b>	<b>36,370,675.06</b>	-	-	<b>1,520,229.37</b>	-	<b>13,682,064.35</b>	-	<b>105,977,268.78</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健审天健审[2015]3-4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10、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13、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

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a.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 b.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00	15.83-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河道开采权	6
IT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砖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 22、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4、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9,583,576.57	99.29	205,362,665.50	97.73	200,408,477.41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062,439.92	0.71	4,775,612.72	2.27	46,055.00	0.02
<b>合计</b>	<b>150,646,016.49</b>	<b>100.00</b>	<b>210,138,278.22</b>	<b>100.00</b>	<b>200,454,532.4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0,408,477.41元、205,362,665.50元和149,583,576.57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此外，为提高客户质量及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主动选择放弃与部分需垫资客户的合作。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拌混凝土	126,959,685.42	84.88	188,978,719.72	92.02	193,865,187.93	96.74
加气砌块	17,987,172.96	12.02	12,082,716.36	5.88	-	-
砂石	4,518,374.69	3.02	4,301,229.42	2.09	6,543,289.48	3.26
装配式墙体	118,343.50	0.08	-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解决方案						
合计	149,583,576.57	100.00	205,362,665.50	100.00	200,408,477.41	100.00

##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西省内	131,478,060.11	87.90	193,279,949.14	94.12	200,408,477.41	100.00
江西省外	18,100,526.86	12.10	12,082,716.36	5.88	-	-
港澳台	4,989.60	-	-	-	-	-
合计	149,583,576.57	100.00	205,362,665.50	100.00	200,408,477.41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客户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内。2014年，子公司云浮贝融生产的加气砌块开始销售，目前客户主要在广东省、广西省、四川省、湖南省、浙江省及港澳地区。相对于预拌混凝土，加气砌块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受地域限制影响较小，未来公司将主要推广该类产品的销售。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加气砌块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88%和12.08%，比重逐年上升。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2015年1-9月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0.08%。

## 2、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9,583,576.57	205,362,665.50	200,408,477.41
主营业务成本	104,575,164.09	128,234,933.03	140,649,402.12
主营业务毛利	45,008,412.48	77,127,732.47	59,759,075.29
毛利总额	46,070,852.40	81,903,345.19	59,805,130.29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	97.69	94.17	99.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0.09	37.56	29.82
综合毛利率 (%)	30.58	38.98	29.8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4.17%和 97.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83%和 38.98%和 30.58%。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预拌混凝土	126,959,685.42	87,973,188.33	30.71	188,978,719.72	118,182,005.12	37.46
加气砌块	17,987,172.96	13,870,429.16	22.89	12,082,716.36	8,733,043.61	27.72
砂石	4,518,374.69	2,668,055.44	40.95	4,301,229.42	1,319,884.30	69.31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118,343.50	63,491.16	46.35	-	-	-
合计	149,583,576.57	104,575,164.09	30.09	205,362,665.50	128,234,933.03	37.56

(续上表)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预拌混凝土	188,978,719.72	118,182,005.12	37.46	193,865,187.93	136,784,251.68	29.44
加气砌块	12,082,716.36	8,733,043.61	27.72	-	-	-
砂石	4,301,229.42	1,319,884.30	69.31	6,543,289.48	3,865,150.44	40.93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	-	-	-	-	-
<b>合计</b>	<b>205,362,665.50</b>	<b>128,234,933.03</b>	<b>37.56</b>	<b>200,408,477.41</b>	<b>140,649,402.12</b>	<b>29.82</b>

#### (1) 预拌混凝土销售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预拌混凝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44%、37.46%和 30.71%，公司 2014 年毛利率相对于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偏高，主要系子公司余江贝融砂业 2013 年度下半年开始生产砂石，2014 年公司拟生产所需的砂石主要来源于子公司余江砂业，采购成本较外部采购低，2015 年度，受到降雨水位上涨影响，余江砂业砂石开采量下降，上述原因造成 2014 年毛利率较高而 2015 年下降。

#### (2) 加气砌块毛利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加气砌块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7.72%和 22.89%，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 (3) 砂石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砂石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0.93%、69.31%和 40.95%，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开采量较大，单位成本降低。

#### (4)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毛利率

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 2015 年 1-9 月试生产，只有零星销售。

##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	1,735,166.54	73.66	1,332,234.68	848,267.61
管理费用	20,647,228.24	-5.92	29,261,113.26	19,120,472.61
财务费用	5,455,150.30	27.04	5,725,226.45	453,473.75
<b>三费合计</b>	<b>27,837,545.08</b>	<b>2.20</b>	<b>36,318,574.39</b>	<b>20,422,213.97</b>
<b>营业收入</b>	<b>150,646,016.49</b>	<b>-4.41</b>	<b>210,138,278.22</b>	<b>200,454,532.41</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5	0.63	0.4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1	13.92	9.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2	2.72	0.23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b>18.48</b>	<b>17.28</b>	<b>10.19</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运输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科研费用、折旧与摊销以及招待费等；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和融资租赁的利息支出等。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20,422,213.97元、36,318,574.39元和27,837,545.0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19%、17.28%和18.48%，占比逐年上升。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3,893.40	416,251.44	302,082.71
业务招待费	89,593.50	179,568.42	283,619.94
差旅费	16,284.13	24,858.50	83,791.90
汽车费	211,905.03	33,413.50	59,980.5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773,893.78	628,702.18	-
广告费	-	17,510.00	21,167.00
其他	89,596.70	31,930.64	97,625.56
<b>合计</b>	<b>1,735,166.54</b>	<b>1,332,234.68</b>	<b>848,267.61</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48,267.61元、1,332,234.68元和1,735,166.54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42%、0.63%和1.15%。公司销售费用较收入占比虽然逐年上升，但是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基本正常。运输费从2014年度开始发生额较大主要系云浮贝融于2014年度正式投产销售。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871,054.41	1,446,888.05	666,977.25
招待费	1,026,935.90	1,481,155.45	545,861.80
办公费	775,771.89	1,245,162.23	804,608.18
汽车费	783,551.77	1,257,813.19	445,490.88
财保费	583,827.02	643,410.72	560,260.6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188,696.03	200,404.40	312,332.30
职工薪酬	7,295,660.98	9,279,538.69	5,499,003.43
折旧与摊销	2,126,601.89	2,093,794.99	707,642.89
科研费用	5,112,161.08	6,321,042.96	6,656,864.84
税费	509,011.15	512,392.16	279,256.6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0,061.11	192,349.15	207,470.10
水电费	123,097.26	70,084.81	3,417.01
通讯费	92,999.70	146,501.55	50,997.69
运输及装卸费	4,013.00	154,986.00	77,807.86
修理费	27,525.60	238,284.58	94,063.20
中介费	418,410.50	2,989,017.31	1,117,854.00
其他	597,848.95	988,287.02	1,090,563.93
<b>合计</b>	<b>20,647,228.24</b>	<b>29,261,113.26</b>	<b>19,120,472.61</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120,472.61元和29,261,113.26元和20,647,228.24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9.45%、13.92%

和 13.71%。2014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较 2013 年度增加主要系吉安贝融和云浮贝融当年开始投产，职工薪酬、差旅费及招待费增幅较大。此外，2014 年度支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咨询费导致中介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512,044.48	5,989,241.57	622,917.91
减：利息收入	172,686.14	342,041.29	281,672.19
手续费及其他	115,791.96	78,026.17	112,228.03
<b>合计</b>	<b>5,455,150.30</b>	<b>5,725,226.45</b>	<b>453,473.75</b>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53,473.75 元、5,725,226.45 元和 5,455,150.30 元，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 0.23%、2.72%和 3.62%，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融资租入大量固定资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006,874.24	4,890,089.09	2,880,069.15
<b>合计</b>	<b>2,006,874.24</b>	<b>4,890,089.09</b>	<b>2,880,069.15</b>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262,035.5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5,121.00	1,193,160.50	2,670,944.77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620.97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84.71	-884,449.59	-342,403.4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334,936.29</b>	<b>308,710.91</b>	<b>3,595,197.8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309.97	58,096.48	798,799.47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861,626.32</b>	<b>250,614.43</b>	<b>2,796,398.39</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1,719.11	250,614.43	2,796,398.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907.21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1,626.32	250,614.43	2,796,398.39
净利润	14,644,020.39	32,270,727.46	29,133,346.9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值占净利润比重（%）</b>	<b>12.71</b>	<b>0.78</b>	<b>9.60</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60%、0.78%和12.7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整体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262,03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262,035.53
政府补助	2,585,121.00	1,193,160.50	2,670,944.77
其他	50,692.79	7,027.93	83,986.65
<b>合计</b>	<b>2,635,813.79</b>	<b>1,200,188.43</b>	<b>4,016,966.95</b>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通一平补助款	1,153,000.00	-	-
马荃镇政府扶企资金	1,062,660.00	103,700.00	-
企业发展奖	112,000.00	-	-
市级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100,000.00	-	400,000.00
中童财政扶企资金	81,461.00	651,141.00	2,111,194.77
高新企业奖励	50,000.00	-	-
税收返还	16,000.00	2,319.50	-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0,000.00	-	-
先进企业奖	-	6,000.00	6,000.00
上市财政补贴	-	400,000.00	-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咨询诊断补助	-	30,000.00	-
财政贴息	-	-	99,750.00
培训补贴	-	-	54,000.00
<b>合计</b>	<b>2,585,121.00</b>	<b>1,193,160.50</b>	<b>2,670,944.77</b>

### 3、营业外支出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223,5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198,345.39	543,100.00	-
赔款支出	51,654.07	66,785.52	366,097.97
其他	40,878.04	58,092.00	50,292.09
<b>合计</b>	<b>300,877.50</b>	<b>891,477.52</b>	<b>426,390.06</b>

#### (2) 罚款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土资源罚款	-	510,500.00	-
税收滞纳金罚款	172,686.08	-	-
交通违章罚款	25,659.31	32,600.00	-
合计	198,345.39	543,100.00	-

### (五) 适用的主要税率及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主要税率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建筑用混凝土、砂浆销售；砂、礅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	3%，6%，17%
	罐式容器货物专用运输	6%，1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土地使用税	从量计征，根据用地面积乘以土地所在地适用税率	3元/平米，4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2014年10月8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为贝融股份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6000109）、2015年5月23日鹰潭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盖章签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贝融股份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享受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时间为 2016 年，公司预计将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所列相关规定，未来将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16,328,662.66	52.45
非流动资产	196,101,946.89	47.55
<b>总资产</b>	<b>412,430,609.55</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232,048,805.89	55.65	177,063,716.67	71.68
非流动资产	184,915,700.72	44.35	69,941,444.55	28.32
<b>总资产</b>	<b>416,964,506.61</b>	<b>100.00</b>	<b>247,005,161.22</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总资产增加 169,959,345.39 元，增长幅度 68.8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54,985,089.22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4,974,256.17 元。2014 年末相对于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 70,126,459.05 元。2014 年末相对于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2,421,276.00 元，在建工程增加 41,356,200.34 元，无形资产增加 20,288,097.11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与 2014 年末总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594,978.67	3.97
应收票据	1,502,539.37	0.69
应收账款	161,205,999.58	74.52
预付款项	21,439,318.35	9.91
其他应收款	12,971,705.79	6.00
存货	10,349,077.42	4.78
其他流动资产	265,043.48	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6,328,662.66</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895,957.12	17.62	64,971,423.04	36.69
应收票据	-	-	231,000.00	0.13
应收账款	143,361,713.64	61.78	73,235,254.59	41.36
预付款项	23,736,205.25	10.23	21,954,288.66	12.40
其他应收款	12,677,388.43	5.46	9,838,730.90	5.56
存货	9,707,182.48	4.18	6,728,940.06	3.80
其他流动资产	1,670,358.97	0.72	104,079.42	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048,805.89</b>	<b>100.00</b>	<b>177,063,716.67</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及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256.50	0.17

银行存款	6,963,391.37	81.02
其他货币资金	1,617,330.80	18.82
<b>合计</b>	<b>8,594,978.67</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8,260.22	0.14	712,891.53	1.10
银行存款	28,657,859.18	70.08	45,124,398.59	69.45
其他货币资金	12,179,837.72	29.78	19,134,132.92	29.45
<b>合计</b>	<b>40,895,957.12</b>	<b>100.00</b>	<b>64,971,423.04</b>	<b>100.00</b>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24,075,465.92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7,225,189.11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97,399,693.66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73,053,333.83元所致。

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32,300,978.45元，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38,923,939.58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50,724,038.9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9,938,372.14元所致。

## (2) 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	231,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2,539.37	100.00	-	-	-	-
<b>合计</b>	<b>1,502,539.37</b>	<b>100.00</b>	<b>-</b>	<b>-</b>	<b>231,000.00</b>	<b>100.00</b>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72,534.50
商业承兑汇票	2,160,000.00
<b>合计</b>	<b>5,932,534.50</b>

##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329,380.00	100.00	11,123,380.42	6.45
<b>合计</b>	<b>172,329,380.00</b>	<b>100.00</b>	<b>11,123,380.42</b>	<b>6.45</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09,982.18	100.00	9,348,268.54	6.12
<b>合计</b>	<b>152,709,982.18</b>	<b>100.00</b>	<b>9,348,268.54</b>	<b>6.12</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06,022.91	100.00	4,970,768.32	6.36
<b>合计</b>	<b>78,206,022.91</b>	<b>100.00</b>	<b>4,970,768.32</b>	<b>6.36</b>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6,035,770.68	73.14	6,301,788.55	5.00
1-2年(含2年)	44,423,316.19	25.78	4,442,331.62	10.00
2-3年(含3年)	1,844,285.04	1.07	368,857.01	20.00
3-5年(含5年)	26,008.09	0.02	10,403.24	40.00
<b>合计</b>	<b>172,329,380.00</b>	<b>100.00</b>	<b>11,123,380.42</b>	<b>6.45</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702,243.75	77.73	5,935,112.20	5.00
1-2年(含2年)	33,966,278.43	22.24	3,396,627.84	10.00
2-3年(含3年)	277.50	0.00	55.50	20.00
3-5年(含5年)	41,182.50	0.03	16,473.00	40.00
<b>合计</b>	<b>152,709,982.18</b>	<b>100.00</b>	<b>9,348,268.54</b>	<b>6.12</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967,016.29	76.68	2,998,350.82	5.00
1-2年(含2年)	16,753,838.21	21.42	1,675,383.82	10.00
2-3年(含3年)	1,485,168.41	1.90	297,033.68	20.00
<b>合计</b>	<b>78,206,022.91</b>	<b>100.00</b>	<b>4,970,768.32</b>	<b>6.36</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3,235,254.59元、143,361,713.64元和161,205,999.5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36%、61.78%和74.52%，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3%、68.22%和

107.01%，占比逐年升高。

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增加增加 74,503,959.27 元，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吉安贝融和云浮贝融正式投产并实现销售，产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643,421.54 元和 14,763,974.75 元；（2）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商资金流紧张，公司收款难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货款的回收情况，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有上涨趋势，该趋势与目前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经济形势趋同。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建筑施工企业，受房地产宏观调控与去库存政策的双重影响，公司客户群体的经营状况在报告期内存在下降趋势，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上涨与下游房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上涨情况相匹配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鹰潭市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8,341,405.50	4.84	1 年以内
江西中胜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款	3,312,044.70	1.92	1 年以内
	销售款	3,559,784.04	2.07	1-2 年
江西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27,808.39	1.64	1 年以内
	销售款	4,003,470.00	2.32	1-2 年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6,473,060.62	3.76	1 年以内

鹰潭市宏祥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款	680,660.46	0.39	1年以内
	销售款	4,786,110.64	2.78	1-2年
	销售款	87,041.36	0.05	2-3年
<b>合计</b>	-	<b>34,071,385.71</b>	<b>19.77</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西朝阳建筑工程公司	销售款	12,129,187.70	7.94	1年以内
江西中胜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款	3,879,464.70	2.54	1年以内
	销售款	6,482,364.04	4.24	1-2年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7,181,711.60	4.70	1年以内
江西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6,697,373.89	4.39	1年以内
九江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销售款	6,296,055.50	4.12	1年以内
<b>合计</b>	-	<b>42,666,157.43</b>	<b>27.94</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西中胜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款	6,482,364.04	8.29	1年以内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5,712,423.33	7.30	1年以内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3,151,155.00	4.03	1年以内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3,054,240.65	3.91	1年以内
江西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2,446,220.00	3.13	1年以内
<b>合计</b>	-	<b>20,846,403.02</b>	<b>26.66</b>	-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24,858.76	91.54
1-2年(含2年)	1,157,459.59	5.40
2-3年(含3年)	657,000.00	3.06
<b>合计</b>	<b>21,439,318.35</b>	<b>1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25,757.81	82.71	21,954,288.66	100.00
1-2年(含2年)	3,990,288.91	16.00	-	-
2-3年(含3年)	320,158.53	1.28	-	-
<b>合计</b>	<b>24,936,205.25</b>	<b>100.00</b>	<b>21,954,288.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工程款及土地款等。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砭砂厂	材料款	8,315,142.65	38.78	1年以内
宜春市伟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4,950,000.00	23.09	1年以内
江西省双鹰建筑有限公司	材料款	1,662,214.81	7.75	1年以内
杨国华	材料款	702,197.28	3.28	1年以内
浙江江山虎强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0,294.49	2.94	1年以内
<b>合计</b>	-	<b>16,259,849.23</b>	<b>75.84</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883,200.00	24.79	1年以内
	工程款	1,233,500.00	5.20	1-2年
鹰潭市月湖区桃里砭砂厂	材料款	6,088,116.13	25.65	1年以内
宜春市鑫珑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72,059.30	9.57	1年以内
贵阳丰筑凯德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3,000.00	8.02	1年以内
桂发先	材料款	1,719,228.96	7.24	1-2年
<b>合计</b>	-	<b>19,099,104.39</b>	<b>80.46</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72,128.00	35.40	1年以内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75,300.00	11.27	1年以内
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8,907.60	10.20	1年以内
桂发先	材料款	1,719,228.96	7.83	1年以内
曲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预付土地款	1,152,000.00	5.25	1年以内
<b>合计</b>	-	<b>15,357,564.56</b>	<b>69.95</b>	-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52,379.27	100.00	1,380,673.48	9.62
<b>合计</b>	<b>14,352,379.27</b>	<b>100.00</b>	<b>1,380,673.48</b>	<b>9.62</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6,446.79	100.00	1,149,058.36	8.31
<b>合计</b>	<b>13,826,446.79</b>	<b>100.00</b>	<b>1,149,058.36</b>	<b>8.31</b>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97,833.84	100.00	659,102.94	6.28
<b>合计</b>	<b>10,497,833.84</b>	<b>100.00</b>	<b>659,102.94</b>	<b>6.28</b>

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50,795.13	34.49	247,539.76	5.00
1-2年(含2年)	8,424,231.14	58.70	842,423.12	10.00
2-3年(含3年)	820,803.00	5.72	164,160.60	20.00
3-5年(含5年)	50,000.00	0.35	20,000.00	40.00
5年以上	106,550.00	0.74	106,550.00	100.00
<b>合计</b>	<b>14,352,379.27</b>	<b>100.00</b>	<b>1,380,673.48</b>	<b>9.62</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700,226.42	77.39	535,011.33
1-2年(含2年)	1,865,570.37	13.49	186,557.03	10.00
2-3年(含3年)	1,003,500.00	7.26	200,700.00	20.00
3-5年(含5年)	50,600.00	0.37	20,240.00	40.00
5年以上	206,550.00	1.49	206,550.00	100.00
<b>合计</b>	<b>13,826,446.79</b>	<b>100.00</b>	<b>1,149,058.36</b>	<b>8.31</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61,308.84	87.27	458,065.44	5.00
1-2年(含2年)	1,078,175.00	10.27	107,817.50	10.00
2-3年(含3年)	50,600.00	0.48	10,120.00	20.00
3-5年(含5年)	207,750.00	1.98	83,100.00	40.0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0,497,833.84</b>	<b>100.00</b>	<b>659,102.94</b>	<b>6.28</b>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工程保证金，暂付款以及员工备用金等。截至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为6.00%，金额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鹰潭市晓星商贸公司	资产转让款	3,450,000.00	24.04	1-2年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1,900.00	9.07	1-2年
	保证金	427,500.00	2.98	2-3年
鹰潭市信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6.97	1年以内

鹰潭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保证金	1,000,000.00	6.97	1-2 年
鹰潭工业园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8	1 年以内
<b>合计</b>	-	<b>7,679,400.00</b>	<b>53.51</b>	-

公司与鹰潭市晓星商贸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将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山徐家约 50 亩土地使用至 2039 年支付的租金、土地平整费、供电供水费用等转让给鹰潭市晓星商贸公司,约定转让价款为 520 万元,鹰潭市晓星商贸公司按照约定进行付款。

公司与鹰潭市信江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鹰潭市信江混凝土有限公司指定工程供应混凝土,供应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工程完工之日,根据合同规定,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

公司与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融资租赁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需支付租赁保证金和保险保证金,公司账面计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为鹰潭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会员,公司根据鹰潭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协会章程缴纳会员章程执行保障金 100 万元。

**鹰潭工业园区融信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向其支付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鹰潭市晓星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3,450,000.00	24.95	1 年以内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1,900.00	9.42	1 年以内
	保证金	427,500.00	3.09	1-2 年
鹰潭市散装水泥协会和预拌混凝土协会	保证金	1,000,000.00	7.23	1 年以内
吉安市年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7.23	1 年以内
李艳红	保证金	1,000,000.00	7.23	1 年以内
<b>合计</b>	-	<b>8,179,400.00</b>	<b>59.16</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鹰潭市艺文工艺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000.00	49.53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暂付款	751,895.80	7.16	1 年以内
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7,500.00	4.07	1 年以内
余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300,000.00	2.86	1 年以内
余江县河沙开采权拍卖及管理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保证金	300,000.00	2.86	1 年以内
<b>合计</b>	-	<b>6,979,395.80</b>	<b>66.48</b>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吴晓龙	公司董事	-	-	61,555.73	3,077.79	232,901.05	11,645.05
古力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112,722.42	5,636.12
古陵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	-	27,408.25	1,370.41
孙奇志	公司董事	-	-	10,000.00	500.00	-	-
张岩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	-	10,000.00	500.00	-	-
邱军	曾任公司高管	-	-	9,599.00	479.95	-	-
<b>小 计</b>	<b>-</b>	<b>-</b>	<b>-</b>	<b>91,154.73</b>	<b>4,557.74</b>	<b>373,031.72</b>	<b>18,651.58</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的款项内容，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内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634,453.00	5,129,314.50

备用金	2,788,991.36	2,066,835.52
拆借款	85,020.00	-
应收暂付款	6,192,114.16	6,516,076.19
其他	651,800.75	114,220.58
合 计	14,352,379.27	13,826,446.79

押金保证金为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履约保证金；备用金为公司员工日常业务需要向公司借用备用金，主要包括差旅费借款、零星采购借款以及项目临时借款等，报告期末余额主要系吉安贝融和九江贝融项目备用金；应收暂付款为公司将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山徐家约 50 亩土地使用至 2039 年支付的租金、土地平整费、供电供水费用等资产转让款；其他为代扣代缴的社保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其他公司款项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未签订借款协议及相关利息约定。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及计提比例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假定对该等其他应收款平均按当前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则假定本金为 14,352,379.27 元，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为 4.35%，应计利息为 624,328.50 元，占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的 4.2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所支付的保证金、押金及垫付款，不存在重大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备用金及暂时性垫款，公司未与对方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根据公司款项回笼相关内控制度，对该等其他应收款，公司责成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款项的清理，并制定相关考核措施，进一步规范该账项的会计核算。

####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90,745.62	-	7,590,745.62
在产品	1,111,958.37	-	1,111,958.37
库存商品	1,631,928.58	-	1,631,928.58
低值易耗品	14,444.85	-	14,444.85
<b>合计</b>	<b>10,349,077.42</b>	<b>-</b>	<b>10,349,077.42</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09,168.96	-	8,209,168.96
在产品	913,243.03	-	913,243.03
库存商品	575,228.29	-	575,228.29
低值易耗品	9,542.20	-	9,542.20
<b>合计</b>	<b>9,707,182.48</b>	<b>-</b>	<b>9,707,182.48</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28,940.06	-	6,728,940.06
<b>合计</b>	<b>6,728,940.06</b>	<b>-</b>	<b>6,728,940.06</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6,728,940.06元、9,707,182.48元和10,349,077.4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0%、4.18%和4.75%。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报告期内逐年递增，增长幅度较为正常。子公司云浮贝融2014年度开始投产，产品为加气板材和加气砖块。

**砂石业务生产经营模式未期间性采挖权买断，水电费亦直接计入主营业务**

成本，因此无存货科目核算；预拌混凝土业务是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从采购至生产再至销售，整个周期较短；加气砌块（含装配式墙体）业务一般保证原材料库存至少足够供给三天的生产为准，当原材料库存低至这一警戒线，即提请材料采购，从生产到销售周期相对较短。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摊费用和留抵增值税，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待摊费用	220,561.14	83.22	257,591.87	15.42	104,079.42	100.00
税费	44,482.34	16.78	1,412,767.10	84.58	-	-
<b>合计</b>	<b>265,043.48</b>	<b>100.00</b>	<b>1,670,358.97</b>	<b>100.00</b>	<b>104,079.42</b>	<b>100.00</b>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110,522,452.39	56.36	87,316,402.23	47.22	34,895,126.23	49.89
在建工程	40,481,540.97	20.64	54,026,420.68	29.22	12,670,220.34	18.12
无形资产	27,878,633.17	14.22	27,963,448.84	15.12	7,675,351.73	10.97
长期待摊费用	133,401.30	0.07	203,911.58	0.11	258,697.76	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340.56	1.42	2,096,081.74	1.13	1,543,351.49	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95,578.50	7.29	13,309,435.65	7.20	12,898,697.00	18.4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6,101,946.89</b>	<b>100.00</b>	<b>184,915,700.72</b>	<b>100.00</b>	<b>69,941,444.55</b>	<b>100.00</b>

#### （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10,047,171.10</b>	<b>34,252,458.50</b>	-	<b>144,299,629.6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5,461.19	28,374,093.22	-	40,119,554.41
机器设备	46,858,449.96	4,863,165.46	-	51,721,615.42
运输设备	49,007,587.69	364,500.86	-	49,372,088.55
其他设备	2,435,672.26	650,698.96	-	3,086,371.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730,768.87</b>	<b>11,046,408.34</b>	-	<b>33,777,177.2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1,789.04	762,145.28	-	893,934.32
机器设备	5,558,753.79	3,185,309.32	-	8,744,063.11
运输设备	16,282,977.06	6,700,370.37	-	22,983,347.43
其他设备	757,248.98	398,583.37	-	1,155,832.35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87,316,402.23</b>	-	-	<b>110,522,452.3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13,672.15	-	-	39,225,620.09
机器设备	41,299,696.17	-	-	42,977,552.31
运输设备	32,724,610.63	-	-	26,388,741.12
其他设备	1,678,423.28	-	-	1,930,538.8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393,322.95</b>	<b>61,790,519.45</b>	<b>136,671.30</b>	<b>110,047,171.1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8,502.25	9,596,958.94	-	11,745,461.19
机器设备	13,676,433.78	33,182,016.18	-	46,858,449.96
运输设备	31,420,186.92	17,587,400.77	-	49,007,587.69
其他设备	1,148,200.00	1,424,143.56	136,671.30	2,435,672.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3,498,196.72</b>	<b>9,232,572.15</b>	-	<b>22,730,768.87</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796.51	102,992.53	-	131,789.04
机器设备	4,355,855.27	1,202,898.52	-	5,558,753.79

运输设备	8,702,554.01	7,580,423.05	-	16,282,977.06
其他设备	410,990.93	346,258.05	-	757,248.98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34,895,126.23</b>	-	-	<b>87,316,402.2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9,705.74	-	-	11,613,672.15
机器设备	9,320,578.51	-	-	41,299,696.17
运输设备	22,717,632.91	-	-	32,724,610.63
其他设备	737,209.07	-	-	1,678,423.28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61,790,519.45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以及云浮贝融和吉安贝融部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34,252,458.50元，主要系云浮办公楼和吉安办公楼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10,642,056.78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

## （2）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双凤工程	3,652,829.93	100,000.00	3,208,069.93	544,760.00	-
南昌工程	9,379,307.89	5,029,914.34	-	-	14,409,222.23
云浮工程	32,489,546.04	444,889.68	13,892,053.08	-	19,042,382.64
吉安工程	8,213,015.60	3,545,339.62	5,949,506.84	-	5,808,848.38
九江工程	279,721.22	907,366.50	-	-	1,187,087.72
丰城工程	12,000.00	22,000.00	-	-	34,000.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合计	54,026,420.68	10,049,510.14	23,049,629.85	544,760.00	40,481,540.9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双凤工程	3,652,829.93	-	-	-	3,652,829.93
南昌工程	1,665,680.84	8,457,852.70	-	744,225.65	9,379,307.89
云浮工程	6,626,019.73	42,180,952.32	16,317,426.01	-	32,489,546.04
吉安工程	239,035.50	14,643,880.10	6,669,900.00	-	8,213,015.60
九江工程	-	279,721.22	-	-	279,721.22
丰城工程	-	12,000.00	-	-	12,000.00
其他工程	486,654.34	7,948,233.41	8,434,887.75	-	-
合计	12,670,220.34	73,522,639.75	31,422,213.76	744,225.65	54,026,420.68

## (3)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282,184.54	782,190.00	-	30,064,374.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30,054.54	544,760.00	-	26,874,814.54
河道开采权	2,478,000.00	-	-	2,478,000.00
IT 软件	474,130.00	237,430.00	-	711,56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18,735.70	867,005.67	-	2,185,741.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490,140.09	479,175.12	-	969,315.21
河道开采权	653,916.67	344,166.66	-	998,083.33
IT 软件	174,678.94	43,663.89	-	218,342.8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7,963,448.84	-	-	27,878,633.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39,914.45	-	-	25,905,499.33
河道开采权	1,824,083.33	-	-	1,479,916.6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IT 软件	299,451.06	-	-	493,217.1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7,981,914.00</b>	<b>21,300,270.54</b>	-	<b>29,282,184.5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12,584.00	20,917,470.54	-	26,330,054.54
河道开采权	2,348,000.00	130,000.00	-	2,478,000.00
IT 软件	221,330.00	252,800.00	-	474,13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06,562.27</b>	<b>1,012,173.43</b>	-	<b>1,318,735.70</b>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529.59	464,610.50	-	490,140.09
河道开采权	228,277.78	425,638.89	-	653,916.67
IT 软件	52,754.90	121,924.04	-	174,678.94
<b>三、账面价值合计</b>	<b>7,675,351.73</b>	-	-	<b>27,963,448.8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87,054.41	-	-	25,839,914.45
河道开采权	2,119,722.22	-	-	1,824,083.33
IT 软件	168,575.10	-	-	299,451.06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25,905,499.33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

####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工地临时板房	110,578.31	-	49,760.28	-	60,818.03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5年 9月30日
办公室租金及装修款	93,333.27	13,000.00	33,750.00	-	72,583.27
<b>合计</b>	<b>203,911.58</b>	<b>13,000.00</b>	<b>83,510.28</b>	-	<b>133,401.3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地临时板房	-	178,031.12	67,452.81	-	110,578.31
办公室租金及装修款	-	99,933.32	-	-	93,333.27
<b>合计</b>	-	<b>277,964.44</b>	<b>67,452.81</b>	-	<b>203,911.58</b>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00,858.63	2,233,684.27
可抵扣亏损	2,226,625.16	556,656.29
<b>合计</b>	<b>14,727,483.79</b>	<b>2,790,340.56</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46,151.90	1,878,482.86	5,622,147.07	1,405,536.76
可抵扣亏损	870,395.53	217,598.88	551,258.91	137,814.73
<b>合计</b>	<b>11,316,547.43</b>	<b>2,096,081.74</b>	<b>6,173,405.98</b>	<b>1,543,351.49</b>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征地款	13,095,578.50	13,309,435.65	12,898,697.00
合计	<b>13,095,578.50</b>	<b>13,309,435.65</b>	<b>12,898,697.00</b>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97,326.90	2,108,408.49	101,534.25	147.24	12,504,053.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b>10,497,326.90</b>	<b>2,108,408.49</b>	<b>101,534.25</b>	<b>147.24</b>	<b>12,504,053.90</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629,871.26	5,011,054.09	120,965.00	22,633.45	10,497,326.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b>5,629,871.26</b>	<b>5,011,054.09</b>	<b>120,965.00</b>	<b>22,633.45</b>	<b>10,497,326.90</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7,154,423.87	89.07	155,793,589.87	79.05	76,500,068.17	63.11
非流动负债	19,282,235.25	10.93	41,290,986.70	20.95	44,713,890.47	36.89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176,436,659.12	100.00	197,084,576.57	100.00	121,213,958.64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系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3.11%、79.05%和89.07%，逐年上升。

###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7,970,000.00	11.43	32,600,000.00	20.93	7,914,000.00	10.35
应付票据	-	-	8,650,000.00	5.55	24,030,628.00	31.41
应付账款	58,589,817.42	37.28	72,329,718.17	46.43	24,599,160.79	32.16
预收款项	1,968,309.42	1.25	134,260.60	0.09	2,880,970.90	3.77
应付职工薪酬	1,080,090.57	0.69	994,825.62	0.64	1,011,275.28	1.32
应交税费	5,522,682.69	3.51	8,416,843.64	5.40	12,410,068.42	16.22
应付利息	73,906.67	0.05	-	-	-	-
其他应付款	40,658,816.19	25.87	6,916,497.29	4.44	3,653,964.78	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0,800.91	19.91	25,751,444.55	16.53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154,423.87</b>	<b>100.00</b>	<b>155,793,589.87</b>	<b>100.00</b>	<b>76,500,068.1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注）	17,970,000.00	32,600,000.00	7,914,000.00

合计	17,970,000.00	32,600,000.00	7,914,0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期末余额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	6,720,000.00	2014.10.31	2015.1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5,000,000.00	2015.05.25	2016.0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5,000,000.00	2015.08.07	2016.08.06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25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合计	17,970,000.00	-	-

注：

1)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贝融股份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652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保字第 285 号）为贝融股份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贝融股份也为上述借款提供银行存款质押。贝融股份与江西省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保抵字第 404 号）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鹰高国用（2014）第 13 号）以及公司固定资产为上述保证合同提供反担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由贝融股份全部归还。**

2)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吉安贝融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01400000000170364、30140000000016994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7.2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 11 月 24 日，吉安贝融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协议编号：101400000000161662），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贝融股份和贝融股份股东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晓龙先生及其配偶毛庆玲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贝融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1314000000261687）吴晓龙先生、毛庆玲女士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1314000000261675、DB1314000000261676）。

3) 2015 年 5 月 25 日，贝融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B-LD-2015-36、YYB-LD-2015-3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上浮 1.58 基点,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鹰潭高新园区融信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出具编号为鹰融保字(2015)0012 号的担保函。

4) 2015 年 8 月 7 日, 贝融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YYB-LD-2015-3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上浮 150.5 基点,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6 日。上述借款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编号为 2015-29 的“财园信贷通”企业审核意见书, 同意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保证金质押。

## (2)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8,650,000.00	100.00	24,030,628.00	100.00
合计	-	-	<b>8,650,000.00</b>	<b>100.00</b>	<b>24,030,628.00</b>	<b>100.00</b>

## (3) 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具体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4,460,577.68	75.88	69,947,805.64	96.71	24,423,336.65	99.29
1-2 年(含 2 年)	13,945,565.60	23.80	2,241,466.39	3.10	175,824.14	0.71
2-3 年(含 3 年)	43,228.00	0.07	140,446.14	0.19	-	-
3 年以上	140,446.14	0.24	-	-	-	-
合计	<b>58,589,817.42</b>	<b>100.00</b>	<b>72,329,718.17</b>	<b>100.00</b>	<b>24,599,160.79</b>	<b>100.00</b>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货款、应付工程款等。

2014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3 年末增加 47,730,557.38 元, 增长幅度较大, 主要系

公司增加南昌工程、云浮工程和吉安工程，应付工程款增加。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955,884.60	22.11	1 年以内
云安县忠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2,445,420.94	4.17	1 年以内
	材料款	8,443,715.00	14.41	1-2 年
江西省创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87,231.00	6.98	1 年以内
江西新鸿鹏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3,108,026.43	5.30	1 年以内
	材料款	705,771.16	1.20	1-2 年
江西双盈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74,952.52	4.05	1 年以内
<b>合计</b>	-	<b>34,121,001.65</b>	<b>58.24</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云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224,500.00	19.67	1 年以内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653,787.90	16.11	1 年以内
云安县忠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8,824,051.70	12.20	1 年以内
吉安市年兴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21,250.33	11.64	1 年以内
江西双盈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99,576.76	7.74	1 年以内
<b>合计</b>	-	<b>48,723,166.69</b>	<b>67.36</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	----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77,613.10	41.78	1年以内
云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00,000.00	17.89	1年以内
浙江江山虎强外加剂	材料款	2,307,022.51	9.38	1年以内
董景英	材料款	1,550,000.00	6.30	1年以内
吴平生	材料款	1,042,314.23	4.24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9,576,949.84</b>	<b>79.58</b>	<b>-</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岗担任该公司董事	12,955,884.60
<b>合计</b>	<b>-</b>	<b>12,955,884.60</b>

#### (4) 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68,309.42	100.00	134,260.60	100.00	2,880,970.90	100.00
<b>合计</b>	<b>1,968,309.42</b>	<b>100.00</b>	<b>134,260.60</b>	<b>100.00</b>	<b>2,880,970.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818,767.50	41.60	1年以内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538,226.14	27.34	1年以内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2,312.47	8.25	1年以内
奥园天祥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款	143,413.31	7.29	1年以内
杨秋胜	销售款	123,170.00	6.26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785,889.42</b>	<b>90.73</b>	<b>-</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4,658.68	77.95	1年以内
广西地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29,601.92	22.05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34,260.60</b>	<b>100.00</b>	<b>-</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鹰潭市宏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1,170,186.50	40.62	1年以内
江西省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8,655.00	5.85	1年以内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7,279.00	3.72	1年以内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0,405.00	3.49	1年以内
江西鹰潭永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款	12,505.00	0.43	1年以内
<b>合计</b>	<b>-</b>	<b>1,559,030.50</b>	<b>54.11</b>	<b>-</b>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994,825.62	15,234,705.69	15,149,510.25	1,080,021.06
辞退福利	-	57,262.83	57,262.83	-
设定提存计划	-	791,822.32	791,752.81	69.51
<b>合计</b>	<b>994,825.62</b>	<b>16,083,790.84</b>	<b>15,998,525.89</b>	<b>1,080,090.57</b>

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2,599.13	13,487,829.64	13,400,407.71	1,080,021.06
二、职工福利费	2,226.49	1,370,974.05	1,373,200.54	-
三、社会保险费	-	365,990.33	365,990.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4,392.72	274,392.72	-
工伤保险费	-	59,835.63	59,835.63	-
生育保险费	-	31,761.98	31,761.9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	-	9,911.67	9,911.67	-
<b>合计</b>	<b>994,825.62</b>	<b>15,234,705.69</b>	<b>15,149,510.25</b>	<b>1,080,021.06</b>

2)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30,764.79	730,764.79	-
失业保险费	-	61,057.53	60,988.02	69.51
<b>合计</b>	<b>-</b>	<b>791,822.32</b>	<b>791,752.81</b>	<b>69.51</b>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58,518.69	1,270,992.47	2,756,499.70
企业所得税	3,218,129.93	6,824,743.11	9,185,769.33
营业税	-	-	3,36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5,898.71	29,883.69	754.94
印花税	788.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03.73	110,421.44	189,339.21
教育费附加	41,577.83	57,915.38	85,485.90
地方教育附加	27,718.52	37,595.37	58,005.50
其他	154,647.11	85,292.18	130,853.84
<b>合计</b>	<b>5,522,682.69</b>	<b>8,416,843.64</b>	<b>12,410,068.42</b>

## (7)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927,817.65	80.99	4,071,700.68	58.87	1,129,792.89	30.92
1-2年(含2年)	5,037,241.40	12.39	320,624.72	4.64	2,524,171.89	69.08
2-3年(含3年)	215,857.14	0.53	2,524,171.89	36.49	-	-
3年以上	2,477,900.00	6.09	-	-	-	-
<b>合计</b>	<b>40,658,816.19</b>	<b>100.00</b>	<b>6,916,497.29</b>	<b>100.00</b>	<b>3,653,964.7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拆借款和代垫款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53,964.78元、6,916,497.29元和40,658,816.19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78%、4.47%和25.74%。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张岩青	拆借款	7,500,000.00	18.45	1年以内
鹰潭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拆借款	5,000,000.00	12.30	1年以内
江西双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0	8.85	1-2年
杨超	拆借款	3,500,000.00	8.61	1年以内
吴晓龙	拆借款	3,608,399.90	8.87	1年以内
<b>合计</b>	-	<b>23,208,399.90</b>	<b>57.08</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双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0	52.05	1年以内
江西鹰潭工业园财政局	暂收款	2,471,600.00	35.73	1-2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付审计费	200,000.00	2.89	1-2年
万年县安迪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0.72	1年以内
江西励拓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0.72	1年以内
<b>合计</b>	-	<b>6,371,600.00</b>	<b>92.12</b>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鹰潭工业园财政局	暂收款	2,471,600.00	67.64	1年以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应付审计费	200,000.00	5.47	1年以内
云安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74	1年以内
江西省银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417.78	1.41	1年以内
江西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探公司	保证金	30,235.00	0.83	1年以内

合计	-	2,853,252.78	78.09	-
----	---	--------------	-------	---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000,000.00	-	-
张岩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7,500,000.00	-	-
吴晓龙	公司董事	3,608,399.90	45,145.93	334,127.85
古力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50,000.00	2,836.50	55,995.78
小计	-	14,358,399.90	47,982.43	390,123.63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79.90	25,000,000.00	9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290,800.91	20.10	751,444.55	2.92	-	-
合计	31,290,800.91	100.00	25,751,444.55	100.00	-	-

注：

2013年12月31日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作为受托人，与江西贝融签署《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月湖委托字第0009号），委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还款付息，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三方签订展期《一般委托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150600013-2015年（展）字0001号），根据约定，将原来借款期限展期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股东古波、张岩青和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贝融股份股权提供质押，股权质押数量分别为 2,477.49 万股、761.1125 万股和 757.9576 万股，并由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登记设立通知书》，通知书编号分别为（赣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2 号、（赣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3 号和（赣鹰）内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4 号。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同时云浮贝融用编号为：云县府国用（2014）第 000215 号土地抵押担保。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借款	-	-	-	-	35,000,000.00	78.28
长期应付款	19,282,235.25	100.00	41,290,986.70	100.00	9,713,890.47	21.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282,235.25</b>	<b>100.00</b>	<b>41,290,986.70</b>	<b>100.00</b>	<b>44,713,890.47</b>	<b>100.00</b>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抵押借款	-	-	-	-	35,000,000.00-	100.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35,000,000.00-</b>	<b>100.00</b>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租赁	19,070,507.43	98.90	41,044,869.20	99.40	7,724,665.02	79.52
分期付款购入 固定资产	211,727.82	1.10	246,117.50	0.60	1,989,225.45	20.48
<b>合计</b>	<b>19,282,235.25</b>	<b>100.00</b>	<b>41,290,986.70</b>	<b>100.00</b>	<b>9,713,890.47</b>	<b>100.00</b>

### (三) 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65,852,077.00	65,852,077.00	54,404,300.00
资本公积	88,287,456.40	88,287,456.40	37,917,233.40
盈余公积	3,563,708.82	3,563,708.82	1,520,229.37
未分配利润	77,034,795.15	62,176,687.82	31,949,439.8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34,738,037.37</b>	<b>219,879,930.04</b>	<b>125,791,202.58</b>
少数股东权益	1,255,913.06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5,993,950.43</b>	<b>219,879,930.04</b>	<b>125,791,202.58</b>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4,644,020.39	32,270,727.46	29,133,346.90
毛利率(%)	30.58	38.98	2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21.60	3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6	0.5785	0.55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16 元、0.5785 元和 0.2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15,753,394.30	39,690,293.65	34,600,601.5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34,936.29	308,710.91	3,590,576.89
利润总额	18,088,330.59	39,999,004.56	38,191,178.44
净利润	14,644,020.39	32,270,727.46	29,133,346.90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预拌混凝土销售产生的利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收入等，公司营业利润 2014 年度相对于 2013 年度增长 5,089,692.10 元，增长幅度为 14.71%，2015 年 1-9 月相对于上年同期下降 14,014,325.94 元，下降幅度为 35.31%，下降主要受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2.78	47.27	49.07
流动比率（倍）	1.38	1.49	2.31
速动比率（倍）	1.31	1.42	2.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7%、47.27 %和 42.78 %；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 倍、1.49 倍和 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23 倍、1.42 倍和 1.31 倍。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小幅递增，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下降，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加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张较快。

向银行借款是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及所占负债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短期借款	17,970,000.00	32,600,000.00	7,914,000.00
短期借款占负债比率 (%)	10.18	16.54	6.53
资产负债率 (%)	42.78	47.27	49.07

由此可见，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小，资产负债率适中，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与融资能力。

公司信誉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为公司向外方融资奠定基础。

## 2、提供反担保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用于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资产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受限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对应的借款金额	对应的贷款人
定期存单	1,000,000.00	1,000,000.00	9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
其他货币资金	3,200,000.00	3,200,000.00	46,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房屋建筑物	9,380,172.94	8,960,785.68		
机器设备	10,366,992.59	6,205,229.13		
车辆	27,140,667.35	9,779,784.01		
土地使用权	26,874,814.54	25,636,751.18		
合计	77,962,647.42	54,782,550.00	46,900,000.00	-

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属于受限状态的资产原值金额共计77,962,647.42元，其净值金额共计54,782,550.00元，公司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造成资产受限情况的银行借款金额共计46,900,000.00元。

### 3、银行借款情况

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对到期的借款合同均已全部归还相应借款金额，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新增了相应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约定还款日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区支行	6,72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5%	2014.10.31	2015.10.30	购买原材料	履行完毕
	90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正在履行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250,000.00	年利率7.28%	2014.12.24	2015.12.23	购买水泥	履行完毕
	5,000,000.00	年利率5.655%	2016.04.13	2017.04.12	采购高性能泵送剂	正在履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5,000,000.00	固定利率：LRP加1.58基点	2015.05.25	2016.05.19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5,000,000.00	固定利率：LRP加150.5基点	2015.08.07	2016.08.06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0.00	实际拨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30(%或BPs)	2015.12.22	2016.12.21	用于置换他行贷款、支付贷款等	正在履行
	8,000,000.00		2016.1.27	2017.1.27	支付贷款	正在履行
	8,000,000.00		2016.3.25	2017.3.25		正在履行

综上，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处于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金额共计61,900,000.00元，其中属于公司质押、抵押以及提供反担保造成资产受限情况的银行借款金额共计46,900,000.00元。

### 4、账面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账面资金较为充沛，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银行存款	59,187,980.54

其中，上述银行存款中有 3,200,000.00 元为贝融股份提供的银行存款质押。

综上所述，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现金流正常、账面资金充沛。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金额共计 6,190 万元，结合公司上述盈利能力分析、资金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发生债务违约可能性较小以及公司丧失对反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公司针对可能存在的债务违约或丧失对上述反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应对措施主要有：1) 增加融资方式，以股权融资缓解、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及需求；2) 增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保障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降低债务违约风险；3) 改善业务开展模式，未来公司业务会选择性开展垫资相对较少的合作对手及业务内容。

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李从文、田守能）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5,856 万元。上述新增股东增资将极大缓解公司债务偿还压力，公司发生债务违约或丧失对上述反担保资产控制权情形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1.94	3.46
存货周转率（次）	10.43	15.60	14.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房地产行业下行，公司资金回笼周期变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6、1.94 和 0.99。针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情况，公司已开始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催收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并在未来的业务中关注客户授信期等问题，用

以加强公司营运能力。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云浮贝融销售的加气板材库存增加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3,961,383.94	158,692,232.17	178,471,1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5,037,444.36	151,467,043.06	161,395,278.6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923,939.58</b>	<b>7,225,189.11</b>	<b>17,075,878.8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36,671.30	103,69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0,724,038.97	97,536,364.96	50,451,576.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724,038.97</b>	<b>-97,399,693.66</b>	<b>-50,347,877.67</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5,210,000.00	94,418,000.00	67,483,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5,148,372.14	21,364,666.17	4,558,764.6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938,372.14</b>	<b>73,053,333.83</b>	<b>62,924,455.40</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8,471.53	-17,121,170.72	29,652,456.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16,119.40	45,837,290.12	16,184,833.58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77,647.87</b>	<b>28,716,119.40</b>	<b>45,837,290.12</b>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与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89、0.76和1.15，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15、1.18和1.29，基本正常。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31,870.69	-5.95	142,504,477.74	-18.47	174,795,84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9,513.25	146.66	16,187,754.43	340.45	3,675,3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61,383.94	9.62	158,692,232.17	-11.08	178,471,1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17,385.22	4.58	89,138,245.43	-11.12	100,287,56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8,525.89	-7.37	17,270,768.59	61.83	10,672,15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61,843.19	-41.98	22,857,593.77	19.16	19,181,97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9,690.06	-43.43	22,200,435.27	-28.97	31,253,57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37,444.36	-10.85	151,467,043.06	-6.15	161,395,27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3,939.58	438.73	7,225,189.11	-57.69	17,075,878.81
净利润	14,644,020.39	-54.62	32,270,727.46	10.77	29,133,346.90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利息收入	172,686.14	-49.51	342,041.29	21.43	281,672.19
政府补助收入	2,585,121.00	116.66	1,193,160.50	-55.33	2,670,944.77
保证金	10,562,506.92	36.21	7,754,295.20	-	-
往来款	26,533,649.25	713.28	3,262,532.51	410.80	638,708.43
征地款返还	24,857.15	-99.31	3,628,697.00	-	-
其他	50,692.79	621.30	7,027.93	-91.63	83,986.6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39,929,513.25	146.66	16,187,754.43	340.45	3,675,312.04

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金额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波动(%)	现金流金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10,692,237.60	-32.56	15,854,493.67	37.04	11,569,058.28
支付的销售费用	1,176,701.59	30.17	904,001.40	65.81	545,215.92
财务费用-手续费	115,791.96	48.40	78,026.17	-30.48	112,228.03
营业外支出	300,877.50	-66.25	891,477.52	109.08	426,390.06
保证金	-	-	800,000.00	-94.61	14,834,132.92
往来款	-	-	3,261,827.43	-8.72	3,573,614.13
其他	274,081.41	-33.25	410,609.08	112.82	192,935.69
合计	12,559,690.06	-43.43	22,200,435.27	-28.97	31,253,575.03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31,870.69	142,504,477.74	174,795,845.40
营业收入	150,646,016.49	210,138,278.22	200,454,532.41
现金流收入比例(%)	0.89	0.68	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217,385.22	89,138,245.43	100,287,569.40
营业成本	104,575,164.09	128,234,933.03	140,649,402.12
现金流成本比例(%)	0.89	0.70	0.71

公司2015年1-9月及2014-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不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前后各期波动较大，主要是收到股东借入款项增加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2014年度职工工资增加所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各期平均每月支付金额波动较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支付的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投资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股东投入和借入银行贷款，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系公司借入银行贷款。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古陵波	37.63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张岩青	8.55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江西汇诚	7.76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董事吴晓龙持有该公司 99.8%的股权
4	古力围	2.13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南昌市科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	股份公司股东

2	第一创业	11.47	股份公司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3	高莉	0.76	股份公司股东、监事 JONATHAN TANG 的配偶
4	九江华融天泽恒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35	股份公司股东
5	彭天圣	0.61	股份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人
6	张岩青	8.55	股份公司股东
7	王天祥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8	刘芳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9	杨波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0	ZACK XIANGE LING（凌献革）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11	彭春生	0.09	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间接股东
12	吴晓龙	7.76	股份公司董事、间接股东
13	毛庆玲	0.02	股份公司董事吴晓龙的配偶
14	吴英奎	-	股份公司董事
15	孙奇志	-	股份公司董事
16	冉晓明	-	股份公司董事
17	白岗	-	股份公司董事
18	余飒	0.01	股份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古陵波配偶的兄弟、间接股东
19	JONATHAN TANG（唐全胜）	-	股份公司监事
20	黄鹤	-	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1	赵筠	-	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22	康冬梅	0.06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3	南昌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9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古力围持有该公司 1.113%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监事余飒持有该公司 0.305% 的股权；股份公司间接股东。
24	鹰潭市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	股份公司董事吴晓龙持有该公司 1.78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春生持有该公司 8.823% 的股权；股份公司间接股东。
25	宜春市银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	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康冬梅持有该公司 4.892% 的股权；股份公司间接股东。
26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杨波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27	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伙)		
28	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深圳一创大族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深圳一创中科垃圾焚烧发电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深圳富显环保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	北京友联信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ZACK XIANGE LING 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3	成都和恒电子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鹤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34	北京江汉科技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技术总监赵筠直接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35	奥斯麦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技术总监赵筠直接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
36	广东中联恒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为该公司执行董事; 其配偶高莉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
37	上海启生裕励投资事务所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配偶高莉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8	广州市简纳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配偶高莉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9	广州市新都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配偶高莉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40	广东天与翼广告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配偶高莉持有该公司75%的股权。
41	广东普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其配偶高莉持该公司 26%的股权。
42	广州南方大厦数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监事 JONATHAN TANG (唐全胜) 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其配偶高莉担任该公司理事长。
43	江西省建材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白岗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4	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5	深圳一创大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6	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7	阜新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8	武汉高创华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9	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0	锦州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吴英奎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冉晓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间接股东。
5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冉晓明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吉安市鑫隆建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孙奇志担任该公司经理。
54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董事白岗担任该公司董事。
55	彭明	-	股份公司董事，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56	王礼伟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57	深圳前海磐迅宝驾投资有限公司	-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礼伟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58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	股份公司股东

#### 4、股份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昌贝融	2,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2	吉安贝融	2,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3	云浮贝融	2,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4	湖口贝融	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5	九江贝融新材	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6	鹰潭贝融物流	8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7	余江贝融砂业	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8	南昌贝融物流	50.00.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9	丰城贝融	2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10	云浮贝融再生	1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100.00%

11	贝融技术	3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股 51.00%
12	九江贝融材料	1,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有 100.00%
13	江西贝融工程	1,000.00 万元	股份公司持有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真实存在，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等利益输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单价价格（含运输费）范围为 290-400 元/吨，公司向非关联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单价价格（含运输）范围为 305-395 元/吨，向非关联方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单价价格（含运输）范围为 300 元/吨左右，向非关联方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水泥的单价价格（含运输）范围为 315-365 元/吨。公司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均与当地的市场行情价格相符合。由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鹰潭市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鹰潭市客户大多偏向使用其水泥产品，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则在吉安市具有相对较好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吉安市客户大多偏向使用其水泥产品。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4,954,271.70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1) 短期借款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性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吴晓龙	5,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3	保证担保	否
		毛庆玲				保证担保	否

## 2) 长期应付款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性质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本公司	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8,290,260.00	2013.12.15	2016.11.15	保证担保	否
		张岩青	19,460,000.00	2014.04.02	2016.04.02	保证担保	否
		古陵波					否
		余波					否
		周海燕					否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8,590.00	1,031,215.02	908,739.21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	-	-	-	-	-
吴晓龙	-	-	61,555.73	3,077.79	232,901.05	11,645.05
古力围	-	-	-	-	112,722.42	5,636.12

古陵波	-	-	-	-	27,408.25	1,370.41
孙奇志	-	-	10,000.00	500.00	-	-
张岩青	-	-	10,000.00	500.00	-	-
邱军	-	-	9,599.00	479.95	-	-
<b>合计</b>	<b>-</b>	<b>-</b>	<b>91,154.73</b>	<b>4,557.74</b>	<b>373,031.72</b>	<b>18,651.58</b>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性质均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的工作备用金。

一年期银行借款利率为 4.35%，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应计利息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吴晓龙	-	2,677.67	10,131.20
古力围	-	-	4,903.43
古陵波	-	-	1,192.26
孙奇志	-	435.00	-
张岩青	-	435.00	-
邱军	-	417.56	-
<b>合计</b>	<b>-</b>	<b>3,965.23</b>	<b>16,226.88</b>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4,644,020.39	32,270,727.46	29,133,346.90
影响比例 (%)	-	0.01	0.06

报告期末，公司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已经归还，由于借款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经测算，报告期内相关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且报告期末关联方大金额拆借公司作为营运用流动资金，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955,884.60	-	-
合计	<b>12,955,884.60</b>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张岩青	7,500,000.00	-	-
吴晓龙	3,608,399.90	-	-
古力围	250,000.00	2,836.50	-
合计	<b>14,358,399.90</b>	<b>2,836.50</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9月,本公司向股东江西省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拆入资金3,000,000.00元。向股东张岩青拆入资金7,500,000.00元,向股东吴晓龙拆入资金3,500,000.00元,向股东古力围拆入资金250,000.00元。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但上述资金拆借情况均为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股东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及时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利益未得到损害,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市场主要在鹰潭市,因此公司的水泥采购主要来源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但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的增加,以及鹰潭市外市场的扩展,公司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显著降低,从2014年度的采购占比为47.54%下降至2015年1-9月的14.30%,说明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在鹰潭市场仍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采购业务中的一个较为重要的内容,也是维护及拓展鹰潭市场的一个较为重要的选择,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但随着公司产品细分种类的增加及销售侧重点的改变,上述影响将逐渐降低。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2013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向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为保障公司生产用的最主要原材料水泥的质量稳定及其供应具有较好的连续性，公司在充分考虑了运输成本、产品质量、供应商品牌及美誉度、公司客户品牌偏好后选择了江西省内的水泥生产龙头企业——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不是因为其是关联方而进行的，而是由于其自身的产品质量、品牌声誉度及客户偏好选择决定。未来，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优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为了在鹰潭市的业务能有更好地发展，将继续向其进行水泥采购。

###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2016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3、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 八、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江西贝融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获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通知书号为（赣鹰）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00967 号，股东为江

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江西省鹰潭市，行业类型为房屋建筑业。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3 年 7 月 2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贝融股份的委托，对公司改制涉及的鹰潭市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103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鹰潭贝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6.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536.22 万元，增值额为 899.34 万元，增值率为 8.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37.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37.71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9.1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98.51 万元，增值额为 899.34 万元，增值率为 13.42%。

##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公司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按照以下顺序执行：弥补亏损，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向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股东会将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确定当年以现金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2、股份公司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

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贝融股份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鹰潭市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鹰潭市	古力围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800.00	100.00	100.00
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鹰潭市	古力围	河沙开采、销售。	200.00	100.00	100.00
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	古力围	建材加工、销售；建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00.00
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浮市	古力围	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干混砂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00.00
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安市	吴晓龙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100.00
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江市	古力围	建材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100.00
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九江市	古力围	建材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00	100.00	100.00
南昌贝融物流有限	全资子公	南昌	程伏香	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200.00	100.00	100.00

公司	司	市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丰城市	古力围	预拌砂浆的生产的筹建、销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100.00	100.00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昌市	邹焕荣	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51.00
云浮贝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云浮市	古力围	石材废料、建筑废料收集、运输、处理、填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0	100.00

### (一) 鹰潭市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62,569.17	41,624,914.27	33,157,050.29
总负债	10,855,499.00	16,098,082.22	9,011,301.53
净资产	26,407,070.17	25,526,832.05	24,145,748.7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37,536.94	19,062,495.88	34,660,657.05
净利润	880,238.12	1,381,083.29	9,258,727.94

### (二) 余江县贝融砂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22,852,000.73	22,236,085.97	12,787,571.12
总负债	4,379,317.13	7,484,756.37	4,134,729.16
净资产	18,472,683.60	14,751,329.60	8,652,841.96
<b>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7,341,219.73	13,064,533.09	13,253,644.03
净利润	3,721,354.00	6,098,487.64	6,652,841.96

### (三) 南昌市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9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34,786,845.10	30,915,011.44	20,450,228.41
总负债	17,797,645.79	12,860,896.70	1,400,880.62
净资产	16,989,199.31	18,054,114.74	19,049,347.79
<b>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242,718.45	2,825,242.72	-
净利润	-1,064,915.43	-995,233.05	-610,681.40

### (四) 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9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107,024,162.79	100,762,830.31	27,080,464.48
总负债	86,995,878.01	81,450,843.04	8,487,049.00
净资产	20,028,284.78	19,311,987.27	18,593,415.48
<b>项目</b>	<b>2015年1-9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	18,914,830.84	14,009,506.82	-
净利润	716,297.51	718,571.79	-876,574.03

### (五) 吉安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9月30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b>2013年12月31日</b>
总资产	45,299,830.61	47,146,273.08	9,450,071.94
总负债	32,039,983.31	35,344,949.26	420.20

净资产	13,259,847.30	11,801,323.82	9,449,651.7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825,251.23	26,735,258.98	-
净利润	1,458,523.48	2,351,672.08	-505,892.02

#### (六) 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97,117.13	4,336,169.12	2,019,221.10
总负债	4,449,585.12	2,960,226.56	49,945.90
净资产	847,532.01	1,375,942.56	1,969,275.2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28,410.55	-593,332.64	-30,724.80

#### (七) 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4,827.73	2,396,576.40	-
总负债	460,000.00	460,000.00	-
净资产	1,984,827.73	1,936,576.40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8,251.33	-63,423.60	-

#### (八) 南昌贝融物流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6,881.86	5,120,440.00	-
总负债	1,625,761.99	1,638,592.38	-
净资产	3,481,119.87	3,481,847.62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631,603.78	-
净利润	-727.75	2,981,847.62	-

### (九) 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8,045.02	1,222,805.57	-
总负债	1,592,060.78	1,292,558.76	-
净资产	-334,015.76	-69,753.19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64,262.57	-69,753.19	-

### (十) 江西贝融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3,306.65	1,529,999.75	-
总负债	110,219.03	-	-
净资产	2,563,087.62	1,529,999.75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36,912.13	-0.25	-

### (十一) 云浮贝融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636.10	-	-
总负债	120,000.00	-	-
净资产	-105,363.90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5,363.90	-	-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古陵波、江西汇诚、张岩青以及古力围，共同持有公司50.31%的股权。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目前较为健全，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等进行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合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贝融股份的子公司存在使用未报即用及未供即用的土地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局的处罚。虽然国土资源局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无违法违规说明，同时该子公司也已积极缴纳了全部罚款、停止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对于未报即用的土地签订了《国有土地成交书》。南昌市规划局出具《证明》，聂城村出租给南昌贝融的未供即用土地已经由工业用地规划为物流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

与此同时，南昌租赁聂城村的土地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

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但未履行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手续。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土地使用权属纠纷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股份公司因租赁土地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给予足额补偿，同时，公司将在今后治理中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 （三）高管层频繁变动的风险

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管层经历了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5 月及 2015 年 11 月三次变化，存在数次高管岗位取消、高管人员离职及岗位调动情况。尽管公司已针对每一位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且变动理由有据可循，但公司日后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企业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给予高管层股权激励，稳定高管层架构。同时，企业也将与高管层签订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防止高管层流动性过强的现象。

### （四）公司诉讼过多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属于建筑工程材料销售及服务行业，与供应商或销售商签订合同较为频繁。在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件诉讼案件在审理或执行中，合同标的均为混凝土购销，标的金额较大。公司作为原告，诉讼请求包括请求被告给付货款、合同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的事项。尽管在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案件均为股份公司胜诉，诉讼结果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公司未来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针对上述正在审理或正在执行的案件保持密切关注，及时申请执行；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内部客户筛选规则，尽量避免与征信情况不佳的客户交易，减少公司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 **（五）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当前国内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动力主要是国家对于绿色建筑、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及环保问题的重视以及一系列产业政策的驱动。如果国家的监管措施发生变化，或政府执行力度下降，可能影响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推广及应用，继而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各个地方政府有可能在不同年度，对绿色建筑管理的侧重点有所差异，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带来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政府、产业和行业等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把握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调整的动向和可能发生的变化，积极布局空白市场，积极研发市场需要的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及相应的服务，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并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减少产业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 **（六）公司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在全国已设立 13 家子公司。随着公司的业务迅速扩张，子公司数量将会快速增加、销售区域将会继续扩大。虽然，公司已经对子公司实行各职能的统一协调与管理，具体职能的执行与实施由各子公司具体负责，且在实际执行中效果较好。但是，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较少，面对即将迅速增加的管理幅度，很可能存在部分管理失效，造成管理漏洞，最终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正在进行各业务和职能的信息系统化工作，努力实现办公与管理的信息化、程序化、智能化，减少对管理人员的个人依赖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清晰管理职能、明确管理职责，加强中、高层员工管理培训，

为后续扩张培养管理后备人员。

### **（七）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建筑要求的日益严格，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良好。国内外相关企业纷纷抓住这一市场机遇进入绿色环保建筑材料行业，造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另一方面，由于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可能吸引新的企业进入，采取各种竞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引起公司产品价格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紧紧围绕在绿色环保建筑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特长，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生产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加强运营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加大培养营销团队，改进激励机制，积极主动巩固和拓展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注意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和交流，从而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和环保管理要求，保证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八）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需求的日益提高，市场对绿色环保建筑材料的需求将随之调高，建材企业需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若不能正确判断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在产品技术进步、市场推广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则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的子公司贝融技术及各子公司的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将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把握技术研发方向，并针对客户需求及时推出新产品。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关键技术研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同时注重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从而保持和提高公司研发整体水平。

### （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中预拌混凝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4%、92.02%和 84.88%，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中加气砌块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88%和 12.02%，逐渐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砻砂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26%、2.09%和 3.02%，对公司销售收入影响一直较小；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从 2015 年开始产生收入，占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0.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0.00%以上来源于预拌混凝土的销售，而预拌混凝土行业已逐渐面临政策管控、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人才紧缺等问题。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如果不能增加，将面临收入抗风险能力较低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计划筹建新的产品线、丰富产品内容、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提高行业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原有产品技术与质量，紧跟监管政策要求及市场需求。

### （十）公司未来生产线不能如期投产的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计划筹建的砂浆项目有：吉安贝融年产 6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九江贝融新材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南昌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丰城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砂浆建设项目；公司计划筹建的 UHPC 材料及制品项目有：九江贝融材料年产 20 万套 UHPC 井盖和 10 万吨 UHPC 干拌料项目；公司计划筹建的透水砖项目有：丰城贝融年产 90 万平方米透水砖项目。

虽然，上述砂浆项目均已获取了相应环保局关于生产线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上述 UHPC 材料及制品项目和透水砖项目均已由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上述生产线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还未获取，生产线能否在未来如期建设完毕并顺利投产存在一定未知性，

将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及时依据政策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生产线项目安排，并优先推进上述项目中市场预期相对较好的项目用地的办理手续，努力做到缩短生产线上线时间并充分利用投资金额、增加股东权益。目前，南昌贝融年产 60 万吨预拌干混砂浆生产线项目用地已被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摘牌并签署《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目前正在履行变更土地性质的手续，南昌贝融可以按工业用地的性质使用该块土地；九江贝融材料年产 20 万套 UHPC 井盖和 10 万吨 UHPC 干拌料项目用地中 13.5 亩已经可以进入招拍挂，剩余 86.5 亩于 2014 年 4 月进入招拍挂和办理土地证件手续；丰城贝融项目用地已由丰城市政府下达该土地招拍挂的抄告单。此外，公司已与相关设备生产单位签署关于合作开发九江贝融材料 UHPC 生产线设备的框架协议。

#### （十一）公司未来核心产品变更导致的运营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砗砂、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和装配式墙体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计划筹建的砂浆生产线、UHPC 材料及制品生产线、透水砖生产线如期投产后，预拌砂浆、海绵城市整体解决方案和市政修复整体解决方案也将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内容。上述未来核心产品与服务均需进行资金及人力投入，如果销售不如预期，将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核心产品的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政府监管等情况，综合分析公司未来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安排及战略合作，及时依据分析结果做产品战略调整。此外，公司将继续保留现有产品的生产线及生产员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提供保障。

#### （十二）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满3年后需要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不能再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高新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发展公司相关业务，并及时申请相应的资质、办理有关备案。

### （十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分别为水泥、碎石、砂、粉煤灰、矿渣粉等，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及公司的议价能力。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而出现大幅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着重通过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对水泥、砂等主要原材料签订框架协议，并全面导入采购招投标机制，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

### （十四）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8%、50.58%、和30.68%。公司目前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针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发供应商，同一种原料与多个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公司战略布局上，积极解决原材料瓶颈问题，例如余江砂业的砵砂开采，有效地保障了了公司砵砂的供应。

### **（十五）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并且公司与多数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供货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近年来，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逐步趋严。银行资金禁止进入房地产行业，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出现亏损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房地产行业资金面进一步趋紧。同时不排除个别房地产企业由于经营和销售问题导致流动资金匮乏的情形。由于上述因素，公司客户可能会挤占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采购款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压力增大，回款周期延长，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压力甚至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开始实行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根据以往销售与服务经验及客户行业状况，谨慎选择交易对象，根据客户的信誉程度，分类确定客户等级，并对业务内容进行相应评估，以保证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将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 **（十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商品混凝土的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搅拌站点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搅拌站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单位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会影响公司总体经营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在江西南昌、鹰潭、吉安、九江、丰城、广东云浮等地建立了 13 家子

公司，公司逐渐在全国进行产业布局，克服产品区域性的特征缺点。产品逐渐从目前的混凝土转型到加气板材、建筑整体服务等，逐步解决公司目前产品较为单一的状况。

### **(十七) 新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在江西鹰潭的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已在南昌、鹰潭、吉安、九江、湖口、丰城和云浮等地设立了 13 家子公司，拟从事混凝土、砂浆、新型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干混砂浆）、砷砂开采、运输等建材生产和相关服务。

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做了较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但公司在异地新投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面临新的生产经营环境，项目设计产能需要逐步达产，同时公司亦将生产新的建材产品，公司存在新项目投产后无法如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此外，部分项目相关土地、环评批复尚在推进过程中，项目进度存在不能按期推进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清晰管理职能、明确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人力资源计划，为公司项目管理提供人力保证。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求提供有力保证。

### **(十八) 营运资金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75,878.81 元、7,225,189.11 元和 38,923,939.58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但由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资金借款发展，对于资金需求量大的垫资项目，公司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此外，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拓展省外业务，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可能出现公司营运资金不足而影响项目承揽和业务的开展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加强成本管理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增加自有资金的供给；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增加外部融资从而增加营运资金的供给。具体如下：

①加强应收账款催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已有收回 70,318,256.7 元的应收账款余额。

②积极引进外部股东增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已与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已收到新增股东（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李从文、田守能）的全部增资款，共计 5,856 万元。**

#### （十九）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导致的经营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7,970,000.00 元、应付账款 58,589,817.42 元、其他应付款 40,658,816.19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0,800.91 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部资金管理力度，制定更为完善的预算支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减少预付账款采购规模。此外，公司将充分调查、科学选择重大投资项目，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 （二十）融资租赁导致的经营风险

混凝土搅拌站为公司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车为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所必需的运输设备。公司目前大部分生产设备以及运输设备主要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和江西大豫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目前尚未出现公司未按月支付租金情况，但每月租金支付对公司的现金流存在一定压力，若公司出现未按月支付租金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与销售等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现金流的管理力度，制定细致的现金收付预算制度；一方

面，加强公司资金的回笼，另一方面，对于需要刚性支付的资金优先供给。

#### （二十一）预付征地款损失风险

公司子公司云浮市贝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九江市贝融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口贝融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丰城市贝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取得生产用地，预付部分土地征用、拆迁和平整款项，目前上述土地使用权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公司预付的土地征用、拆迁和平整款项存在损失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一方面对于支付的土地征用、拆迁和平整款项，要求收款方开立收据，另一方面与地方政府积极沟通，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可以从土地出让金中进行扣除，若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相关款项可以从地方政府得到补偿。

### 十四、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的理念，将“废物利用，节能减排”作为企业战略发展核心理念，以建筑垃圾和工业废料弃料回收利用作为未来企业战略发展之根本依托。坚持“扎根主业，专注江西，立足华南，服务全国”的发展战略，抓住中部崛起的发展契机，在巩固江西与广东省行业地位的基础上，适时拓展华东、华南、西南地区市场。

#### （一）研发方面

UHPC材料在至今的梁板柱结构、薄壁薄壳结构、维修加固、功能或装饰构件等的应用中，已经显示出坚固、耐久、美观、节材、低碳、低维护成本等优越性，正在改变了混凝土结构的面貌。然而，UHPC也有成本高、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高、配制技术相对复杂等问题。此外，UHPC材料性能和本构关系的影响因素增多，增大了结构设计和生产施工的难度。克服和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开展大量研发工作，为此公司计划设立技术发展中心，包括：UHPC材料和产品研发技术中心、UHPC应用技术中心。其中，UHPC材料和产品研发技术中心已建成，即为贝融技术。

## （二）产品方面

在产品方面，公司未来将围绕生态、绿色、产业化进行发展，以去废、降耗、替代为特征，实现循环经济，对水泥基混凝土材料深度应用于五大材料，即基础材料、建筑材料、市政材料、特种工程材料、结构与结构修补材料。摆脱单一产品对地产业的依赖，以升级最终产品功能质量、提高产业化集成为抓手，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整合上游工业废渣废料的回收处理，及下游新型材料生产制造的大型综合材料处理企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三）经营方面

在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研判，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营销策略，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针对国内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商品混凝土的规模，在南昌、九江、吉安等地实现异地扩张，完善华东及华南区域内布局，创造规模经济效应。公司将依托广东云浮贝融建材有限公司以加气砖、加气板材等新型建材为基础向发展广东、港澳及东南亚地区延伸，在顺应建材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及丰富公司产品种类的同时，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并拓展了公司的发展及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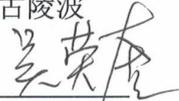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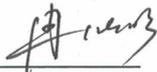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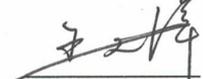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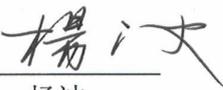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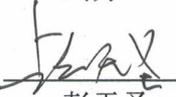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将逐步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在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同时，紧跟“一带一路”的脚步加强海外业务。公司通过引进国际顶尖行业专家，与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重庆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已对UHPC、HDCC透水地面板等国际前沿产品进行了深入研发，初步具备规模化应用能力。公司将以超高性能混凝土及高延性水泥基复合材料等产品为突破口跻身于国内国际市场，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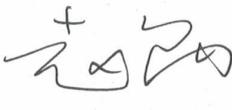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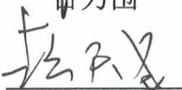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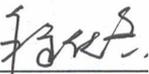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

			
古陵波	古力围	吴晓龙	彭明
			
吴英奎	孙奇志	冉晓明	王礼伟
			
白岗	王天祥	刘芳	
			
杨波	凌献革	彭天圣	

##### 全体监事：

		
彭春生	余飒	唐全胜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古力围	黄鹤	赵筠
		
彭天圣	康冬梅	程伏香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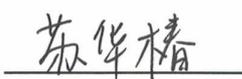


王作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建



苏华椿



刘丹



王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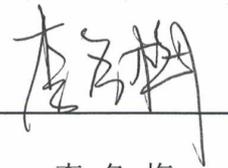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吴团结



李冬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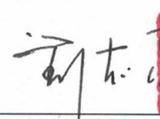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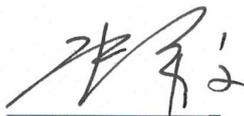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3-48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为纲  
刘志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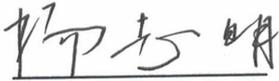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陈桂庆



冯道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